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二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二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二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給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六則

##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贈給前駐仁

川領事張國威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省長請褒

嘉故宦沈秉成擬准建祠立傳並特頒碑

文呈請核示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辦事務統

璋咨請以有慶等陞補防禦驍騎校各缺

擬請照准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宜速設女子中學惟男女  
同校未便照准文

##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六二

號)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三則

##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高鏡授爲陸軍測量監解德鄰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李伯恒吳達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兼警務處科長林鍾瑛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任命胡詒芳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署江西省長楊慶堃咨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兼全省警務處科長張毓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著江西省長楊慶銜咨請任命謝亞安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文年咨請以英秀陞補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寶崇智福陞補印務章京德潤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兜欽咨請以英績英浩陞補公中佐領毓瑞陞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河洛道尹公著辦事勤勞人員謝復等勳章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加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軍用文職出力人員鍾山查照前案獎給實官查該員無薦任相當資

榕礙難照准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擬請分別任免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暨全省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張毓芳等已有令明發謝亞安並准兼充江西全省警務處科長此令

大  
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免全省警務處視察長由  
呈悉辛廣瑞應准免其職務並准以劉春齡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吉林穆稜縣警察分所長劉先勝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山東單縣警備隊長李振東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佐蓋春榮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核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英續等陞補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英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江蘇陸軍測量局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鏡李伯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覽報民國十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早核民國六年京畿水災官撥賑款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籌辦京兆各項事務暨巡視各縣政治情形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農商總長王迺斌

令署理江西省長楊慶鋆

呈報政務廳廳長郝爾泰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

呈報查明九年分秋禾被災村莊本年春間青黃不接請分別緩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查現時女學未甚發達實由女子中學太少應由本部通行各省速設女子中學並於相當學校附設女子中等部以資推廣惟中等學校男女同校現尙未便照准除批示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五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八五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四件南多福等請探各處煤礦等案呈請備案由

各呈均悉據報南多福請探晉城縣小張村煤礦谷炳釐請探晉城縣莊科村煤礦王宗請探晉城縣道口村煤礦馬廷臣請探晉城縣王匠村煤礦等案業經照章註冊圖照已各分別存給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八六號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江蘇實業廳

呈一件方椒伯請探宜興縣牛山煤礦一案業經註冊給照請備案由  
呈悉據報方椒伯請探宜興縣張渚鎮牛山煤礦一案業經照章註冊圖照已分別存給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六九七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請換發閻子安請採左雲懷仁分轄之長流水村紅石崖煤礦區違章改為開採計面積三方里  
呈及附件均悉閻子安請將領探左雲懷仁分轄之長流水村紅石崖煤礦區違章改為開採計面積三方里  
二百九十八畝三分五釐據呈送圖結書表稅費暨舊照等件到部審核均尚無不合自可准予換給採照以  
資進行除將採照註銷外合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採照一張仰即照章註冊給領礦圖蓋印發還  
三紙並仰分別存發稅費核收餘件存此令  
附礦圖三紙礦照一張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六九八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請換給徐一清大同鵬窩嘴等處煤礦採照由

呈件均悉徐一清前領探大同鵬窩嘴狼兒溝煤礦計面積四千六百九十六畝五十五方丈三十七方尺現屆期滿煤質已見遼章請換領探鑛執照既據該商添具圖結等件呈由該廳核無不合圖結兩項經部覆核亦尙與領探原案相符呈文註冊費暨四箇月探鑛區稅第一期兩箇月探鑛區稅亦均如數呈繳並檢同原領探鑛執照送部除將來照核銷外合行發給探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探照一紙仰註冊給領印發鑛圖三紙並仰分別存給餘件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〇〇號

令山東實業廳

呈一件補送王蘭馨礦案表件請鑒核發照由

呈及表件均悉查王商蘭馨請探淄川縣西鄉呂家河莊南煤礦計礦區面積一千一百八十五畝既據該廳查明陳商聘卿請探日期確在王商呈請之後自無不合前具圖結等件業經審查合格此次呈報礦區稅數目核與四箇月應繳稅款相符並據聲稱另案彙解自應核准給照俾利進行除將原圖四紙蓋印繳還分別存給外合行填印探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探照一紙發交該廳仰即註冊給領礦區位置方向距離表礦案經過日期表存查批廻印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〇五號

農商總長王迺斌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文頌平請採萍鄉縣義下沖煤礦由

呈及圖歷結書表文費稅均悉文頌平請領萍鄉縣南路五坡下鄉義下沖民地二百九十六畝開採煤礦既據飭令更正鐵圖並派員會縣查明圖地相符資本屬實並無外股外資含混影射情弊本部審核圖結等件亦尙合格除將實解註冊費銀一百九十八元及第一期鐵區稅銀二十一元九角八分如數核收外合即隨令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採續執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鐵圖四紙留一存部餘三印發并仰分別發存餘件均存此令

附發採照一紙鐵圖三紙

高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中和人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日幣一千萬元

董事 李醫生總理 鈴木敬親  
協理 田貫辰經 何夢植  
平林巖左衛門 兼元甫 田  
村多吉均住天津  
監察人 徐錫山 李植石 白  
井忠三 茨木民藏均住天津

本店設天津東馬路

民國五年 民國九年增加股本 第四百一十二號

中華新築小輪運送有限公司

銀一萬元

董事 華文川住江蘇無錫縣  
吳增元住江蘇江陰縣 周嗣  
雲住江蘇溧陽縣 狄維恂住  
江蘇溧陽縣 史悠鳳住江蘇  
上海縣  
監察人 吳康住江蘇武進縣  
陳學榮住江蘇丹徒縣

本店設江蘇無錫縣北門外通運橋

民國元年 民國九年改正 第四百一十三號

中國第一製鍊有限公司

三萬元 先招收銀一萬五千元

董事 饒芥臣住江蘇上海白克  
路 溫雋生住江蘇無錫西門  
棉花巷 陶贊臣住江蘇無錫  
斜橋下  
監察人 陳爾圖住江蘇上海西  
門靜修路

本公司設江蘇無錫縣 蒼湖莊東岸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一十四號

敬請公報 佈告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p>新亨商業銀行 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 有股公司</p>	<p>資本一萬萬元 董事 施肇基住東華門 曹汝霖住道家樓 曾毓雋住南池 楊德森住石大人胡同 盧學溥住西長安街 柯鴻年住小草廠胡同 楊廷棟住上海王陸路 監察人 鄧文濤住東堂子胡同 邵義鑾住上海王陸路</p>	<p>本店設北京戶部街口 瑞金大樓</p>	<p>民國九年設立 四月 第四百一十五號</p>
<p>天津裕元紡紗織布有限公司 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p>	<p>原股本銀二百萬元 新添股本銀一百六十萬元共三百六十萬元 董事 王郅隆住天津 段谷香住安徽 倪炳文住安徽 魏信臣住天津 吳澤南住天津 徐又鐸住江蘇 倪幼丹住安徽 吳達權住四川 胡筆江住江蘇 王祝三住直隸</p>	<p>本公司設天津海河岸</p>	<p>民國四年 增加股本 第四百一十六號 十一月 四月</p>
<p>北洋火柴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資本六十萬元 董事 羅文華住天津縣城內 伊廷琛總理住天津如意街 楊書田協理住天津曲店街 宿世福住天津南關外 王成林住天津城內 姚通光住天津城內 陳寶彝住天津城內 張露住天津日租界 孫家昌住天津城內 孫察八住天津城內 李寶恒住天津城內 徐恩齡住天津城內 李賢住天津城內 姜文選住天津城內 芬住天津城內 津東門外</p>	<p>本店設直隸天津縣城 西芥園支店設天津城內 西南關下堂</p>	<p>宣統元年 民國九年 增加股本 第四百一十七號 四月</p>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日本政府贈給前駐仁川領事張國威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為日本政府贈給前駐仁川領事張國威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違事竊本部接據駐京日本公使照稱奉本國  
皇帝陛下諭贈予貴國前駐仁川領事張國威勳章等旭日小綬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呈請核示文

大總統遵核江蘇省長請褒嘉故宦沈秉成擬准建祠立傳並特頒碑文

為遵核江蘇省長呈地方紳民為故宦沈秉成建祠請特頒碑文一案恭呈仰祈鑒核事承准國務院交江蘇  
省長王瑚呈據滬海道尹王廣廷臚陳故宦沈秉成政績懇特予褒嘉頒發碑文呈一件奉 指令呈悉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正核辦間復據浙紳孫贊琦等臚陳沈秉成政績請轉呈宣付清史立傳等情  
到部查原呈內稱已故前安徽巡撫沈秉成起家翰苑疊掌文衡外任監司擢膺疆寄官轍所至舉凡吏治民  
生籌邊興學以及交涉諸大端靡不殫思竭慮措置有方而於小民生計所關尤行之不遺餘力有益地方實  
非淺鈔現由該處紳民自行集款捐建專祠仰懇特予褒嘉頒給碑文等語本部覆加查核該故宦沈秉成數  
歷中外所至有聲勤政愛民治蹟卓越前任蘇松太道迄今垂五十年地方人民猶思遺惠茲由該處紳民自  
行籌資建祠置祀實係出於崇報之忱核與本部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俯順輿情以彰循績至請特予褒  
嘉頒發碑文一節此項榮典出自 大總統鴻施本部未敢擅擬除將該故宦履歷事實等件由部咨送清  
史館核辦外所有遵核江蘇省長呈請褒嘉故宦沈秉成並准建祠立傳暨請特頒碑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覆並檢附浙紳呈送清冊各件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辦事務疏璋咨請以有慶等陸軍補防禦驍騎校各缺擬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請照准文

為請補防禦等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西陵承辦事務統璋咨稱昌陵正紅旗防禦蘆豐病故所遺防禦員缺於本年四月三日揀選得饒藍旗騎校有慶技藝嫺熟差務諳練填補斯缺咨請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宜速設女子中學惟男女同校未便照准由

為咨行事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查現時女學未甚發達實由女子中學太少應由本部通行各省速設女子中學並於相當學校附設女子中等部以資推廣惟中等學校男女同校現尙未便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六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夏縣知事臚陳法律疑義請求解釋到院除關於刑事部分各點先行解答外內開查民間因貧出賣墳地於人多將祖墓附帶在內買約內並未書明祖墓周圍之地幾分不在賣數字樣經年已久或其墓之周圍舊有小樹長大或係地歸買主後所增植之樹木加長則其後人多有借其墓址所在爭執此項樹株者在民事上此種根據能否認為有效此應請求解釋者五等語查墳墓之所有權與墳地之所有權雖可分離然出賣墳地於買約內既別無留保則周圍樹株當隨土地同時移轉日後不能更行主張所有至買主所增植者更不成問題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六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調任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陶唐

呈一件繳呈畢業證書請予更名由

呈悉查該員前呈所稱因避禍諱請更名堯欽一節業據取具屬任官保結證明在案茲既據繳呈畢業證書前來應予照准除註冊並分行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燮元

內務部批第五六二號

原具呈人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學員宋秉彝

呈一件呈為前請更名一節遵具保結懇予批示由

呈悉查該生請復原名秉彝一節業據補呈畢業證書二紙在案茲復據遵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吉林省長令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燮元

農商部批第一〇六四號

原具呈人松江怡和棧廠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備案由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呈悉查該廠製售各種線襪擬用金馬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批第一〇六六號

原具呈人吉林總商會

呈一件請解釋商會法疑義由

據代電已悉查所問第一節除僅得一票者以外自餘大多數均不妨遞補以免另行補選第二節中途補充者雖未待報部仍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但未滿法定任期三分之二之期間得不以連任一次論第三節不能使其銷毀隨便代表第四節辦事職員於必要時不妨由選任職員兼充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批第一〇七二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工科採冶系畢業生許寅威

呈一件請考派礦廠練習由

呈悉所請考派礦廠練習俟考試有期即行攜帶畢業證書來部投考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龍州電報局電稱鎮守使邊防總司令道尹會派檢查二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擱及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九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老河口電報局電稱七師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煥章與李有發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溥文與劉魏氏等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厚記號東與協通錢莊等因滙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月軒等與蔡莘城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趙國慶等與張乃星因公款涉訟上告一案(決定)
  - 一 直隸馮湧泉與上野藤三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決定)
-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黃士永犯略誘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修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才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瑞峯等犯強盜罪不服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沈阿四犯在途行劫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國林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印堂等犯遺棄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左根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馮八犯竊盜等俱發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安遠縣就王錫武犯吸食鴉片煙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涂家應等犯賭博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兆南與王崇儉堂堂主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秦盛合燠炸廠東與福源成炸煤廠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萬順店東與龔煥章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洛仕等與李組才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第一高等分廳武碩洲與武時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劉春喜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樹更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黃正綱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居禮犯賭博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金成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紹廷犯強盜殺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黃登長犯詐財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二七六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六八六 三二五三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農商銀行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銀行招收股本業經各股東認定成數向代收各銀行陸續交納茲定於陽曆七月十六日在北京開創立會議決各項議案並選舉董事監察人務祈各股東先期到本籌備處驗明股款收據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列席如有已認未交之股款并希於七月五日以前交足特此通告 農商銀行籌備處啟

### 醫學之聖濟總錄特價廣告

聖濟總錄一書為宋政和奉勅撰刊頒行天下奉為金科玉律久已著為令典書凡二百卷文二精方博而要凡食治

摩製引道引磁石無不兼錄條貫傷寒吐血肺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勞兒科婦科外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

備之書惜靖康之變板燬無存四庫全書收載冀要指以未觀原不惜重貲始得元大德四年集賢學

印以餉醫界吾國醫學雖非由科學而來而經驗之宏藥品之多為五洲冠是書包羅富有於治病各科

莊又請閩中儒醫吳輔堂先生詳加校勘凡有志研究之醫學家及熱心衛生家既無何頃疑難雜症既可引症用藥又可

卻病保身誠不可不備之要書也

茲將總目披露於後

運氣 諸風門 諸痺門 傷寒門 中喝門 瘧病門 霍亂門 肝臟門 心藏門 小腸門

叙例 脾藏門 肺藏門 大腸門 腎藏門 膀胱門 三焦門 心藏門 心腹門 消渴門

補遺 黃病門 胸痺門 膈氣門 嘔吐門 痰飲門 咳嗽門 諸氣門 吐血門 鼻衄門

治法 積聚門 泄痢門 水病門 脚氣門 腰痛門 虛勞門 鼻門 陰疝門 骨蒸傳尸門

臍門 九蟲門 諸尸門 諸注門 面腫門 金瘡門 疔瘻門 口齒門 咽喉門 大小便門

耳門 癩癩門 癰疽門 癰疽門 食治門 鍼灸門 符禁門 傷折門 雜藥門 乳石發動門

其餘業已出版分訂六十册精裝六函為普及計發售特價二月

購請速郵票代洋九五折二角以上郵票及非本國者並印花稅概不收用特此布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爲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爲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啓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股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掬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京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瓠 協董朱 曜 郝 鵬 總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於八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換發前項債票自應於抽籤前十日先行停換以便整理票碼劃清帳目茲定於八月九日起暫行停換七釐債票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在此次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八月十日以前到局換領以憑支取本息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居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招股廣告

嘗攷歐西各國女子生活俱能獨立而我國女子能力薄弱學生生活仰給他人食衆生寡國何以富加以我國女子徒事消耗鮮談儲蓄經濟窘迫因亦更甚同人等發起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集合股本三十萬元分作三千股每股百元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以提倡女子儲蓄圖謀女子生計爲宗旨將來行中辦事員均用女子充任實開女子生計自給之先河而爲社會金融之補助各界 諸君如荷贊助務乞從速認購爲幸

發起人張趙君 呂玉令儀 劉李碧梧 張陳麗春 金鄧芸芝 張佩芬 唐劉躍雲 沈陳爾梅  
 王宋雲舫 秦真美華 秦周慧貞 陳溫貞德女士

贊成人孫寶琦 張一塵 王家襄 呂公望 張耀曾 劉文揆 李 晉 吳乃琛 賀得霖  
 陳向元 姚傳鈞 金兆揆 邵振青 黃啟燿 盧學溥 胡錫安 王世澄 沈祚廷

唐 煒 董今吾 陳震福 吳良倬 秦 開 王啟常 王 堂 秦 烈 秦文燦  
 籌備主任王啟常 王宋雲舫 籌備員秦 烈 秦文燦 張佩芬 唐劉躍雲

收股處 北京 東陸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天津 東陸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上海 東陸銀行  
 滬海實業銀行 南京 交通銀行 營口 交通銀行 漢口 中孚銀行

籌備處設於崇文門大街新開路北第一八五號電話東局三五零四號 詳章函索即寄

##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注意

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暫行停業清理該行債權人委託認人等先行調查在華債權人姓名住址及金額以備聯合各地債權人會商辦法並委任代表赴法主張一切以保權利凡欲向該行主張權利者務請迅速開示戶名詳細住址債權種類及金額等封寄林律師登記密存以便通訊林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啓

律師 師林行規 同啓  
 法學博士 吳昆吾 同啓

##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算學歷史地理(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審者檢查體格

####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選送哈埠官費留學或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 納費

學費每年十二元午膳費每月三元分三學期繳納

####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一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于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不繳學膳費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 遺失聲明

程增記月字第458 459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號中國銀行一股股票七張程星記列字第304 號五股股票一張均連同息摺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廢除向中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 寶成

銀號 金店

###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書畫鑽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揚梅竹齋齊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四期)(續)

星樂縣知事朱冠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河池縣知事謝壽鈞德煥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信都縣知事鄧士華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岑溪縣知事周以堂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果德縣知事謝壽鈞德煥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恩陽縣知事羅傳聲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惠群縣知事陳清海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明江縣知事吳榮堂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鳳山縣知事賴以承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扶南縣知事趙慶榮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萬承彈壓林輪芬暨各職員捐洋二十元 忻城彈壓羅德中暨各職員捐洋二十元 上龍彈壓查文燭暨各職員捐洋一十六元 那地彈壓廖上彬暨各職員捐洋一十六元 太平彈壓李培暨各職員捐洋一十二元 下雷彈壓章世鏗暨各職員捐洋一十二元 運城彈壓廖敬暨各職員捐洋八元 維新統稅局局長蔡大祐暨各職員捐洋一十二元 金龍彈壓陳登源暨各職員捐洋一十二元 永定彈壓董秉銳暨各職員捐洋八元 維新統稅局局長蔡大祐暨各職員捐洋一十二元 三江口統稅局局長陳松年暨各職員捐洋二十八元五角六分 恩陽統稅局局長陳巨烈暨各職員捐洋一十八元八角一分 懷江餉捐局局長朱基聯暨各職員捐洋三十五元七角 平桂統稅局局長廖運暨各職員捐洋三十三元六角 南寧統稅局局長譚時明暨各職員捐洋四十八元二角九分 龍州統稅局局長陸永秀暨各職員捐洋一十五元 肇博統稅局局長蔡日徽暨各職員捐洋五十一元一角 洪水統稅局局長陸炳彪暨各職員捐洋三十七元六角六分 平塘江鹽務局局長章暉如暨各職員捐洋六十二元九角三分 上思鹽務局局長唐崇祺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六元二角八分 白馬統稅局局長李蓋華暨各職員捐洋四十三元九角六分 特種稅局局長劉繼暨各職員捐洋七十一元八角 古宜統稅局局長范竹藩暨各職員捐洋三十五元二角八分 潯州統稅局局長秦樹忠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 梧州上關統稅局局長李廷柱暨各職員捐洋三十八元五角 長安統稅局局長秦濟暨各職員捐洋二十九元四角 橫縣統稅局局長伍淵暨各職員捐洋六十八元 梧州下關統稅局局長李衡甫暨各職員捐洋三十二元九角 柳州統稅局局長秦振鏞暨各職員捐洋五十元零五角四分 懷集統稅局局長顧連輝暨各職員捐洋一十七元五角 永淳統稅局局長鄧榮森暨各職員捐洋三十元零二角四分 全縣統稅局局長盧樹德暨各職員捐洋六十元零二角七分 北流統稅局局長唐冠賢暨各職員捐洋二十三元八角 梧州中關統稅局局長溫德濬暨各職員捐洋四十元零七角四分

以上原捐銀共計一萬三千三百零三角廣西銀行註明加三折合大洋一萬零二百三十一元正實收如上折合之數  
 日公使函送准山縣官兩湖金州管內住民等捐款日金四百三十五元六毫八仙 日本公使函送准青島守備軍司令官兩湖青島旭  
 鳴會捐款日金一百二十九元正  
 以上實收總共現洋一萬零二百三十一元正又日金五百六十四元六毫八仙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收奉天作新印刷局捐洋十元 收奉天世合公捐洋二十元 收奉天格順慶捐洋二十元 收奉天德順祥捐洋十元 收奉天大興號捐洋十元 收奉天全順成皮店捐洋十元 收奉天福恒隆捐洋十元 收清綏榮先生捐洋二十元 收錫裕先生捐洋十元 收奉天咸元會捐洋十元 收奉天富森棧捐洋十元 收奉天義泰長捐洋十元 收奉天商務印書館捐洋十五元 收奉天豫豐長捐洋十元 收奉天中日商辦滿洲馬車鐵道公司捐小洋五十元 收奉天萬生行捐洋二十元 收奉天同芳照相館捐洋五元 收奉天亨得利公司捐洋二元 又收奉天省城稅捐局捐金票四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鐘新任巴西

國駐京公使阿林助呈遞接任國書觀見

銜名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趙根俊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農商部咨直隸省長准咨送保定道尹捐廉

## 批示

購地開拓苗圃契摺已照咨備案咨復查  
照文

農商部批五則

##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鐘新任巴西國駐京公使阿林助呈遞接任國書覲見銜名  
特命全權公使阿林助  
公使館二等參贊畢和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文龍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邵繼琛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鍾彤濬著分發甘肅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楊國華爲直魯豫巡閱使署軍務處軍械科科長林冠英爲考績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杜福墉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楊國華爲直魯豫巡閱使署軍務處軍械科科長林冠英爲考績  
科科長段鴻九爲軍需處會計科科長程鶴孫爲糧服科科長左繼梧爲統計科科長張宗哲  
爲軍醫處醫務科科長梁濯清爲衛生科科長陶雲鳳沈光葆爲軍法處軍法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宋玉珩爲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步軍統領王懷慶咨請以王雲卿劉鳳藻高文豹補參將樊文俊補遊擊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由  
呈悉邵繼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褒揚政績卓著之前清陝西道員唐承烈一案與例不合擬由部咨送清史館查照辦理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報民國十年五月份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第一師在綏剿匪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呈報本年六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航空署署長

呈請將本署技術員英國航空上校何爾德獎給勳章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縣知事鄭文忻等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司法部令第六三三號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已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呈准茲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

- 一 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
  - 二 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
  - 三 辦理監獄事務著有勞績者
  - 四 辦理其他關於司法事務著有勞績者
  - 五 協助司法事務著有勞績者
  - 六 捐助財產建築監獄法院價額在五百元以上者
- 第二條 司法獎章分金質銀質銅質三種其等級如左
- 一 特等金質獎章分三級
  - 特等一級
  - 特等二級

特等三級

二 一等金質獎章

三 二等金質獎章

四 一等銀質獎章

五 二等銀質獎章

六 銅質獎章無等級

第三條 司法獎章中鑄獅牙形周環嘉禾其緣飾之區別如左

特等一級金質獎章紅緣嵌珠星芒九出

特等二級金質獎章黃緣嵌珠星芒八出

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藍緣嵌珠星芒七出

一等金質獎章以下省珠緣星芒銅質獎章並省嘉禾

第四條 司法獎章大小等差如左

特等一級金質獎章直徑一寸五分

特等二級金質獎章直徑一寸四分

特等三級金質獎章直徑一寸三分

一等金質獎章直徑一寸二分一等銀質獎章同

二等金質獎章直徑一寸二等銀質獎章同

銅質獎章直徑八分

第五條 司法獎章漆綬之區別如左

特等一級紅色白緣



特等二級黃色白綠

特等三級藍色白綠

一等金質獎章以下白色紅綠

銅質獎章白色黃綠

第六條 司法獎章給予之次第如左

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初受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委任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銀質獎章服務各官署之雇員吏給予銅質獎章

有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而無委任職以上相當之資格者得酌給一等或二等銀質獎章其價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並得酌給二等金質獎章

第七條 凡給予司法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給予兩次

第八條 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專案或彙案呈明 大總統行之應給銀質銅質獎章者由司法

總長行之

第九條 給予司法獎章時並附給獎照

第十條 承領司法獎章時應分別繳納鑄造費如左

特等一級金質獎章二十六元

特等二級金質獎章二十二元

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十八元

一等金質獎章十四元

二等金質獎章十二元

一等銀質獎章十元

二等銀質獎章八元

前項鑄造費之規定於進給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而補納餘數但舊章已經損壞不堪者不准作抵

銅質獎章免繳鑄造費

第十一條 司法獎章核准給予後由司法部先填憑單一紙發交受獎人員或經由請獎官署轉發受獎人員持單繳費赴部承領外省人員承領司法獎章時得將憑單及應繳之費呈由原請獎之官署查明備文承領轉發

銅質獎章無憑單核准後即發獎章獎照

第十二條 司法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三條 凡受司法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獎照一併追繳

第十四條 司法獎章有遺失時得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鑄造費請求補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六三四號

茲制定修正司法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廳監薦委人員屬於尋常勞績者由該管長官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兩期彙案呈請本部給獎其因遷調或辭職去任而確係服務日久具有勞績者得臨時請獎

第二條 各廳監薦委人員屬於異常勞績者得專案呈請本部給獎但須附具事實清冊

第三條 尋常勞績彙案請獎者每次不得超過各廳監現有員額四分之一但不滿四員者得以一員請獎前項員額法官書記宜得分別計算之

各廳監現有員額若干應於請獎時隨文聲叙

第四條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八條所稱金質獎章歸入彙案呈明者每三箇月由本部彙呈一次

第五條 已核准給予獎章人員由本部總務廳第一科填寫獎照隨時移交第四科收存備領

第六條 依照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領取獎章獎照人員應逕向本部總務廳第四科請領

第七條 第四科於發給獎章獎照後應將繳呈之憑單存卷備查

第八條 已領獎章人員由第四科開列名單每月彙送第一科註冊

第九條 各廳監請進給獎章人員應由第一科查明前給獎章已未承領開單呈候總次長核閱

第十條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十條所稱之鑄造費對於外國人得由本部酌核情形免除其繳納

第十一條 依照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補給獎章者應呈驗獎照其獎照一併遺失者須由原

請獎之官署或在京薦任文官二人以上出具證明書呈驗但獎照不得補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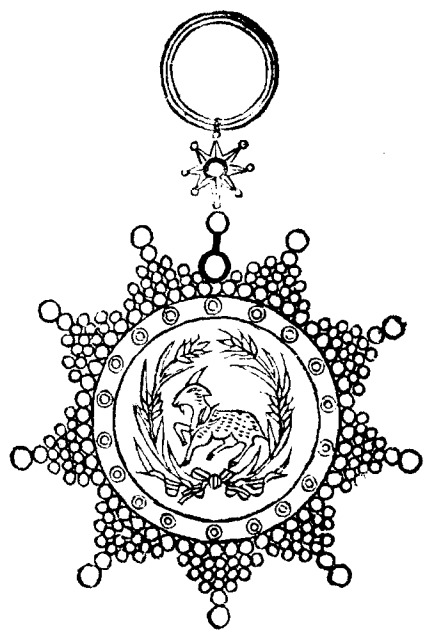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一)獎章圖

(甲)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如左圖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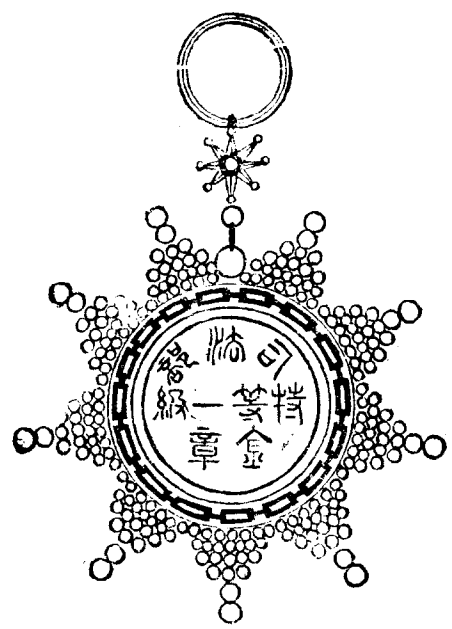


特等一級三級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面 背



金質獎章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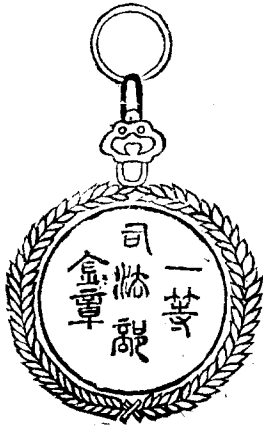
(乙)一等金質獎章如左圖

正 面



二等金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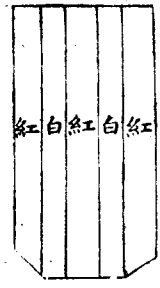
背 面



以下倣此

(二) 襟綬圖

特等一級金質獎章之襟綬如左圖



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以下倣此

(三) 獎照式

司法獎章執照

茲查有

具有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勞績給予

司法部

質獎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司法總長印

中華民國

年

部印

月

日

字第

號

(四)憑單式

姓名	姓名
職別	
法	
獎章	獎章
憑	勞績 第一條第
單	款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各高等師範學校

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請設國立體育學校案查此案為謀體育之統一及求得體育完全人材起見事屬可行惟刻下國帑空虛創設不易應由本部就國立高等師範設有體育專科增加年限提高程度改為本科俟經費稍充再行籌設專校除批示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農商部訓令第七七九號

令江蘇實業廳

准江蘇省長咨開灌雲縣板浦市公民許鴻文等請領縣屬柴陽院官荒地一案當經令行實業廳轉飭遵照茲據轉送該公民許鴻文等依照森林法開具承領書及造林計畫書呈請核轉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附件到部查該公民等所謂承領柴陽院官荒地一段前據該管縣知事查勘確實并無他項糾葛茲核所送圖書等件係按照森林法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給領併依法准免租稅十年令繳保證金二十元除咨復外合亟填給山字第七十一號執照令仰該廳查收轉發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訓令第七八〇號

令山東林務專員

准山東省長咨據林務專員呈據樂昌縣知事呈送王毓芹遵令詳造請領大山東山草山蕭家山官荒地承領書山地圖說呈轉請核等情咨請核復等因并附件到部查王毓芹所請承領該官荒地前據該管縣知事查勘確實并無他項糾葛又納保證金二十二元繳縣存儲茲核所送承領圖書於四至界域及毘連者姓名均經查填注明造林計畫書亦無不合應准給領并依法准免租稅十年除咨復外合亟填給山字第七十二號執照令仰該專員查收轉發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八三號

農商總長王迺斌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爲喻震煌等請領新建縣長埡岡官荒一案呈請迅予核示由

呈悉查新建縣北鄉公民代表魏世琦喻震煌等請領該鄉二十五都四圖長埡岡官荒地約二方里造林一案前據該廳呈報到部當以該山是否確係官荒地有無他項糾葛面積究有若干令行飭查去後復據楊善徵等呈稱長埡岡官荒民等領墾在先種有松秧魏世琦等重復請領請飭確查等情亦經令行轉飭確查各在案嗣據呈復查明該山確係官荒地並無糾葛面積南北計長六百四十七弓東西計寬四百三十弓亦屬相符至楊善徵等所控魏世琦等重復請領一節經該廳查明係屬魏世琦等呈准在前並無重復情事等情正核辦間茲准呈稱前情查承領書山地圖說均無不合前項官荒地自應准予承領茲依森林法第十四十六兩條之規定准繳保證金二十圓并准免租稅十年以資發展除咨行該省省長查照外合填山字第七十號執照一張發交該廳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p>惠泉啤酒製造啤酒有限公司 銀三十萬元</p>	<p>董事 孫鶴卿住江蘇無錫城內 真應道巷 胡會林住江蘇上海 海文監師路 周繼筠住江蘇蘇州 蘇州海衛路 胡西蓀住江蘇蘇州 蘇州海衛路 胡西蓀住江蘇蘇州 蘇州海衛路 胡西蓀住江蘇蘇州 蘇州海衛路 胡西蓀住江蘇蘇州</p>	<p>監察人 張德載住江蘇無錫縣城內 西大街 楊蔚亭住江蘇無錫縣北城內 棋桿下</p>	<p>董事 李偶耕住北京米市胡同 魏阜歐住北京李鐵拐斜街 吳伯琴住北京宣武門外鐵</p>	<p>董事 吳鴻 石炳生 周經文 均住天津 沈毅辛住江蘇 上海 裘瑞書 嚴崇楨 沈</p>	<p>傳記機械經營機器有限公司 一萬元</p>	<p>電器五金五金雜貨 股分有限公司</p>	<p>長耀電氣電燈有限公司 有限 銀十萬元</p>
<p>本公司設江蘇無錫縣 惠山鎮 民國九年 一月</p>	<p>本公司設江蘇無錫縣 惠山鎮 民國九年 四月</p>	<p>本店設江西浮梁縣 德鎮 民國八年 六月</p>	<p>民國八年 四月</p>	<p>本公司設直隸天津法租界 民國八年 四月</p>	<p>民國八年 四月</p>	<p>民國九年 四月</p>	<p>民國九年 四月</p>
<p>第四百二十八號</p>	<p>第四百二十八號</p>	<p>第四百二十九號</p>	<p>第四百二十九號</p>	<p>第四百二十九號</p>	<p>第四百二十九號</p>	<p>第四百二十九號</p>	<p>第四百二十九號</p>



公 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趙根俊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屢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八混成旅連長陸軍憲兵中尉趙根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第十八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魁勝 蔡學成 金鳳舉 中尉李永康 連長劉吉慶 柴

聚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八混成旅連長丁瑞清 楊鳳靈 排長邵華堂 王虎德 李寶山 劉開銀 郎春山 趙士俊

李清傑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賀振嶺 排長劉化林 趙榮昌 黃啟明 曹培初 來保全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十八混成旅排長霍書玉 張復元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第十八混成旅排長段福祿 高雲龍 李立成 何建福 谷于前 張俊卿 丁克忠 王子玉 謝忠

貴 王殿榮 牛占標 金壽麟 焦文德 田仲祺 趙禎祥 陳英武 邢文俊 侯者垣 王玉堂

徐海波 李新一 崔尙文 王青山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十八混成旅排長宋虎臣 汪光祖 李壽山 楊首魁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軍 公 文

七月十七日第一九百二十八號

- 第十八混成旅副軍需官鄧其遜
- 第十八混成旅軍需長李震 傅瑞華
- 第十八混成旅副軍醫官楊茂林
- 第十八混成旅軍醫長楊君瑞 李振國
- 第十八混成旅軍醫生王廣壽 徐石基
- 第十八混成旅馬醫長于學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咨

農商部咨直隸省長准咨送保定道尹捐廉購地開拓苗圃契摺已照咨備案咨復查照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保定道尹許元震呈稱查道苗圃成立於民國五年因事屬創辦經費支絀地價又貴是以僅置城西祝澤村民地五十四畝七分六釐五毫迨經分區佈種由是苗類繁興圃地已覺不敷分栽七年由道尹在東關外先農壇舊址又設分圃藉資開拓時閱三載圃地仍時虞不足因查本年地價稍廉遂於祝澤村西關兩旁添置民地共二十畝零五分二釐計價大洋四百三十三元五角五分二釐悉由道尹捐廉給發照錄地契呈請鑒核立案等情檢同原摺咨送查照備案等因并附件到部查該道尹因原設苗圃不敷分栽捐廉添置民地二十畝有餘以資開拓深堪嘉尚應照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知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郵附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〇七一號

原具呈人王振海

呈一件呈請商標備案由

呈悉查該商製售小盤香擬用溫泉圖爲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晉

農商部批第一〇七七號

原具呈人盛冠中等

呈一件擬在寶山縣組織中華證券交易所呈請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規定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嗣經會同訂定該交易所之地方區劃以各省每一道尹所屬區域爲限並經本部於四年七月通行在案現滬海道尹所屬區域內已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等所請在寶山縣組織中華證券交易所之處應毋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晉

農商部批第一〇八一號

原具呈人寶山隆茂毛巾廠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呈一件呈送腿帶商標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廠製售各種棉織腿帶擬用圓圈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晉剛

農商部批第一〇八一號

原具呈人寶山隆茂毛巾廠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廠製售毛巾擬用大字等三種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晉剛

農商部批第一〇八五號

原具呈人朱啟綬

呈一件製造鷹牌滅蚊盤香呈請核獎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滅蚊盤香經本部審查此項盤香堪供驅逐蟲類之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境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晉剛



# 通告

##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何得火等與丁學業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寶山與彭鳳章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殿楓與賁凱等因領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玉珂與李自善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孫景芝等與劉傳源因選舉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阿清阿與呂溪元因墳山涉訟聲請案(決定)

##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時從夏與時朱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子樑等與趙錫麟因退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徽州會館與德泰莊號東等因執行異議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恩榮與吳調卿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沈幼雲與趙榮甫因抵產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 一 安徽侯劉氏與侯水壽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 一 河南金蘇氏與金夢堯因家產涉訟聲請一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黃同高與黃發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熙寬與楊立濱因租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仲甫與徵源錢莊號東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河毛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祥甫犯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景先犯相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河元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銀娃等犯竊盜及賭博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丁崗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順犯強盜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馮三興犯強盜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安達縣就李長發等犯吸食鴉片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張福林犯竊盜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賈開妮等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江西藍祥儒等犯強取及傷害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湖北譚德全犯販賣煙土罪聲請移轉管轄案(決定)
- 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就職日期通告
-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潘矩楹署航空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 矩楹遵於七月十五日就任航空署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醫學之聖濟總錄特價廣告

聖濟總錄一書為宋政和奉勅撰刊頒行天下

摩慰引導引砭石無不兼綜條貫傷寒吐血肺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

勞兒科婦科外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

備之書惜靖康之變板燬無存四庫全書收載纂要指以未觀原不惜重貲始得元大德四年集賢石

印以餉醫界吾國醫學雖非由科學而來而經驗之宏藥品之多為五洲冠是書包羅富有

學家得此書而習之不難窮源竟委為原原本本之學本及熱心衛生家無論何項疑難雜症

莊又請閩中儒醫吳輔堂先生詳加校勘凡有志研究之醫學家及熱心衛生家既可引症用藥又可

卻病保身誠不可不備之要書也

茲將總目披露於後

- 運氣 諸風門 諸痺門 傷寒門 中喝門 癱瘓門 霍亂門 肝藏門 心藏門 小腸門
- 叙例 脾藏門 肺藏門 大腸門 腎藏門 膀胱門 三焦門 心痛門 心腹門 消渴門
- 補遺 黃病門 胸痺門 腦氣門 嘔吐門 痰飲門 咳嗽門 諸氣門 吐血門 鼻衄門
- 治法 積聚門 泄痢門 水病門 腳氣門 腰痛門 虛勞門 諸氣門 陰疝門 骨蒸傳尸門
- 臍門 九蟲門 諸尸門 諸注門 面腫門 眼門 口齒門 咽喉門 大小便門
- 胃門 癭瘤門 癰疽門 瘡腫門 金瘡門 痔瘻門 傷折門 雜藥門 神石發動門
- 耳門 婦人門 小兒門 補益門 食治門 鍼灸門 符禁門 諸疝門 諸淋門 乳仙服餌門
- 其餘子目繁多難以備載書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繕
- 石印業已出版分訂六十册精裝六函為普及計發售特價二月
- 購請速郵票代洋九五折二角以上郵票及
- 非本國者並印花稅票概不收用特此布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舊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竭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京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兩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兩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七號營業室電話兩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一三三總董張 弧 協董朱 曜 郝 鵬 總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算學歷史地理(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準)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密音檢查體格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選送哈埠官費留學或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十二元膳費每月三元三分三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隨繳中學

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一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于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

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不繳學膳費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午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滙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招股廣告

曾攷歐西各國女子生活俱能獨立而我國女子能力薄弱舉生生活仰給他人食衆生寡國何以富加以我國女子徒事消耗非談儲蓄經濟窘迫因亦更甚同人等發起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集股本三十萬元分作三千股每股百元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以提倡女子儲蓄圖謀女子生計爲宗旨將來行中辦事員均用女子充任實謂女子生計自給之先河而爲社會金神之補助各界諸君如荷贊助務乞從速認購爲幸

發起人張趙君賦

呂王合儀

劉李碧瑤

張陳麗君

金鄧芸芝

張佩芬

唐劉躍雲

沈陳爾梅

曾成人孫寶琦

張一騰

王家襄

呂公望

張懋曾

劉文揆

李晉

吳乃琛

陳向元

姚傳駒

金兆棧

邵振青

黃啟墮

盧學溥

胡錫安

沈祚廷

唐煒

童丕吾

陳憲福

吳良倬

秦開

王啟常

王堂

秦文耀

籌備主任王啟常

王宋雲舫

籌備員秦烈

秦文耀

張佩芬

唐劉躍雲

收貯處

北京 東陸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天津 東陸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上海 東陸銀行

籌備處設於

滬海實業銀行

南京 交通銀行

營口 交通銀行

漢口 中孚銀行

詳章函索即寄

##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注意

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暫行停業清理該行債權人委託鄙人等先行調查在華債權人姓名住址及金額以備聯合各地債權人會商辦法並委任代表赴法主張一切以保權利凡欲向該行主張權利者務請迅速開示戶名詳細住址債權種類及金額等封寄林律師登記密存以便通訊林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啓

## 遺失聲明

程增記月字第45845508509512號中國銀行一股票七張程星記列字第304號五股股票一張均連本息摺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廢除向中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律師 師林行規  
甘學博 吳昆吾 同啓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 新元史出版

廖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頁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南編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謹將奉天遼陽稅捐局勸募捐款花名列左

- 收公債信局捐小洋六角
- 收三義德捐小洋一元
- 收益和福捐小洋六角
- 收寶泉長捐小洋一元
- 收強本林業公司捐小洋一元二角
- 收新利公司捐小洋一元
- 收慶合公司捐小洋一元
- 收慶和收捐小洋二元
- 收彩慶公司捐小洋一元
- 收大業公司捐小洋一元
- 收公債信局捐小洋一元
- 收福玉捐小洋一元
- 收王子忠捐小洋一元
- 收趙香九捐小洋一元
- 收晉通公司捐小洋一元
- 收公債信局捐小洋一元
- 收三順和捐小洋一元
- 收四合興捐小洋二元四角
- 收池子岐捐小洋一元
- 收巨盛木局捐小洋一元
- 收福石公司捐小洋一元
- 收德本公捐小洋一元
- 收公悅成捐小洋二元
- 收李喜棧捐小洋一元
- 收裕慶公司捐小洋一元
- 收長勝公司捐小洋一元
- 收天利和捐小洋一元
- 收德勝木局捐小洋二元
- 收武廣德捐小洋一元
- 收三濟木局捐小洋一元
- 收天興捐小洋六角
- 收天利和捐小洋一元
- 收德勝木局捐小洋二元
- 收武廣德捐小洋一元
- 收三濟木局捐小洋一元
- 收天興捐小洋一元
- 收袁子飛捐小洋一元
- 收馬榮卿捐小洋一元
- 收郭松林捐小洋一元
- 收斬榮久捐小洋一元
- 收杜景才捐小洋一元
- 收霍春山捐小洋一元
- 收士維成捐小洋一元
- 收商興田捐小洋一元
- 收計勝閣捐小洋二元
- 收張齊堂捐小洋一元

以上共募捐小洋四十七元四角  
 收中國銀行捐小洋三元  
 收郵務官銀發行長捐小洋二元  
 收復興棧捐小洋五角  
 收慎興泰捐小洋五角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官范德全遇敵

即退縱兵擾亂依律判處死刑並褫奪官

勳文

海軍部呈 大總統爲京商岳榮堃等接

濟軍需擬請給予勳章繕單呈鑒文(附

單)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爲核復中國裕興染料

公函

農商部復國務院公函

公司呈請免稅辦法咨請飭遵文

公電

浙江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吉林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福建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湖北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河南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綏遠都統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司長張訓欽因病懇請辭職張訓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威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吉林濱江道道尹董士恩懇請辭職董士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增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張玉琳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查核福建第二師援粵軍專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徐富蔭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前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卸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八一號

蕭霖元張錫純金城唐翼猷趙琪澹臺寶蓮王和言潘同科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張慰萱羅培鑾劉會撰范鳳來徐鳳臺王子和唐鐵業叢蘭慶曲誠中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于普源丁錫綸杜佐宸張樹茶譚銀綸張洛書陳彝鈞趙毓岳鄭士鈺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八七號

劉成志伍文祥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八八號

李振書尤乙照石道伊張質李惠民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王懷曾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八一〇號

令代行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董邦幹

據山東律師懲戒會呈稱准山東高等檢察廳以律師孟廣霄偽造私文書已受五等有期徒刑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會議表決該律師應受除名之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該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方面既經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當然不能再充律師懲戒會議決除名自無不合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無庸議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董康

山東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孟廣霄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犯偽造私文書罪刑事案件由濟南地方檢察長呈由山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孟廣霄應受除名處分

事實

緣孟廣霄充當律師於去年陰曆二月間有齊河縣人王蕭氏之女張王氏及其侄王學武因王蕭氏早年價買幼女孔三仔不願為娼投入濟良所意圖領回商同孟廣霄捏造繼單一張稱王學武承繼王蕭氏為子兼



祇兩房曾娶兩房妻室由王學武張王氏訴經濟南地方檢察廳偵查繼單係屬偽造張王氏等兩次呈遞訴狀均經該律師蓋有名章其筆跡恰與繼單相符因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認為該條之準正犯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該律師不服控訴經高等審判廳改判為該條之共同正犯仍科以二月刑期案經確定發交地方檢察廳執行完畢地方檢察長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呈請高等檢察廳將該律師送付懲戒並由高等檢察長附具意見書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本案被審查律師孟廣霄既因刑事案件被處五等有期徒刑則按照上開章程律師資格自不能認其存在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除名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

- 會 長張 志國
- 會 員孫如鑑
- 會 員盧文鉅
- 會 員曹騰芳
- 會 員李 煊
- 高等檢察長梅光義
- 書記 官徐鏡清

農商部訓令第七九九號

令各省 實業廳 總商會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准稅務處咨稱案查前清宣統二年八月間本處於核准鎮江養生火柴廠所製火柴照機製洋式貨物待遇案內曾經聲明此外各處火柴廠從前並未請照機器仿造洋貨者嗣後均准按此核准辦法辦理以歸一律等語於是月十八日分別咨飭知照各在案後此所辦各火柴廠案件亦皆有類此之聲明良以火柴實爲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經此聲明則海關及五十里內之常關遇有在中國境內各商廠所製火柴報運進出口時即可照機製洋式貨物待遇無庸再候處令原爲藉省文牘及便利商情起見現在製造火柴之商廠日見增多仍往往有以關卡未奉命令不肯照機製洋式貨物待遇爲詞呈請通行知照者以致行查批示更費手續是意在藉省文牘者因而文牘轉煩且恐行之日久各商廠所用牌號或商標亦不免爲他人所重用無可稽查是便利商情之舉又轉而爲有礙商業本處籌酌再三所有前案聲明各語應即取銷嗣後如有新設之火柴廠其火柴運銷出口願照機製洋式貨物待遇者應概照他項機製洋式貨物辦法呈由該管機關轉咨本處或由該廠逕呈本處核辦各關須俟核准奉有令文後再按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至於舊有之火柴廠其火柴已由各關照機製洋式貨物待遇者可仍照舊辦理但須各關將牌號商標報明本處備案除分行外咨行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仰該商會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適斌

東波民醒製造沙皮有限  
砂皮股分  
有限公司

六萬元

董事 景本白住北京宣武門外  
西草廠 范高平住南京 田  
時霖住上海虹口電氣燈橋北  
李靈城住浙江寧波波瀾頭  
吳銳東住寧波城內  
監察人 周枕琴 吳學俊住寧  
波城內

本店設浙江鄞縣城內  
支店設上海縣

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設立  
十一月 五月

第四百三十四號

營口商船輪船運送有限  
股分有限  
公司

本銀小洋  
五十萬元

董事 王致中住山東黃縣 苗  
鳳山住山東威海衛 盧致中  
住山東蓬萊縣 崑山住奉  
天大連 鹿玉軒住山東福山  
縣 張立奎住山東黃縣 王  
子厚住本天蓋平縣 劉晉三  
住山東蓬萊縣 安春和住奉  
天金州 孫殿山住奉天復縣  
監察人 于岐山住山東福山縣 張登  
五住山東黃縣

總公司設奉天營口縣民國九年設立  
分公司設山東龍口 三月 五月

第四百三十五號

濱江農產擔保定期有限  
交易信託買賣銀行  
股分有限 並代辦精  
公司 算事務的  
取用金

大洋五十  
萬元

董事 王垂法住吉林哈爾濱二  
道街成泰號 張福昌住吉林  
哈爾濱三道街廣源盛 于街  
湘住吉林哈爾濱十一道街順  
和裕 王槐卿住吉林哈爾濱  
道裡東亞火磨 田西浦住吉  
林哈爾濱道外橋大油坊  
蔡六 紀周池住吉林哈爾濱  
二道街復興公 紀沐新住吉  
林哈爾濱二道街德利棧房

本公司設吉林濱江縣民國四年民國九年改正  
一月 五月

第四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p>北洋商運紡紗織布有限 第一紡織 股分有限 公司</p>	<p>銀二百萬 董事 暴子周 袁獻忱總理 吉士燾 王筱舟 霍靜波 范竹齋均住直隸天津 監察人 張問泉 張華孫均住 直隸天津</p>	<p>本公司設直隸天津城 民國九年設立 東海河岸掛甲寺村 一月</p>	<p>第四百三 十七號</p>
<p>平和建築總營造建築有限 股分有限事宜 公司</p>	<p>五萬元 董事 李贊侯住北京南兵馬司 歐陽曙村住湖南岳州南津港 景本白住北京西草廠 監察人 范旭東住直隸天津日 租界太和里 景季治住山西 太原妙米巷</p>	<p>本公司設湖南岳州城 民國八年設立 外一家村 十月 五月</p>	<p>第四百三 十八號</p>
<p>光華美術印刷 印刷股分 有限公司</p>	<p>有限 銀十五萬 董事 章步吳住直隸天津杏花 村 陳瀛瀛住北京 朱愷文 住北京 管鳳緝住直隸天津 吳頌中住直隸天津英租界 常耀奎住北京 朱沛住直隸 天津 監察人 周作民住北京 方仁 元住北京</p>	<p>本店設直隸天津英租 民國九年設立 界中街 二月 五月 支店設北京宣武門外 海北寺街</p>	<p>第四百三 十九號</p>

協成建築建築

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

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協成建築建築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董事 樂賢 樂振 樂鐘 樂本  
本店設北京霞公府

民國九年五月設立

第四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九 號

<p>明品玻璃製造玻璃有限公司</p>	<p>十萬元</p>	<p>董事 陳鳳舉 王玉亭均住直隸天津娘宮前二道街 曹墨亭 常伯言均住直隸天津河北三條石大街東口 葛維辰住北京蘇米倉 馮子祥住直隸天津西頭大夥巷 郭瀛洲住北京東城方家胡同</p>	<p>本公司設直隸天津河沿民國八年設立</p>	<p>十月</p>	<p>五月</p>	<p>第四百四十三號</p>
<p>大通紡織紡紗有限公司</p>	<p>六十四萬元</p>	<p>董事 邱雲台 姚錫丹 胡耀廷 羅宏聲 黃稼鳴均住上海縣 杜少如住江蘇崇明縣 劉亮卿住江蘇海門縣 黃秀齋 施丹甫均住江蘇崇明縣 監察人 雙澗澄住江蘇崇明縣 王炳臣住江蘇上海縣 榮梅青住江蘇無錫縣</p>	<p>本公司設江蘇崇明縣</p>	<p>民國九年</p>	<p>六月</p>	<p>第四百四十四號</p>
<p>中國興業製造捲煙有限公司</p>	<p>銀五十萬元</p>	<p>董事 陳文鑑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陳顯泉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陶梅生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邱潤卿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何子珉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簡寅初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陳若莛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陳才寶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陳良玉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監察人 姚頌南住江蘇上海南京路 陳寶成住江蘇上海南京路</p>	<p>本店設江蘇上海英界南京路支店設北京天津濟南青島漢口南京鎮江杭州廣東香港寧波九江蕪湖福建沙市温州蚌埠河南蘇州安慶崑山蘇州崇明常州製造廠設江蘇上海開北虬港路</p>	<p>民國九年</p>	<p>六月</p>	<p>第四百四十五號</p>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官范德全遇敵即退縱兵擾亂依律判處死刑並褫奪官勳

文

爲軍官遇敵即退縱兵擾亂依律判處死刑並褫奪官勳據情呈請鑒核事案准援庫總司令張景惠昌密歌電內稱查本年三月一日叻林發生戰事該管營長范德全并未督隊痛勦即先行逃去賽烏蘇以電話報呈足證其毫無統兵之能力茲據前方軍隊官長報告該營長率兵押運接濟赴庫中途被匪包圍復敢立即退却並於回叻時縱兵赴商號賒取以致秩序紊亂各部隊不免繼起效尤該營長范德全實屬目無法紀值茲察區戒嚴人心浮動之際若非重予懲辦無以肅軍規而振士氣請按照陸軍刑事條例判處死刑執行槍決並褫奪官勳等情到部查該營長范德全曾補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給予四等文虎章據呈前情膽敢遇敵即退並縱兵擾亂實屬罪無可道原擬判處死刑核與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相符擬請即予照准褫奪官勳執行死刑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繕呈原電呈請鑒核不遵謹呈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海軍部呈

大總統爲京商岳榮堃等接濟軍需擬請給予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京商岳榮堃等接濟軍需藉資周轉擬請給予勳章以酬勞動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本部軍需司司長林葆綸呈稱比年庫儲萬窘海軍經費財部發不應時且多積欠每值需款急迫之時輒賴京商隨時接濟所有軍艦營校及駐外留學等費得以維持至今者行商贊助之力居多挹注有年成勞具在擬請援案給予京商岳榮堃等文虎勳章以資觀感等情據此查財政日艱部費奇艱聯絡行商藉資周轉該司長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又查滙上行商接濟餉項由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請給獎一案本部據情轉呈業蒙允准所有京商岳榮堃等接濟軍需事同一律擬援案請給文虎勳章以酬勞動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

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謹將擬請給予文虎勳章行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大通銀號經理張華琳 信富銀號經理王壽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為核復中國裕興染料公司呈請免稅辦法咨請飭遵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濟南總商會呈稱據中國裕興染料有限公司稟稱竊敝公司自開辦以來銷路日廣出口  
進口稅務頗重懇請轉呈發給特許免稅護照以與國貨而挽利權等情據此應否准予免稅之處咨請查核  
轉咨稅務處核奪見復施行等因前來查染料製品向無免稅先例惟機製淨式貨物有完值百抽五正稅一  
道沿途概免重徵成例該公司如係用機器仿造自可援機製淨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備送貨樣商標各三份  
到部以便轉咨稅務處暨財政部核辦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王適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公函

農商部復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貴院函以准綏遠馬都統咨開委段永新充綏遠實業籌備處處長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  
案業經本部以該處處長一職照章係由都統遴員派充毋庸呈請簡任咨復該都統仍照向例由部備案在  
案茲准前因相應復請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公電

浙江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局鑒齊佳電均悉業經令飭遵照辦理矣此復沈金鑑文

吉林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局鑒佳電悉已飭屬遵辦矣特復孫烈臣俊

福建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局鑒齊佳兩電敬悉已分飭遵辦矣李厚基文

湖北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局鑒齊佳電悉發還德人財產已飭趕造清冊送局並飭轉派原管人員赴京接洽特復劉承

恩元

河南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局鑒佳電悉已飭行交涉員遵照辦理矣張鳳臺元

綏遠都統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局鑒佳電悉齊綏區並無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業於八年二月號日電達貴局在案近年以來亦無繼續發現德人財產之處無從辦理特覆綏遠都統馬福祥元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九 號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五七六一二四四二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一六八六一三三三三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 醫學之聖濟總錄特價廣告

聖濟總錄一書為宋政奉為金科玉律久已著為令典書凡二百卷文二精方博而要凡食治和奉勅撰刊頒行天下百餘萬言論簡而精鍼灸湯醴渣浴按

摩駛引導引砭石無不兼綜條貫傷寒吐血肺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二科醫學最完全明

勞兒科婦科外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二科醫學最完全明

備之書惜精康之變板發無存四庫全書收載要指以未覩原不惜重貲始得元大德四年集賢學

印以餉醫界吾國醫而經驗之宏藥品之多為五洲冠是書包羅富有於治病各科

學雖非由科學而來不難窮源竟委為原本本之學本醫學家及熱心之衛生家無論何項疑難雜症

莊又請閩中儒醫吳輔堂先生詳加校勘凡有志研究之醫學家及熱心之衛生家無論何項疑難雜症

卻病保身誠不可茲將總目披露於後

不備之要書也

運氣 諸風門 諸痺門 傷寒門 中喝門 瘧病門 霍亂門 肝臟門 心竅門 小腸門

叙例 脾臟門 肺臟門 大腸門 腎臟門 膀胱門 三焦門 心竅門 心腹門 消渴門

補遺 黃病門 胸痺門 膈氣門 嘔吐門 痰飲門 咳嗽門 諸氣門 吐血門 鼻衄門

治法 積聚門 泄痢門 水病門 脚氣門 腰痛門 虛勞門 鼻門 陰疽門 骨蒸傳尸門

臍門 九蟲門 諸尸門 諸注門 瘰癧門 眼門 傷折門 咽喉門 大小便門

胃門 癩癩門 癩癩門 癩癩門 癩癩門 癩癩門 癩癩門 癩癩門 癩癩門

耳門 婦人門 小兒門 補益門 食治門 鍼灸門 符禁門 諸痛門 諸淋門 神仙服餌門

其餘子目繁多難以備載書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繕特價二月

定價二十八元特價洋十六元八角外

石印業已出版分訂六十册精裝六函為普及計發售特價二月

埠函購加郵費六角三分存書不多欲

購請速郵票代洋九五折二角以上郵費及

非本國者並印花稅票概不收用特此布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爲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爲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啓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掏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京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瓚 協董朱 曜 鵬總理章 勳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算學歷史地理(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爲標) 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審音檢査體格

**修業期限** 本館爲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選送哈埠官費留學或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十二元午膳費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隨繳中學

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于出榜後名費一元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入學之手續** 五日內來館填寫入學

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不繳學膳費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二又一六七二

###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濰縣 封洛 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招股廣告

嘗攷歐西各國女子生活俱能獨立而我國女子能力薄弱畢生生活仰給他人食衆生寡國何以富加以我國女子徒事消耗鮮談儲蓄經濟窘迫因亦更甚同人等發起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集合股本三十萬元分作三千股每股百元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以提倡女子儲蓄圖謀女子生計爲宗旨將來行中辦事員均用女子充任實開女子生計自給之先河而爲社會金融之補助各界諸君如荷贊助務乞從速認購爲幸發起人張趙君勳 呂王令儀 劉李碧梧 張陳麗春 金鄧芸芝 張佩芬 唐劉躍雲 沈陳爾梅

贊成人孫寶琦 張一慶 王家襄 呂公望 張耀曾 劉文揆 李晉 吳乃琛 賀得霖  
陳向元 姚傳駒 金兆棧 邵振青 黃啟壇 盧學溥 胡錫安 王世澄 沈祚延  
唐煒 董今吾 陳震福 吳良倬 秦開 王啟常 王堂 秦烈 秦文燾

籌備主任王啟常 王宋雲舫 籌備員秦烈 秦文燾 張佩芬 唐劉躍雲  
收股處 北京 東陸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天津 東陸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上海 東陸銀行  
滬海實業銀行 南京 交通銀行 營口 交通銀行 漢口 中孚銀行

籌備處設於崇文門大街新開路北第一八五號電話東局三五零四號 詳章函索即寄

##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注意

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暫行停業清理該行債權人委託鄙人等先行調查在華債權人姓名住址及金額以備聯合各地債權人會商辦法並委任代表赴法主張一切以保權利凡欲向該行主張權利者務請迅速開示戶名詳細住址債權種類及金額等封寄林律師登記密存以便通訊林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啓

## 遺失聲明

程增記月字第458 459 508 509 510 511 512 號中國銀行一股股票七張程星記列字第304 號五股股票一張均連本息摺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廢除向中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律師林行規同啓  
法學博士吳昆吾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谷九宰 穆抒齋 王吳珊 姚毓英 楊味雲 趙劍秋 姚詠白 沈邑芳 張紹軒  
 張則民 沈綬青 吳靈恆 錢翰臣 穆藕初 劉嗣伯 吳小亞 江宇澄 顧馨一  
 黃魯予 陸建三 于志昂 魏伯楨 朱曉三 張岱杉 劉右常 徐鐵倫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邑芳  
 繳款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稅契聲明

薛岐山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夾道北皇城根門牌二十三十四號該房契因借款作押在德華銀行內宅被焚已呈報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 王珍讓地廣告

珍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內左四區扁担胡同東西二丈南北七丈捐助勵志學校學董會永遠為業倘有糾葛由珍負責與學董會無干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 布告

教育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管理寺廟條例附具理由呈請公布文

咨

內務部咨

司法總長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  
蒙藏院熱河都統庫島科唐鎮撫使  
各省省長察哈爾都統

分送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印本請飭屬一體遵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爲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推廣蒙養園一案請查照辦理文

## 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函

##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八六四號)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楊紹曾懇請辭職楊紹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余鼎銘為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余鼎銘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以寧珠承襲勳奮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航空署署長

呈報第三屆辦事成績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九一號

鄭元卓馬體乾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陸邦彥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葛尚耀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王佑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 京兆尹孫振家  
京師警察總監殷鴻壽

為令行事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教令公布在案茲經本部印刷成冊除分行外相應檢取四十分令發該廳尹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布告各寺廟等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 各省教育廳

案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推廣蒙養園議決案到部查該會所擬推廣辦法尙屬可行合亟鈔錄原案令行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鈔原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推廣蒙養園案

查蒙養園之應廣設約有二故吾國今日女學幼稚母教莫興而為父兄者教育知識亦多缺乏故子女於學齡時期之前即未受適宜保育但兒童值此時期身心之發育甚為敏速其發展之不適宜於將來品性之成就影響匪淺故必於此時間施以相當之保育以補救家庭教育之缺點而養成善良之根本則學校教育方克收美滿之功效此就事實言之蒙養園之急宜推廣者一也家庭教育基於親子之情愛多失於放任學校教育出乎教師之理想易取嚴格兒童由家庭入於學校其境遇之變遷過於急遽而身心之發育或不受保障若蒙養園其形式之組織同於學校其保育之方法類於家庭能調和家庭教育與學校境遇之變遷使適於自然之發展此就理論言之蒙養園之急宜推廣者二也謹擬辦法如左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 女子師範學校應附設保姆科

二 除女子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講習所應附設蒙養園外每縣至少須設蒙養園一所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一八號

令前 兼理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職務羅忠忱

呈一件 本校本屆畢業生土木科甲等陳國機項志萍機械科甲等潘承孝徐湖源等擬請派赴美國留學請鑒核由

呈悉查本部留學經費近因派生漸多金價踊貴已極拮据所請將該校本屆土木機械兩科畢業生選派四名赴美國留學一節礙難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佈告

##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查各省留學官費缺額迭經本部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分別選補在案茲屆本年度夏間選派之期除積欠留學經費太多之廣東福建湖南四川江蘇陝西六省暫停選派學生外其餘各省欠款較少而缺額滿三名以上應以試驗選拔者計有雲南河南甘肅江西湖北直隸山東七省欠款較少而缺額不滿三名之浙江廣西吉林山西安徽五省概不舉行試驗惟就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項人員及留外自費學生中分別選派業經本部咨行各本省或舉行第一試驗錄取合格學生或咨送免試人員統限於八月三十日以前來部報到其前經根據缺額選補規程由部核准存記有案尚未應過本部前此舉行之第二試各生及合於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項資格人員志願出洋留學者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均可來部報名親填請求免試書並繳呈各項證明書聽候審核為此佈告俾衆週知

附開各省留學歐美日本官費生缺額一覽表

雲南	歐美共四名	日本四名	河南	歐美共四名	日本二名
甘肅	歐美共一名	日本六名	江西	歐美共四名	日本無
湖北	歐美共五名	日本無	直隸	歐美共一名	日本十五名
山東	歐美共十名	日本無	浙江	歐美共一名	日本無
廣西	歐美共一名	日本無	吉林	歐美共一名	日本無
山西	歐美無	日本一名	安徽	歐美共二名	日本無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佈告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金鳳保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一百萬元	董事 唐紹儀 盧信 易次乾 張平夫 曾學雄 鍾文耀 均住江蘇上海 彭光燮住廣州 監察人 胡守廉住江蘇上海	總號設江蘇上海香港 分號設國內各埠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改正	第四百四十六號
通鼻礦務礦務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銀三十萬 元	董事 鄧文藻住北京東堂子胡同 同 薛國齊住北京安福胡同 黃潤門住北京內務部街 監察人 張覺全住北京東堂子胡同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英 大馬路餘興里	民國九年 六月	第四百四十七號
上海信源堆棧 堆棧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 二十五萬 元	董事 張傳鈞住北京紅羅廠 周伯桓住北京太平胡同 胡伯達住上海孟納拉路 孫寶如 孫鏡容均住上海麥根路 監察人 趙芹波住上海老縣署後	本店設江蘇上海境內 公共租界澳門路	民國九年 四月 六月	第四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錦星水險 滬甯兩岸有限  
股份有限 駁運貨物  
水險

五萬元

董事 駱煥章住上海法界界家  
橋 陳如錦住上海英界海寧  
賈少臣住上海城內肉沙  
場

民國七年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四十九號

監察人 嚴子松住上海法界八  
仙橋 殷子雲住上海英租界  
馬立師路

長興煤礦 開採煤礦有限  
股份有限 公司

銀二百三十萬元

董事 劉長陸住江蘇上海法界  
外灘 朱保三住江蘇上海西  
門 劉萬青住江蘇上海公共  
租界廣東路公順里 易楠楨  
住江蘇上海法界三洋涇橋德  
銘里 虞治卿住江蘇上海公  
共租界海寧路 黎秉經住直  
隸天津英租界 沈先立住浙  
江杭州 朱志堯住江蘇上海  
南市董家渡 劉漢濱住江蘇  
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鴻仁里  
監察人 袁仲符住江蘇上海法  
界敏體泥陸路 胡英初住直  
隸天津英租界

本店設江蘇上海法界  
外灘 支店設浙江長興縣合  
八月 六月

第四百五十一號

華利新記 開採煤礦有限  
煤礦股份 有限公司

五萬元先  
招四萬元

董事 賈厚成 王澤如均住江  
蘇丹徒縣 潘丙之住江蘇蘇  
州 趙殿臣住江蘇丹徒縣  
監察人 朱笑山住江蘇丹徒縣

總公司設江蘇鎮江小  
碼頭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中華快速經營鐵路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轉運代客 包件 輸送貨物	二十萬元	董事 王正廷住上海北四川路 德福里 吳在章住上海民國 路安坊 壬震住上海南市 外茅家街 錢永銘住上海徐 家匯路 戚純芳住上海法界 八仙橋淡水路 虞和德住上 海海寧路 董世亨住上海西 門外大吉路 韓玉麟住上海 界路 翁錕亭住上海北京路 監察人 朱榜生住上海海寧路 南寧里	本店設江蘇上海界路民國元年民國九年改正 分公司設真山蘇州無八月 錫常州丹陽鎮江南京 浦口臨淮關蚌埠南宿州 徐州北京	六月	第四百五十二號
華明電燈電燈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六萬五千元	董事 章鴻峯 鄭粹甫 祝丹 聊 吳鴻青 吳亦愚均住江 陰城內 監察人 韓慶安 章劍門均住 江陰城內	總公司設江蘇江陰縣民國七年民國九年增加股本 城內 機廠設江陰北外關西	五月 六月	第四百五十三號
漢口第一紡紗織布有限公司 紡織股份有限	三百萬元	董事 程棟臣住漢口大夾街 朱祥甫住漢口法界昌年里 江海豐住武昌關帝廟 陳青 峰住上海和里 馬汝霖住 上海興仁里 監察人 吳玉山住漢口河街 毛樹棠住漢口黃陂街	本公司設湖北武昌武民國五年民國九年設立 勝門外竹家巷 支店設漢口黃陂街	一月 六月	第四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p>炳興火柴 製造火柴有限公司</p>	<p>董事 趙庚堂住天水縣北鄉 金城住天水縣南鄉 王廣厚 住天水縣城內 蒲潤泉住天 水縣城內 監察人 杜蓉住天水縣城內</p>	<p>本店設甘肅天水縣城內 支店設甘肅臨潭縣</p>	<p>民國九年 二月 六月 第四百五十五號</p>
<p>良貿商業 及商承辦 經營承辦 融助及 一切商業 實業之仲 介及代理 各神價票 理及承售</p>	<p>董事 林振耀住直隸天津河北 梁士許住北京甘石橋區 編住北京北池子 梁上詒住 北京甘石橋 江俊儒 江怡 孫均住北京西柳樹胡同 張 家聲住直隸天津北馬路 監察人 陳炳崙住北京南池子</p>	<p>本店設直隸天津 分店北京天津上海漢口</p>	<p>民國九年 六月 第四百五十六號</p>
<p>和陵煤礦 開採煤礦有限公司</p>	<p>董事 陳子鑫住江蘇上海縣 傅誦程住江蘇南匯縣 朱麟 仁住江蘇本寶縣 監察人 陳伯寅住江蘇上海縣 傅贊如住江蘇南匯縣</p>	<p>總公司設安徽懷遠縣 分公司設安徽貴池縣 西南鄉何嶺</p>	<p>民國八年 八月 七月 第四百五十七號</p>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管理寺廟條例附具理由呈請公布文

爲修正管理寺廟條例附具理由呈請公布以維宗教而便奉行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程德全呈管理寺廟條例附具意見懇飭部采摺修改以崇宗教函一件奉批撥交內務部等因遵即摘鈔函達查照等因到部奉此查本部職掌宗教行政溯自改革之初各地豪強多假興學爲詞侵佔廟產擾攘不休曾經訂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事屬草創未爲詳備嗣以各省廟產爭訟積案繁如經於民國四年八月呈奉明令對於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切實保護嚴禁侵佔在案並經博訪周咨妥慎釐訂規定現行管理寺廟條例三十一條於是年十月呈奉 教令公布施行詳查該條例大綱除關於宗教內部教規一切從其習慣外對於宗教行政多採提倡保護主義頒布以來七載於茲遇有寺廟控訴案件歷經根據條文妥慎辦理奉行日久大端自無可議惟法制必期於美備而政令斯利於推行本部辦理宗教案件以關於僧侶廟產者居多寺廟財產所有權屬於寺廟自身久爲法家所公認固不容方外緇流徒飽私囊亦未便任由公中挹注資爲和源乃積習相沿多視寺廟爲一種公共營造物將其財產任意予奪即如該條例第十條但書原文規定本係根據四年八月 明令僧侶熱心公益自願捐輸仍准稟明立案一語而外省援用每有誤會條文謬相牽引以致發生控訴案件輾轉紛如節經本部文書往復詳明詮釋而沒收與提充罰款諸批政仍復不免實與法理相戾殊失國家維護寺廟之本意茲經督率司員依據該條例原有範圍參以此次程德全簽註意見悉心討論增訂刪修務於保護廟產提倡宗風主義力求完善而便奉行計修正管理寺廟條例草案二十四條附具理由書呈候鈞裁如蒙核定即請以教令公布施行其餘各項辦理規則擬俟本條例公布後再行由部擬具呈核所有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咨

內務部咨

司法總長 綏遠都統 蒙藏院 熱河都統 各省省長 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康烏科唐鎮撫使

分送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印本請飭屬一體遵

照文

為咨行事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教令公布在案茲經本部印刷成册除分行外相應檢取四十分咨送貴 查照加印轉飭所屬遵照並布告各寺廟等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推廣蒙養園一案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推廣蒙養園議決案到部查該會所擬推廣辦法尙屬可行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附鈔原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原案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函

逕啟者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教令公布在案茲經本部印刷成册除分行外相應檢取四十分函送貴衙門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布告各寺廟等一體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八六四號)

判決

上告人丸山和三郎 日本國八年二十八歲住天津日本租界宮島電信和洋行東

右代理人石川通 日本國八年齡未詳住天津日本租界宮島街十一號

被告李叔之 年四十歲永年縣人住天津河東義界花園東

右代理人劉明陽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返還定銀及賠償損失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稱訟爭契約之成立及蓋有潤昌金珠商行之圖章本為兩造所不爭既非褚廷檢箇人行為即為該商行本身之行為被告上告人為該商行營業主人自應負責原審竟將被告上告人除外且不將其傳案質訊殊難甘服應請改判被告上告人向上告人返還定銀洋五百元及賠償損失洋六千一百二十元並負擔三審訟費云云

答辯論旨略稱潤昌商行本以買賣金珠為營業褚廷檢以潤昌名義作保并非關於買賣金珠被告上告人對於該作保行為事前未經委任事後亦未追認觀於上告人及證人上野太忠之供述即足證明且褚廷檢亦曾在第一審供稱作保係其箇人行為是被告上告人與上告人實無關係何能負擔責任應請駁回上告云云本院按商號經理得完全代表主人者以營業上之事務為限若為營業範圍外之行為則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此為商人通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至當之解釋經本院著

七月十九日第一九三號

有先例者也。本案被告上告人係潤昌金珠商行號東上告人呈案批票所載之保證人雖係該號名義蓋有圖章但該號以買賣金珠為營業原批票係關於買賣哈喇之契約為上告人所不爭而上告人及原約介紹人上野大忠在原審到庭均供稱當時締結保證契約係潤昌號經理緒廷檢(即緒一鳴)鈐蓋圖章被告上告人并未在場其於主張被告上告人為保證契約之當事人又不能提出確實證據以為證明則無論緒廷檢尚在

第一審供稱該契約係其簡人行為足為被告上告人有力之反證而原審因上告人未盡舉證責任認其主張不能成立緒廷檢假託潤昌號名義與上告人締結保證契約不能代表被告上告人於法自無不合不容上告人以原審未經傳訊被告上告人本人藉詞攻擊被告上告人在原保證契約既非當事人緒廷檢締結該契約之行為又不能對於被告上告人發生效力則上告人依據該契約請求被告上告人返還原約定金及賠償損失自難認為正當其所稱之損失數額於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之關係即亦無審究之必要原審所持見解尙屬允洽上告論旨為無理由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再本件核與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李棟

推事林鼎章

推事左德敏

推事陳瑾昆

大理院書記官顏曾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顏曾佑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一 二六八六 三二五三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醫學之聖濟總錄特價廣告

聖濟總錄一書為宋政和奉為金科玉律久已著為令典書凡二百卷文二精方博而要凡食治

利本勅撰刊頒行天下百餘萬言論簡而精鍼灸湯醴渣浴按

摩兒科婦科外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

備之書惜靖康之變板蕩無存四庫全書收載寥寥指以未覩原不惜重資始得元大德四年集賢學

印以餉醫界吾國醫而經驗之宏藥品之多為五洲冠是書包羅富有於治病各科

學雖非由科學而來莊又謂閩中儒醫吳輔堂先生詳加校勘凡有志研究之醫學家及熱心愛國之衛生家無論何項疑難雜症

卻病保身誠不可不備之要書也

茲將總目披露於後

- 運氣 諸風門 諸痺門 傷寒門 中暈門 瘧病門 霍亂門 肝臟門 心臟門 小腸門
  - 叙例 脾臟門 肺臟門 大腸門 腎臟門 膀胱門 三焦門 心痛門 心腹門 消渴門
  - 補遺 黃病門 胸痺門 膈氣門 嘔吐門 痰飲門 咳嗽門 諸氣門 吐血門 鼻衄門
  - 治法 積聚門 泄痢門 水病門 腳氣門 腰痛門 虛勞門 鼻門 陰疝門 骨蒸傳尸門
  - 膽門 九蟲門 諸尸門 諸注門 面腫門 髭髮門 眼門 口齒門 咽喉門 大小便門
  - 胃門 癭瘤門 瘰癧門 癰疽門 瘡腫門 金瘡門 痔瘻門 傷折門 雜藥門 乳石發動門
  - 耳門 婦人門 小兒門 補益門 食治門 鍼灸門 符禁門 諸疝門 諸淋門 神仙服餌門
- 其餘子目繁多難以備載書用上等中國運史紙精繕特價二月定價二十八元特價洋十六元八角外
- 石印業已出版分訂六十册精裝六函為普及計發售
- 購請速郵票代洋九五折二角以上郵票及
- 非本國者並印花稅票概不收用特此布告
-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過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竭诚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一三三總董張 弧 協董朱 曜 郵 總經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算學歷史地理(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審查檢卷體格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選送哈埠官費留學或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十二元午膳費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一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守出榜後名費一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之手續 五日內來館備具入學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不繳學膳費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不繳學膳費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農報益世報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歷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匯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招股廣告

嘗攷歐西各國女子生活俱能獨立而我國女子能力薄弱舉生生活仰給他人食衆生寡國何以富加以我國女子徒事消耗鮮談儲蓄經濟窘迫因亦更其同人等發起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集合股本三十萬元分作三子股每股百元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以提倡女子儲蓄圖謀女子生計爲宗旨將來行中辦事員均用女子充任實開女子生計自給之先河而爲社會金融之補助各界諸君如荷贊助務乞從速認購爲幸發起人張趙君默 呂王令儀 劉李碧碧 張陳麗春 金鄧芸芝 張佩芬 唐劉躍雲 沈陳爾梅

王宋雲舫 秦袁美華 秦周慧貞 陳溫貞德女士

贊成人孫寶琦 張一鵬 王家襄 呂公望 張輝曾 劉文揆 李 晉 吳乃琛 賀得霖

陳向元 姚傳駒 金兆揆 邵振青 黃啟瑾 盧學溥 胡錫安 王世澄 沈祥延

唐 煒 董今吾 陳慶福 吳良倬 秦 開 王啟常 王 堂 秦 烈 秦文燾

籌備主任王啟常 王宋雲舫 籌備員秦 烈 秦文燾 張佩芬 唐劉躍雲

收股處 北京 東陸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天津 東陸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上海 東陸銀行

滬海實業銀行 南京 交通銀行 營口 交通銀行 漢口 中孚銀行

籌備處設於崇文門大街新開路北第一八五號電話東局三五零四號 詳章函索即寄

##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注意

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暫行停業清理該行債權人委託鄙人等先行調查在華債權人姓名住址及金額以備聯合各地債權人會商辦法並委任代表赴法主張一切以保權利凡欲向該行主張權利者務請迅速開示戶名詳細住址債權種類及金額等封寄林律師登記密存以便通訊林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啓

## 遺失聲明

程增記月字第458945095105123號中國銀行一股股票七張程星記列字第304號五股股票一張均連本息摺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廢除向中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律師 林行規 同啓  
律師 吳其吾 同啓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 北京信託股份公同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辦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植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英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鐵倫 沈芑芳  
 江宇澄 張信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芑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芑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稅契聲明

薛岐山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夾道北皇城根門牌二十三號該房契因借款作押在德華銀行內宅被焚已呈報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 王珍讓地廣告

珍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內左四區福里胡同東西二丈南北七丈捐助勵志學校學董會永遠為業倘有糾葛由珍負責與學董會無干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寶成

銀號

##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銀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恕訃不週

不孝 以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諱述榮號齋生曾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即夏曆辛酉年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京寓正寢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夏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二十三日辰刻發引恐訃不週謹此奉

# 聞

喪居西四牌樓馬市

孤子曾以錫泣血稽顙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曾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運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椽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當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駁 公 報 廣 告 七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佈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 收福和酒捐小洋三角 收德盛權捐小洋五角 收復裕棧捐小洋五角 收福豐茂捐小洋五角 收義順和捐小洋五角 收三盛興捐小洋五角
- 收德慶豐捐小洋五角 收成泰棧捐小洋五角 收昇記號捐小洋五角 收臨江春捐小洋五角 收同利當捐小洋五角
- 收德隆東捐小洋五角 收同和德捐小洋五角 收晉發利捐小洋三角 收乾泰豐捐小洋五角 收福泉東捐小洋五角 收永成祥捐小洋五角
- 收成順泰捐小洋一元 收福順隆捐小洋三角 收萬興東捐小洋一元 收永和興捐小洋五角 收王榮軒捐小洋一元
- 收萃雲樓捐小洋五角 收東興裕捐小洋五角 收豐順隆捐小洋五角 收福興利捐小洋三角 收云興東捐小洋五角 收德盛永捐小洋三角
- 收德盛東捐小洋三角 收豐盛東捐小洋三角 收劉盛源捐小洋五角 收長興順捐小洋一元 收寶祥成捐小洋五角 收永增義捐小洋五角
- 收德興太捐小洋五角 收謝家德捐小洋三角 收德順祥捐小洋五角 收玉生福捐小洋三角 收隆盛源捐小洋三角
- 收恒興德捐小洋三角 收德盛東捐小洋三角 收德順興捐小洋五角 收慶源東捐小洋二角 收萬盛福捐小洋五角 收廣成永捐小洋三角
- 收德裕興捐小洋五角 收萬發東捐小洋五角 收成興東捐小洋五角 收永合福捐小洋五角 收天意公捐小洋五角
- 收如心堂捐小洋六角
- 以上共捐小洋三十四元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七年分

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哈密縣

屬東新莊民國九年分夏禾被水成災懇

請分別蠲緩糧銀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湖北省六年分

徵收田賦未充分數係有特別原因擬請

將督催經徵各官從寬免予置議繕單呈

鑒文(附單二)

## 公函

農商部致督辦湖北官礦公署函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驊就職日期通  
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黃道秣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高穰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唐在章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世光晉給二等嘉禾章倪耳順莫肅馬可仁畢開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恩傑爾帥元鈞劉明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教令第二十四號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 五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教令第二十五號

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短債補充國庫起見發行八釐公債以三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十

年八釐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五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四次至第十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特設民國十年八釐公債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基金其組織方法由部另行規定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由交通部郵政餘款項下年撥四十萬圓全國印花稅項下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撥一百二十萬圓第四年至第十年年撥二百萬圓津浦貨捐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圓京師稅務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圓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數目每月平均提交基金處存儲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股實

商號爲經募機關

第八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銀圓八十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

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

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

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

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八釐公債還本付息及基金收支數目表

年	月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利率	還本數	本息總數	數	存債本數	新收基金數	實收基金數	除存基金數
11	1	1,200,000		4%	1,200,000	1,200,000	30,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7,000
11	1	1,200,000		4%	1,200,000	2,400,000	30,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00,000
12	1	1,152,000		4%	1,152,000	3,552,000	28,800,000	2,000,000	3,600,000	3,600,000	1,200,000
13	1	1,104,000		4%	1,104,000	4,656,000	27,600,000	2,000,000	3,700,000	3,700,000	848,000
13	1	1,056,000		4%	1,056,000	5,712,000	26,400,000	2,000,000	2,584,000	2,584,000	514,000
14	1	1,008,000		5%	1,008,000	6,720,000	25,200,000	2,000,000	2,688,000	2,688,000	286,000
14	1	948,000		5%	948,000	7,668,000	24,000,000	2,400,000	2,580,000	2,580,000	13,000
15	1	888,000		5%	888,000	8,556,000	22,800,000	2,400,000	2,582,000	2,582,000	141,000
15	1	828,000		5%	828,000	9,384,000	21,600,000	2,400,000	2,584,000	2,584,000	216,000
15	1	768,000		5%	768,000	10,152,000	20,400,000	2,400,000	2,616,000	2,616,000	216,000
16	1	708,000		6%	708,000	10,860,000	19,200,000	2,400,000	2,688,000	2,688,000	210,000
17	1	648,000		6%	648,000	11,508,000	18,000,000	2,400,000	2,748,000	2,748,000	210,000
17	1	588,000		6%	588,000	12,100,000	16,800,000	2,400,000	2,808,000	2,808,000	210,000
18	1	528,000		6%	528,000	12,632,000	15,600,000	2,400,000	2,868,000	2,868,000	210,000
18	1	470,000		7%	470,000	13,102,000	14,400,000	2,400,000	2,928,000	2,928,000	210,000
19	1	388,000		7%	388,000	13,490,000	13,200,000	2,400,000	2,988,000	2,988,000	40,000
20	1	168,000		7%	168,000	13,658,000	12,000,000	2,400,000	3,048,000	3,048,000	72,000
20	7	84,000		7%	84,000	13,742,000	10,800,000	無	3,112,000	3,112,000	無
		15,012,000			30,000,000	45,012,000			45,012,000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司法總長董康會呈直隸清豐縣知事何炳庚迭次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何炳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司法總長董康會呈直隸唐山縣知事韓寶忠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韓寶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司法總長董康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等省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世光等已有令明發胡寶善虞廷銓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寅齡等均准俟薦任  
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陸守經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陳貽範楊景王桂林徐  
國棟均著傳令嘉獎王瀛等均准如擬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尉官辱職依律判處徒刑請褫奪原官由

呈悉陳玉魁著即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四省交界剿匪督辦剿匪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政務公報

七月二十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天益食品南貨茶食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二萬元	董事 吳鶴齡住北京廊房頭條 江淵卿住北京觀音寺 治民住江蘇上海縣 陸廣南 住江蘇上海縣 監察人 吳寄荃住北京西單牌樓 金錫卿住北京東四牌樓	本公司設北京東四牌樓 德大街	六月	七月	設立	第四百五十八號
大中華紡織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一百二十萬兩	董事 顧其杰住上海威海衛路 孫其焜住上海法界白爾路 盛炳紀 蔣汝靈均住上海英 界南京路 任傳榜住上海滬 寧鐵路局 夏德福住上海新 永安街泰安里 金基耀住上 海南市萬路碼頭 監察人 俞希讓住上海長濱路 夏仁星 鮑慶亭住上海寶山 路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寶山 山縣蘆蕪濱	十月	六月	設立	第四百五十九號
荆沙久通學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二萬元	董事 張睿公住北京東城 劉 高章 廖加川均住湖北沙市 白植卿住四川 監察人 王鴻初 饒乃秋均住 湖北沙市	本公司設湖北江陵縣 城內小北門街	一月	七月	設立	第四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p>天津福星機製麵粉有限公司</p>	<p>三十萬元</p>	<p>董事 劉鴻書 劉彭壽 劉彭本公司設天津西集 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設立              湯均住天津 張調辰 籍忠 分公司設北京 奉天三月 七月              寅 孟憲棟均住北京 劉文              田住吉林省城              監察人 胡源雁住北京 劉筱              璠住天津</p>	<p>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設立</p>	<p>民國九年設立</p>	<p>第四百六十一號</p>
<p>大綸紡織紡織有限公司</p>	<p>六十萬元</p>	<p>董事 俞宗潤住和橋 劉慶來              住麻巷 毛浩祥 周仁虹              周昌國 劉國珍均住上海              趙夢周住浦新鎮              監察人 步欽鎮住上海 林鴻              鈞住大街</p>	<p>本公司設江蘇武進縣 民國九年民國九年設立              分西鄉二都一團 四月              分公司設江蘇武進縣 七月              河南廂東下塘</p>	<p>民國九年設立</p>	<p>第四百六十二號</p>
<p>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p>	<p>三百萬元</p>	<p>董事 鄭孝齊住上海南洋路              鮑威昌住上海寶山路 高原              池住上海秋恩威路 李宜龔              住上海徐家匯路 張元濟住              上海極司非而路 郭秉文住              南京北極閣 王顯華住上海              北四川路 張奕住南通南濠              別業 葉景葵住上海斜橋路              丁榕住上海寶山路寶興西              里 孫壯住北京琉璃廠              監察人 張霖初住上海北四川              路橫濱橋 莊俞住上海寶通              路 周達住上海西摩路</p>	<p>本公司設江蘇上海英 前清光緒民國九年增加股本              租界 分公司北京天津保定 正月              二十三年八月</p>	<p>民國九年增加股本</p>	<p>第四百六十三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p>周村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p>	<p>有限公司 五萬元</p>	<p>董事 馬惠階住山東濟南商埠 敬修里 馬丹銘住山東濟南 西關鳳凰街 安籍生住北京 趙煥方住山東濟南商埠敬 修里 莊式如住山東濟南 監察人 朱桂山住山東濟南 王子懋住山東濟南新街</p>	<p>本店設山東周村鎮 民國八年 十二月 八月 民國九年 設立 第四百六十四號</p>
<p>廣業墾植墾植公司 股份有限</p>	<p>有限公司 五十萬元</p>	<p>董事 楊次安住江蘇常熟縣 劉世珩住江蘇上海戈登路 楊壽桐住江蘇無錫縣城內棋 盤亭 龐次淮住江蘇常熟縣 望仙橋 惲謀叔住上海威風 里 劉襄孫住上海戈登路 劉子鶴住上海孟德蘭路 惲 季申住上海威風里 龐仲嘉 住江蘇常熟縣望仙橋 監察人 惲眉卿住上海威風里 薛南溟住無錫縣河溪下</p>	<p>本公司設江蘇常熟縣 設山北夾 民國八年 九月 八月 民國九年 設立 第四百六十五號</p>
<p>裕豐煤業銷售煤炭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有限公司 十萬元</p>	<p>董事 李光啟住北京大甜水井 林鴻業住北京小六部口 方善源住北京粉房琉璃街 白良玉住北京楊梅竹斜街 一李光迪住北京大羊宜賓胡同 監察人 董震求住北京乾麩胡 同西石槽</p>	<p>本公司設北京 分公司設大同陽泉 民國九年 七月、 八月 民國九年 設立 第四百六十六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p>華昌股份銷售鐵網有限公司及花邊鐵網</p>	<p>六萬元</p>	<p>董事 張潤暄 成文堂 武顯              亭均住山東煙台              監察人 董志堯 史福堂均住              一山東煙台</p>	<p>本公司設山東煙台東民國八年設立              大馬路</p>	<p>民國九年設立              第百六十七號</p>
<p>武林鐵工整理鐵工有限公司              廠股份有事業</p>	<p>十萬元</p>	<p>董事 吳宗翰住浙江餘姚太平              門直街 許炳聲住浙江杭城              金洞橋皇殿里 朱光耀住浙              江杭新市場板橋路 朱邁基              住浙江蕭山縣 袁鍾瑞住浙              江杭城金洞橋皇殿里              監察人 周慶雲住浙江杭城濮              家灣 蔡麗賢住浙江杭城滬              關巷</p>	<p>總公司設浙江杭城太平門刀茅巷              二月</p>	<p>民國九年增加股本              第百六十八號</p>
<p>長恆火柴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二萬七千元</p>	<p>董事 邵蔭棠 于恆春均住奉              天通化縣              監察人 解秀岩住直隸寧河縣</p>	<p>本店設奉天通化縣</p>	<p>民國九年設立              第百六十九號</p>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七年分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為核議江蘇省七年分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格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暨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江蘇省三六兩

年分田賦考成案由部專案會呈其四五兩年分田賦考成復由部連同京兆湖北等省區併案彙呈均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據江蘇財政廳長將七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暨二限期內續徵清冊先後呈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原額徵銀三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除荒實徵銀三百四

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七釐五毫本年除蠲免銀二千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減徵銀十萬四千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三分五釐緩徵銀十六萬七千一百兩五錢四分三釐九毫外實應徵銀二百七十

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六毫內除丹陽高郵兩縣上年預完銀二千八百十七兩六錢四分仍實應徵銀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八百七十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每兩折徵銀元二元五分共折徵銀元五

百六十七萬二千八十五元二角一分又漕糧類原額徵米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九石三合九勺除荒實應徵米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三石九斗九升八合三勺本年除蠲免米一千三百四十八石二斗

八升八合四勺減徵米八萬二千二百四十一石八斗五升五勺緩徵米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石九斗九合七勺外實應徵米一百五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八石九斗四升九合七勺內除南通縣薛交沙米四百八十

九石八斗七升八合按八折徵收應減去米九十七石九斗七升五合六勺仍實應徵米一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四合一勺每石折徵銀元五元共應折徵銀元七百六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八

角二分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角七分三釐合地丁漕糧兩類併計共應折徵銀元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八分已完銀元一千一百八十萬三千九百六十元一角八分未完銀元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元九角計已完八分八釐五毫未完一分一釐五毫按冊復核數目尙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呈鈞鑒祇候 命下即由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江蘇省七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哈密縣屬東新莊民國九年分夏禾被水成災懇請分別蠲緩糧銀文

爲核議新疆省哈密縣屬東新莊民國九年分夏禾被水成災懇請分別蠲緩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復勸哈密縣屬東新莊夏禾被水成災懇請依例蠲緩糧銀一案於本年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表結清摺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哈密縣屬東新莊民國九年夏禾被水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十五畝額徵正糧一石三斗五升照例蠲免七成正糧九斗四升五合蠲餘緩徵正糧四斗五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百六十五畝額徵正糧十四石五斗照例蠲免六成正糧八石七斗蠲餘緩徵正糧五石八斗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一百六十畝額徵正糧十四石二斗照例蠲免四成正糧五石六斗八升蠲餘緩徵正糧八石五斗二升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七十畝額徵正糧六石三斗照例蠲免二成正糧一石二斗六升蠲餘緩徵正糧五石四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二百五畝額徵正糧十七石八斗五升照例蠲免一成正糧一石七斗八升五合蠲餘緩徵正糧十六石六升五合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六百一十五畝額徵正糧五十四石二斗應蠲免正糧十八石三斗七升緩徵正糧三十五石八斗三升所有隨糧帶徵之六升耗羨畝捐一五公耗等糧銀照例應予分別蠲緩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

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哈密縣屬東新莊民國九年分夏禾被水成災懇請分別蠲緩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湖北省六年分徵收田賦未完分數係有特別原因擬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從寬免予置議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核議湖北省六年分徵收田賦未完分數係有特別原因擬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從寬免予置議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會由財政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查湖北三四五等年田賦考成業經呈奉 令准分別獎懲在案茲准該省將六年分徵收田賦總分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屯糧租課三類原額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三分各按原收銀數折收錢數折合銀元三百五十八萬三千七百十四元六角零九釐內除舊施兩府七縣尙未恢復未據造報及荆門一縣俟清查告竣另案呈報應暫剔除之原額及溢徵荒缺各數暨其餘六十一縣蠲緩荒缺溢徵各數外本年應徵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兩二錢三分五釐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二元一角九分八釐計已完銀米併計作銀六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二分八釐折合銀元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未完銀米併計作銀四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兩六錢零七釐折合銀元一百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七角七分六釐統計全省已完五分以上未完四分以上本應照例議處惟據該省財政廳長呈稱六年丁漕旺徵之時適值鄂省軍興之際荆襄既已獨立武漢亦屬防區軍事倥傯徵務停滯收數因之短絀迨至軍事稍定接續催完已屆次年截數之期本屆考成分數仍照定例計算所有未完各縣均具有特別原因尙非經徵不力所致等語尙屬實情擬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准予從寬免議又查該省此次

造送表冊所有催徵上年暨積年民欠以及帶徵緩賦各種表冊均未造送本屬不合惟查六七兩年各省區兵爭未息重以災歉經部於八年四月以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書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援照四五兩年成案暫緩執行並責成各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核辦等情呈奉 令准通咨遵辦在案本屆鄂省田賦應仍援照四五兩年辦法先將正賦考成遵例辦理其舊賦緩賦考成已未完未數自俟該表冊補交到部再行備案謹將該省督催經徵田賦未完分數職名另單呈請鑒核所有核議湖北省六年分徵收田賦未完分數係有特別原因擬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從寬免予置議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省六年分督催田賦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湖北兼省長王占元

督催官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督催官江漢道道尹趙基年

督催官襄陽道道尹朱佑保

督催官荆南道道尹張履春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道尹督催本管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該省長王占元未完四分以上財政廳長張壽鏞未完四分以上道尹朱佑保張履春二員均未完二分以上道尹趙基年未完四分以上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據該省財政廳長呈稱六年丁漕旺徵之時適值鄂省軍興之際荆襄既已獨立武漢亦屬防區軍事性徵務停滯收數因之短絀迨至軍事稍定接續催完已屆次年截數之期本屆考成分數仍照定例計算所有未完各縣均具有特別原因尚非經徵不力所致等語尚屬實情擬請將督催未完分數各員均從寬免予置議

謹將湖北省六年分經徵田賦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咸寧縣知事謝鴻恩	前崇陽縣知事湯忠祿	前崇陽縣知事劉文冕	前漢川縣知事王繩高
前薪水縣知事曹道健	前薪水縣知事王培	前安陸縣知事吳本義	前雲夢縣知事程炎
前應城縣知事張顯謨	前隨縣知事袁紹安	前京山縣知事吳良棟	前潛江縣知事施譽元
前襄陽縣知事黃厚森	前穀城縣知事陳克剛	前房縣知事殷良弼	前竹谿縣知事吳勤修
當陽縣知事謝泰榮	前石首縣知事陳中孚	前嘉魚縣知事彭光燾	前嘉魚縣知事余鼎臣
前通城縣知事尹日邁	前陽新縣知事李之幹	前通山縣知事李振東	前沔陽縣知事彭義演
前黃岡縣知事張翊六	前黃梅縣知事胡贊采	前麻城縣知事胡恆熙	前隨縣知事丁建池
前天門縣知事高自明	前宜城縣知事郭代興	前南彭縣知事王以驥	前光化縣知事楊鴻通
鄖縣知事李佑元	前咸寧縣知事吳珍中	前蒲圻縣知事陳志珉	前崇陽縣知事郭光耀
前黃陂縣知事謝健	前黃梅縣知事傅曾烈	前羅田縣知事漆濱	前廣濟縣知事蔡忠緒
前鍾祥縣知事潘邠	前天門縣知事周壽慶	五峯縣知事陳湧	前秭歸縣知事鍾守銘
前興山縣知事陳長鏞	前大冶縣知事陶繼貞	夏口縣知事侯祖倉	前宜昌縣知事葉爾度
前黃安縣知事姜繼襄	前均縣知事耿翼	前鄖縣知事李一	前竹山縣知事張冠斗
前竹谿縣知事林澤	枝江縣知事譚綬先	前鄂城縣知事吳應丙	前通城縣知事李繼陶
前陽新縣知事李世熙	前武昌縣知事包安保	前漢陽縣知事柳廷輔	前蕪春縣知事張增堃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出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咸寧縣知事謝鴻恩等十八員均未完一分以上嘉魚縣知事彭光燾等十五員均未完二分以上前咸寧縣知事吳珍中等十二員均未完三分以上前大冶縣知事陶繼貞等三員均未完四分以上前黃安縣知事姜繼襄等六員均未

完五分以上前鄂城縣知事吳應丙等三員均未完六分以上前武昌縣知事包安保等二員均未完七分  
以上前蘄春縣知事張增堯一員未完八分以上內除未完一分以上之王瑞英本義其紹安三員未完二  
分以上之余鼎臣李振東高自明三員未完三分以上之吳珍中一員未完八分以上之張增堯一員因案  
覆職暨未完三分以上之陳志瑛郭光燾鍾守銘三員未完四分以上之陶繼貞一員未完五分以上之李  
一員未完六分以上之吳應丙一員未完七分以上之柳廷輔一員業經病故無庸議處外其餘各縣知  
事本應照例分別議處唯據該省財政廳長呈稱六年丁漕旺徵之時適值鄂省軍興之際判襄既已獨立  
武漢亦屬防區軍事徑徵務停滯收數因之短絀迨至軍事稍定接續催完已屆次年截數之期本屆考  
成分數仍照定例計算所有未完各縣均具有特別緣因尚非催徵不力所致等語尙屬實情擬請將各縣  
經徵未完分數各員均從寬免予置議其餘各縣知事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  
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公函

農商部致督辦湖北官礦公署函

逕復者接准來文內開自四年十二月礦署成立高前督辦任內所辦大新銅礦安化鐵礦湘東煤礦以及武  
昌富池兩煉廠早經停辦八年二月開辦大冶象礦以來採運兩部雖已竣工建廠設爐尙待規畫目前所亟  
宜整理者爲查驗工程編制預算以及減輕成本諸端最關重要因接收尙未完竣特將辦理大概情形先行  
聲明謹請查照等因到部查來文臚舉極宜整理各項均屬切要之圖而本年一月出砂數量已超過上年十  
月一倍以上具見督率有方良深佩慰仍希飭屬就所定計畫積極進行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報部備查相應  
復請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五八號

原具呈人葛應龍

呈一件為請特褒葛李氏附繳褒揚費十二元由

呈悉查閱來呈及清冊該氏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及修正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均屬相符  
所請特褒尙可照准惟附繳之褒揚費數目不合於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仰即補繳十二元以符定章合  
行批示遵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內務總長齊寶麟

內務部批第五八六號

原具呈人 吳淞

呈一件請冠姓更名改籍由

呈悉查該員冠姓更名改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等所請冠姓更名為金瑞金濬及改隸京兆大興縣籍  
之處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旗暨令知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寶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彙宗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交通部批第二四三號

原具呈人前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路政司考工科科員莫衡

呈一件呈請援案派遣出洋留學以資造就由

呈悉查本部留學經費近因派生漸多金價踊貴已極拮据該員所請資遣赴美留學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閻印



# 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瞿趙氏與瞿懷善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泰與祝恩榮因煤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錫九與德源湧號東因買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錫九與廣誠棧東因買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錫九與復盛棧東因買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紅石槽屯六姓人等與張斌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蔡阿甫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元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洛美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安達縣就王子宸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等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夏縣就馮三春犯受托殺死尊親屬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又官里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江蘇葛泰盈犯共同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劉贊純等與劉子揚等因填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一江英高與江自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毛文澄與毛為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江氏與冒帝臣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馮開禧與馮谷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雨坤與唐耕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宜茂蓮等與張裕昌因債務及養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恩榮等與陳子豐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熱河李建芝與劉連和等因房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俞守先與宣頌恩因房屋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河南陳庭芳與陳盧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家彝為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等因 案彙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除呈報並咨行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一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醫學之聖濟總錄特價廣告

聖濟總錄一書為宋致和奉勅撰刊頒行天下奉為金科玉律久已著為令典書凡二百卷文二精方博而要凡食治摩兒科婦科外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二科醫學最完全明

備之書惜靖康之變板燬無存四庫全書收載纂要指以未親原不惜重貲始得元大德四年集賢學印以餉醫界吾國醫學雖非由科學而來而經驗之宏藥品之多為五洲冠是書包羅富有於治病各科有條不紊醫

學家得此書而習之不難窮源竟委為原本本之學本既無何項疑難雜症班又請閩中儒醫吳輔堂先生詳加校勘凡有志研究之醫學家及熱心衛生家既無何項疑難雜症卸病保身誠不可不備之要書也

### 茲將總目披露於後

- 運氣 諸風門 諸痺門 傷寒門 中竭門 瘧病門 霍亂門 肝藏門 心藏門 小腸門
- 叙例 脾藏門 肺藏門 大腸門 腎藏門 膀胱門 三焦門 心痛門 心腹門 消渴門
- 補遺 黃病門 胸痺門 厥氣門 嘔吐門 痰飲門 諸氣門 吐血門 鼻衄門
- 治法 積聚門 泄痢門 水病門 脚氣門 腰痛門 虛勞門 咳嗽門 鼻衄門 骨蒸傳尸門
- 臚門 九蟲門 諸尸門 諸注門 面腫門 髭髮門 眼門 口齒門 咽喉門 大小便門
- 胃門 癰疽門 癰疽門 癰疽門 瘡腫門 金瘡門 痔瘻門 傷折門 雜藥門 乳石發動門
- 耳門 癰疽門 小兒門 補益門 食治門 鍼灸門 符禁門 諸疔門 諸淋門 神仙服餌門
- 其餘子目繁多難以備載書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繕特價二月定價二十八元特價洋十六元八角外
- 石印業已出版分訂六十冊精裝六函為普及計發售特價二月定價二十八元特價洋十六元八角外
- 購請速郵票代洋九五折二角以上郵票及非本國者並印花稅票概不收用特此布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惠顧無不竭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兩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兩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兩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一三三總董張 馮 協董朱 曜 郝 鵬 總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注意

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暫行停業清理該行債權人委託鄙人等先行調查在華債權人姓名住址及金額以備聯合各地債權人會商辦法並委任代表赴法主張一切以保權利凡欲向該行主張權利者務請迅速開示戶名詳細住址債權種類及金額等封寄林律師登記密存以便通訊林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啓

律師林行規  
律師博士吳昆吾同啓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程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銀太 原 祁 縣 太 谷 文 水  
平 遙 忻 縣 西 安 三 原 濟 南 周 村 開 封 洛 陽 彰 德 禹 縣  
許 州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恕計不週

不孝以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陳述榮 號壽生曾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即夏曆辛酉年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京寓正寢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夏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二十三日辰刻發引恐計不週謹此奉

聞

喪居西四牌樓馬市

孤子曾以 鑾泣血稽顙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蕪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蕙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杉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勸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稅契聲明

薛岐山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夾道北皇城根門牌二十三號該房契因借款作押在德華銀行內宅被焚已呈報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 王珍讓地廣告

珍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內左四區扁担胡同東西二丈南北七丈捐助勵志學校學董會永遠為業倘有糾葛由珍負責與學董會無干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璣中西器皿喜禮送古盤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備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海城縣知事勸募捐款開單列後

以上共捐小洋五十八元七角  
 收二區區官勸募小洋二十元 收五區二所巡官勸募小洋二十六元二角 收二區二所巡官勸募小洋十二元五角

繼將海城縣警署所巡官陳樹春王世恩宋長恩三公勸募捐款姓名列左

- 收析水城商會捐洋六元 收柳官屯巨德捐洋一元 收張仙濤捐洋一元 收張仙濤捐洋一元 收三家子捐洋一元 收張仙濤
- 升德捐洋一元 收張仙濤捐洋一元 收石柱溝公會捐洋一元 收五道溝公會捐洋四元 收金記委會捐洋一元 收謝英藩山公會捐
- 捐洋一元 收德豐山公會捐洋二元 收天興公司捐洋二元 收子溝公會捐洋一元 收德源濟公會捐洋一元 收順密路公會捐洋二元 收復裕隆公會
- 捐洋二元 收板屯巨昌德捐洋一元 收興子溝公會捐洋一元 收興升德捐洋一元 收中興德捐洋一元 收紅旗嶺公會捐洋三元 收
- 東樂子園公會捐洋二元 收滿春裕公會捐洋二元 收老達堡公會捐洋一元 收東興德捐洋五角 收東盛爐捐洋一
- 捐洋五角 收利升海捐洋五角 收大興堂捐洋五角 收振德昌捐洋五角 收順成捐洋五角 收天順德捐洋五角 收德升恒捐
- 洋五角 收玉昌德捐洋五角 收泰隆永捐洋五角 收升德捐洋一元 收巨隆永捐洋一元 收巨昌德捐洋一元 收東盛爐捐洋一
- 元 收東德德捐洋五角 收日增魁捐洋五角 收同昌德捐洋一元 收巨昌德捐洋一元 收同升德捐洋一元 收振德昌捐洋三角
- 收玉昌德捐洋三角 收同昌德捐洋三角 收同順順捐洋三角 收同和當捐洋三角 收源昌茂捐洋三角 收樹李堂捐洋三角
- 收玉昌德捐洋三角 收樹善堂捐洋三角 收東順和捐洋三角 收八岔溝公會捐洋一元 收德增福捐洋三角 收富商李鼎新捐洋

以上共捐洋一百四十三元三角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給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三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上海區域以內不合

法之交易所應予取締請查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六四

號)附原單

公電

廣告

司法部致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第三一

零號)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

一五六三號)附來電

安徽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山東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棍布克奇爾晉封郡王並加親王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七團團長牛永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牛永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高維嶽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七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張恩華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呈請任命李光第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呈請任命周翊清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高蔭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耿運發為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九師輜重第二十九營營長馬新林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吳崇貴爲陸軍第二十九師輜重第二十九營營長劉維漢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蔡鼎彝爲陸軍礮兵中校李濬明爲陸軍步兵少校俞啟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林登衢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請任命宋世松李步雲王基晏爲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薦任宋世松等爲水上警察廳警正其汪鳳翔一員資格不符擬請改

爲代理由

呈悉宋世松等已有令明發汪鳳翔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江西警備隊管帶詹國楨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潘復

呈分浙薦任職汪景玉照章甄別請予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蔡鼎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第四混成旅裁遣輸卒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前湖南常德鎮守使王正雅死事慘烈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已革軍官周璋藉假潛逃情節可原擬請取銷通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

呈請任命周翊清爲秘書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周翊清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核江省各屬九年分被災地畝分數懇准分別蠲緩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燾  
財政總長

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一號

技正周維廉  
令 僉事張際春

辦事傅文震

茲派僉事張際春技正周維廉辦事傅文震分班常到中央農事試驗場動物園照料各動物衛生及治療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司法部訓令第五五零號

令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查民刑事訴訟各種狀紙本部早經訂有規則監造頒發所有前清各種狀紙全應失效不得行用乃風聞該廳所屬各縣尚有沿用前清遺存狀紙殊堪詫異該廳耳目較近何至相沿十載竟無見聞仰即迅令禁止出售並限二箇月內將舊存此項狀紙送廳由該檢察長眼同銷燬如限外尚有沿用情弊當惟該檢察長是問一面仍彙案報部備核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董康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二號

新編司法詳備處處長  
令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及河級檢察官等部統署當判處處長

查各縣監所簡陋居多迭經本部令飭整頓並節經飭屬調查報告在案唯是此項報告每多失之簡略且事  
過境遷以前報告事項或未為與近情相合現在各監所已否改進其實在情形如何非詳加調查殊不足以  
明真相茲特將應行調查事項另單開列仰各廳處長酌派富有監獄經驗人員分赴各縣監所遵照單開各  
項確實查明詳晰具報除由該廳處長查核辦理外并仰即日彙呈本部以憑考查而資整頓獄政所關切勿  
延忽此令

附單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董康

計開調查監所辦法

- 一 監所四至房舍尺寸及辦公室各項建築物應繪具平面圖分別註明其門窗大小亦應附註
- 二 監所男女已未決人犯名口若干是否依法分別收禁已決犯有無期滿未釋期內保外未決犯有無久押未判等情
- 三 大房每間實收人犯若干名小房每間若干名是否擁擠
- 四 人犯口糧若干是否給米抑或給錢有無越扣情事
- 五 人犯是否一律帶錄睡時有無另加項圈鎖鍊之列并有無牀炕
- 六 監房有無光線空氣是否流通并有無其他妨害衛生情事遇有病時如何醫治

七監所曾否辦有工藝是何種科目就業人數若干及銷售情形

八監所管理員役若干名數若何分班輪值及有無牢頭禁卒官媒伴婆等舊習

九從前曾否疏脫人犯及疏脫次數

十除上列九項應詳晰說明并分別附具圖表外監所房屋是否合宜管理員役是否得當人犯待遇是否適

法應分別附陳意見

###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四號

各省高等檢察廳  
各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查官吏服務令第十四條內載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等語司法官職司重要自應一律遵行乃近來各省地方審檢兩長往往有藉詞報告廳務擅行來京請謁情事不知各廳應行報告事件自有高等兩長負責該地方審檢兩長逕向本部陳述不特有越俎之嫌且恐任意離廳於廳務進行諸多滯滯嗣後各地方審檢兩長如有假藉前項名義擅自來京者應以擅離職守論其有特別事宜必須請假者亦應俟本部核准後方可離廳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董康

### 局 令

###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俞事沈榮瑞已呈准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十九號

技正許肇南張彬麟已呈准叙五等應均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十號

僉事沈秉璜現充導淮測量處處長技正許肇南現充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校長均著停支官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華盛製造機噐有限公司  
紙版膠印紙版  
有限公司

三十萬元

董事 蔡鍾鑾住蘇州樂游亭  
葛士曾住江蘇吳縣西洞庭山  
朱文斌住江蘇上海法大馬路  
周光宇住上海興聖街  
洪玉麟住江蘇吳縣城內古寺巷  
潘誦虞住蘇州丁香巷  
沈少庭住蘇州曹家巷 蔡傑  
鑾住江蘇上海永安街同安里  
蔡寄梅住蘇州楊安寓

本公司設蘇州閶門外民國九年設立  
鳳凰橋西境

三月  
九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七十一號

德昌火磨機磨麵粉  
油房股份 實業造油  
有限公司

十二萬元

董事 史逢吉 邵子泉 于振  
江 周葆吉 趙錦軒均住黑  
河  
監察人 萬福興 鮑尊堯均住  
黑河

本店設黑河鎮大興街  
小東路  
支店設漢河呼瑪羅北

三月  
九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七十一號

寶華製衣製衣兼售有限  
股份有限衣料及附  
公司 賜品

一萬元

董事 袁際雲住浙江上虞縣小  
湖 顧公恩住浙江上虞縣西  
王承昌住浙江上虞縣  
楊文波住浙江上虞縣  
小趙  
家鑾  
監察人 王卓然住浙江上虞縣  
陳元升住浙江上虞縣  
謝家管  
縣小趙

本店設浙江杭縣城內

五月  
九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專售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p>武昌自來水有限公司 股本分有</p>	<p>一百五十萬元</p>	<p>董事 歐陽宣 袁景安 林澤  歐均住北京  監察人 郭 內住北京 郭鑾  明住武昌</p>	<p>本公司設湖北武昌區 山門外</p>	<p>民國九年設立 九月</p>	<p>第四百七十三號</p>
<p>水產學校水產製造有限公司 附設水產製造股分</p>	<p>五千元</p>	<p>董事 張毓麟住江蘇崇明縣  夏清貽住江蘇嘉定縣 張景  葆住江蘇江陰縣 曾廣倫住  廣東香山縣 陳延煦住江蘇  嘉定縣  監察人 秦沅住江蘇嘉定縣  張祉澄住江蘇松江縣</p>	<p>本公司設江蘇寶山縣 吳淞</p>	<p>民國九年設立 九月</p>	<p>第四百七十四號</p>
<p>永利製碱食鹽製碱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四十萬元</p>	<p>董事 范旭東住天津日租界太  和里 景本白住北京西草廠  張岱彬住北京兩長街 李  寶四住天津特別第三區三馬  路 吳朗山住天津東馬路  龔梅生住江西南昌白馬廟街  佟院公住天津  監察人 劉霖生住天津英租界  忠信里 黃鈞遠住北京抄手  胡同</p>	<p>本店設天津 支店設國內外商埠 工廠設直隸寧河縣塘沽</p>	<p>民國六年民國九年設立 九月</p>	<p>第四百七十五號</p>

#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上海區域以內不合法之交易所應予取締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交易所法規業經本部呈准公布在案所有各項交易所於商業金融關係至爲重要現在上海一區所設各交易所經本部先後核准有案者計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中國機製麪粉上海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雜糧油餅交易所上海華商棉業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等六處均係依法呈請經本部查與條例相符是以照准交易所之營業種類自有一定界限並非不論物品之性質是否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不待呈准即可自由設立現查上海區域以內除金業絲繭等項交易所呈請到部正在審核外其餘未據依法呈請便即設立籌備處編廣告其中難保無藉端招股私圖漁利者甚且巧立名目淆惑觀聽直係一種欺騙之不法行爲本部爲保護商業起見特此通令嚴行禁止以維金融而杜流弊除令行江蘇實業廳上海交涉員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六四號)附原草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郵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呈稱查職廳現有法律上疑義數種經再三研究仍難一致理合另紙開列呈請鈞廳察核轉呈函院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法律疑義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鈔同法律疑義單呈請鈞廳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除第七問另行函復外分別解答如下

(一)前清刑律三父八母服圖內之嫡母繼母養母嫁母出母固應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所稱父母之內其同居繼父從繼母嫁之另有養父關係者及庶母對於其所生子女亦同此外則否  
(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類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他共犯言其關係不必盡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併引第二十九以下各條項如已說明其關係而未將條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

(三) 預審決定於到庭之被告人得宣示於未到庭者應送達

(四) 以預審決定誤引法條為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

(五) 一罪先發已審判確定雖經執行完畢始發覺餘罪仍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但執行更定之刑應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五號解釋文

(六) 公判推事應不受預審決定內引律之拘束

以上各端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附原鈔單

(一) 前清刑律有三父八母名稱有幾種可與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相當

(二) 刑律總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實施犯罪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此為罰共犯之標準凡判

斷共犯之案似應引用該條以為根據若刑律分則於犯罪之人數另有明晰規定者如三人以上竊盜強

盜詐欺取財略誘之類於判罪時應否引用第二十九條若不引用應若何救濟

(三) 現行通例預審須宣告決定若宣告時被告一人不到可否宣告若全部不到可否送達

(四) 懲治盜匪法上之未遂罪應照刑律判決大理院已有解釋設使預審決定書誤引用懲治盜匪法條

文應否抗告或俟公判時另行主張

(五) 一罪已確定判決餘罪後發應行更定刑律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設使執行完畢已經釋放以後始

發覺餘罪應否更定

(六) 公判推事應否受預審決定時所引用法律條文之拘束

(七) 人事訴訟檢察官能否上訴

公電

司法部致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第三二零號)十年七月十六日

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元電悉查前清狀紙早經失效各知事現仍發行顯係故違定章歷任各該檢察長疏於覺察咎亦難辭本部前令給限銷燬已屬貸其既往從寬辦理務仍嚴飭凜遵前令依限繳銷限滿如再查有前項出售及收存情事應查取職名報部懲辦所謂將舊狀換發一節著不准行除咨省長外仰轉飭遵照司法部鈐印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一五六三號)附來電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巧電悉第一問已詳統字第一四五九號解釋文第二問涉及具體案件應不答復大理院文印十年七月十二日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在場持有火器者是否須執持火器之本犯方適用之抑係在場有持火器者其餘夥犯即未持有火器亦共同負責又甲聽糾夥搶乙家得贓逃後越多日被乙撞遇上前捕擊甲拒捕用刀將乙扎傷經警幫助始將甲拿獲甲扎傷乙之行爲應否與前之強搶行爲各自成罪論爲俱發抑應論爲連續也即示遵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巧

安徽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局鑒佳電敬悉已飭屬遵照辦理矣特電奉復聶憲藩

山東省長復管理特種財產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局鑒齊佳兩電悉已飭該管官廳遵照辦理特復田中玉真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 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恕計不週

不孝以銀罪孽深重禍延顯考諱述榮號齋生曾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即夏曆辛酉年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京寓正寢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夏曆六月二十二日傾帖二十三日辰刻發引恐計不週謹此奉

聞

喪居西四牌樓馬市

孤子曾以銀泣血稽顙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股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竭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一三三總董張 瓚 協董朱 曜 郝 副總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 持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注意

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暫行停業清理該行債權人委託鄙人等先行調查在華債權人姓名住址及金額以備聯合各地債權人會商辦法並委任代表赴法主張一切以保權利凡欲向該行主張權利者務請迅速開示戶名詳細住址債權種類及金額等封寄林律師登記密存以便通訊林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啓

律師林行規同啓  
法律博士吳昆吾同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聞特此通告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毅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盡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王珍讓地廣告

珍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內左四區扁担胡同東西二丈南北七丈捐助勵志學校學董會永遠為業倘有糾葛由珍負責與學董會無干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河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蔚豐商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本銀行前置打磨廠舖房一所計七十餘間原押於中國銀行曾於本年五月杪贖回復轉抵押於首  
善工廠並預約限期三箇月取贖詎在未滿期限以內備價向贖乃工廠總核史禮齋屢屢託詞拖延似別有  
用意除已呈明備案外如其有轉賣情事本銀行概不承認特此預白

### ●置房聲明

本宅今憑中介紹買得萬久如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界內按院胡同門牌六十號如與萬姓因此  
房有債權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七日為限請向萬久如理處逾期過價此房即收歸本宅所有以前一切糾  
葛均由萬姓擔任本宅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崇儉堂王宅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奉天安東警察廳勸募捐款花名列後

- 收德順盛財東李殿君捐小洋一千二百元
- 收第一樓財東王芝蘭捐小洋一千二百元
- 收張鎮興捐小洋二百元
- 收安東輪船公會捐小洋二百元
- 收豐源執事周春元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 收協玉盛執事姜季和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 收委自勝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 收薛秀芬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 收福昌厚執事王佐廷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 收謝盛恒執事安善堂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 收人和航業公司執事王雨亭捐小洋一百元
- 收姚子揚捐小洋六十元
- 收曲紹夷捐小洋六十元
- 收恒泰昌執事景樂三捐小洋六十元
- 收回航業公司執事謝瑞芝捐小洋六十元
- 收廣升工程局執事林棟丞捐小洋六十元
- 收天聚興執事吳緒春捐小洋六十元
- 收會發盛執事劉榮山捐小洋六十元
- 收義興福執事于書堂捐小洋六十元
- 收楊守南捐小洋六十元
- 收興龍玉執事史建亭捐小洋六十元
- 收仁瑞祥執事紀承恩捐小洋六十元
- 收福盛和執事黃省三捐小洋六十元
- 收福玉興執事史繩武捐小洋六十元
- 收德元永捐小洋四十元
- 收復合爐捐小洋五十元
- 收淺盛福捐小洋二十元
- 收裕來棧捐小洋一十元
- 收于世長捐小洋二元
- 收王玉東捐小洋一十元
- 收徐文勛捐小洋五元
- 收同盛合捐小洋三十元
- 收楊吉中捐小洋二元
- 收長順永捐小洋一十元
- 收刁景瑞捐小洋二元
- 收王樂泉捐小洋二元
- 收張德山捐小洋二元
- 收德記錢莊捐小洋一十元
- 收會生東捐小洋一十元
- 收德玉東捐小洋一十元
- 收富文勛捐小洋二元
- 收大成號捐小洋一十元
- 收永順恒捐小洋三十元
- 收張慶閣捐小洋二元
- 收于夢九捐小洋五元
- 收德和昌捐小洋二元
- 收同樂三捐小洋二元
- 收同春利捐小洋二元
- 收榮榮春捐小洋五元
- 收東金谷閣捐小洋三元
- 收林荆璋捐小洋二元
- 收陳雨浦捐小洋二元
- 收林潤生捐小洋二元
- 收華洋藥房捐小洋三元
- 收崇尊五捐小洋二元
- 收曲舜臣捐小洋二元
- 收尹香九捐小洋二元
- 收雙慶泰捐小洋二元
- 收春和長捐小洋一元
- 收崇昌表店捐小洋二元
- 收于希長捐小洋二元
- 收徐春官捐小洋一元
- 收同義祥捐小洋二元
- 收戰全忠捐小洋一元
- 收義記棧捐小洋四元
- 收玉發爐捐小洋一十元
- 收趙鳳墀捐小洋二元
- 收孫金殿捐小洋二元
- 收和泰盛捐小洋二元
- 收永豐泰捐小洋二元
- 收孫中華捐小洋一元
- 收玉合元捐小洋二元
- 收石煥章捐小洋一元
- 收德慶福捐小洋二元
- 收德茂興捐小洋五元
- 收長記捐小洋一元
- 收義元盛捐小洋二元
- 收益增祥捐小洋二元
- 收福順興捐小洋一元
- 收永盛福捐小洋二元
- 收福昌隆捐小洋二元
- 收東慶源公捐小洋一元
- 收顧發成捐小洋二元
- 收益隆捐小洋二元
- 收福慶德捐小洋五元
- 收四海堂捐小洋一元
- 收天津船塢公會捐小洋三十元
- 收義升樓捐小洋五元
- 收一升恒捐小洋二元
- 收聚源當捐小洋五元
- 收同興茂捐小洋一元
- 收義泉塘捐小洋四元
- 收福豐泰捐小洋二元
- 收義品一捐小洋一元
- 收永記捐小洋二元
- 收福聚永捐小洋五元
- 收東義升樓捐小洋五元
- 收聚文東捐小洋一元
- 收永順盛捐小洋五元
- 收潤生和捐小洋一十五元
- 收名山堂捐小洋二元
- 收于潤生捐小洋三元
- 收萬全堂捐小洋一元
- 收徐新三捐小洋三元
- 收天昌本鋪捐小洋三元
- 收郭貴臣捐小洋一元
- 收杜昌珍捐小洋一元
- 收徐慶爐捐小洋二元
- 收興泰號捐小洋二元
- 收合順隆捐小洋二元
- 收恒興號捐小洋二元
- 收永聚興捐小洋二元
- 收福合同捐小洋二元
- 收福長爐捐小洋三元
- 收同興當捐小洋三元
- 收復隆號捐小洋二元
- 收鳳成爐捐小洋一元
- 收新盛福捐小洋五元
- 收仁和盛捐小洋二元
- 收長源棧捐小洋五元
-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署令

航空署令三則

##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辦理吉黑江防

收復航權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予文虎

勳章及各等獎章文(附單三)

咨呈

新疆省長兼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爲回民

## 通告

李謙在內地自稱回部全權代表並無其事應請立案以後該李謙不論有何項舉動新疆回部王公不負責任文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自九年年十月十一日起截至十年七月十五日爲止之數)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詒穀署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正紅旗蒙古副都統雲書因病呈請辭職雲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新疆伊犁道道尹許國楨因病懇請辭職許國楨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常永慶署新疆伊犁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翰爲吉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董士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董士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金榮桂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請將蘇州警察廳警正高登第王宗嘉劉秉倫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請任命安錚爲蘇州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土默特總管蔡成詒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學仁爲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稅務處督辦保薦人才沈文輝沈兆九二員請以簡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沈文輝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沈兆九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著紳何正謨賢賢孝節烈婦女胡張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任免蘇州警察廳警正其中彤藻潘承鼎二員擬改爲代理由  
呈悉安錚高登第等已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湖北省長咨請派李廷榮充水上警察廳區長楊炳燮署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  
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照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鎮江大港警察分所長戴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報黑龍江菸酒事務局長趙世澤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請賞給阿拉坦他布希地方喇嘛廟名由

呈悉應准頒給普覺廟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觀呼圖克圖再請續假六箇月避暑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章祖申

呈報親見瑞王呈遞國書禮成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駐墨西哥使館三等秘書官陶履謙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前署理駐伊爾庫次克領事館隨習領事薛備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八九號

茲修正編譯處通則各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修正編譯處通則各條

第三條 編譯處置職員如左

-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各股主任 四所長 五專任編譯員 六專任編輯員 七編譯員 八編輯員

九事務員

第五條 副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輔助處長襄理本處事務

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下各條遞改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七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燾芝

前據王培英等呈訴陳漢章前在河南新野縣知事任內私造狀紙浮收錢文勒貼印花請查明法辦等情經令行河南高等檢察廳查辦去後旋據該廳呈稱案經派員密查據稱調查該縣訴訟舊卷二十四宗內據用私印正狀已有五十餘張私印保結稟等狀紙亦有十餘張所賣部發各項狀紙價目刑事狀紙每張浮收銅元九枚民事結狀等狀紙每張浮收銅元四枚私印正狀結保等項狀紙均照部發各項狀紙實價惟私印之稟帖每張定價銅元五枚又查民事刑事狀紙本不在應貼印花之列茲調查該縣詞訟各卷無論何項狀紙均貼有印花一角至浮收錢文巧立附加稅名目亦未交入公款局該縣公款局開有字據原呈所稱該知事私造狀紙浮收錢文勒貼印花均屬不虛等情轉呈到部經指令該廳提交法庭從嚴懲辦等因在案茲復據該廳呈稱陳漢章畏罪潛逃查傳無著等情前來查該卸任知事陳漢章私造狀紙浮收勒索業經查明屬實顯係干犯刑章現既畏罪潛逃自非通緝歸案依法嚴懲不足以肅法紀而儆效尤合亟令仰該廳轉令所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三七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徐廣業請探大西溝煤礦由

呈暨附件均悉徐廣業請探左雲縣大西溝煤礦計礦區面積三方里三百三十九畝九分既據飭縣查明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違例情事所呈圖結經部審查均尚合格其呈文註冊費洋二百零七元暨第一期礦區稅洋十五元六角三分亦據照章匯解到部核收應准隨令填發探字第九百三十五號執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礦圖四紙一紙存部三紙印發並仰分別存發歷結等件存此令

附探照一紙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四二號

令浙江實業廳

呈一件涂益山請探長興縣鳳凰山煤礦由

呈及圖歷結表文費稅均悉涂益山請探長興縣合溪鄉東峯山鳳凰山民地二千六百七十一畝三分八釐試探煤礦既據派員查明與鄰近長興公司丁井灣及廣興公司石臼村各礦區距離均在六十尺以外並無重複之處該礦區周圍亦無抵觸礦例第十三條各款情事資力亦尙殷實等情本部審核圖結等件大致尙合除將實解註冊費銀二百五十元及第一期礦區稅銀十一元一角七分四釐如數核收外合即隨令填發探字第九百三十六號探礦執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礦圖四紙留一存部餘三紙印發並仰分別發存餘件均存此令

附發礦圖三紙探照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三一四號

本署新裝之第五架大飛機應即定名為摩雲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航空署令第三一五號

本署新裝之第六架大飛機應即定名為玄鶴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航空署令第三一六號

本署新裝之第七架大飛機應即定名為騰鴻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p>阜豐麵粉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一百萬元</p>	<p>董事 孫壽筠住天津大營門外 孫勉成住上海虹口東有恒路 合安里 孫履平住上海徐家 滙館園 孫章甫住北京絨線 胡同 顧竹侯住北京太僕寺 街 孫養儒住天津義租界 孫景西住上海新開路 監察人 龔景強住上海虹口有 恒路 孫陟甫住天津大營門 外 孫景周住北京舊廬子胡 同</p>	<p>總公司設江蘇上海英租界 分公司設北京天津揚州 州無錫委儀蘇瓊漢口 九江安慶蚌埠蕪湖南 京鎮江寧波煙台營口 安東 機廠設江蘇上海公共租界車袋角</p>	<p>前清光緒民國九年改正 二十四年九月</p>	<p>第四百七十六號</p>
<p>嘉善電話電話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三萬元先 招收銀一 萬五千元</p>	<p>董事 孫家斌住浙江嘉善科甲 城內 郎國俊住江蘇崑山西塘 城內 鍾錦章住江蘇上海大東門 內魚行橋 監察人 李應清住江蘇崑山柴 王弄</p>	<p>本公司設浙江嘉善縣城內</p>	<p>民國九年設立 八月 九月</p>	<p>第四百七十七號</p>
<p>豐大商業商業儲蓄有限公司 儲蓄銀行銀行 股份有限</p>	<p>一百萬元</p>	<p>董事 潘壽航住北京 吳松生 沙月波 王意周 劉子玉 均住山東濟南 監察人 顧克民住上海 呂同輔住北京 劉韶 權住山東濟南</p>	<p>本公司設山東商埠二馬路</p>	<p>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設立 十一月 九月</p>	<p>第四百七十八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p>利興運輸運輸業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押匯事業</p>	<p>三十萬元 先收十萬元 元即行成立</p>	<p>董事 甯錕亭住上海北京路 孫孟平住安徽壽州北大街 梁望秋住上海徐家匯路 孫 景西住上海北京路 周業勤 住南京下關 方吉三住揚州 十三灣 沈春江住上海民國 路 監察人 孫華伯住江蘇無錫 龐炳生住上海界路</p>	<p>本公司設南京下關</p>	<p>民國九年九月設立 三月 九月</p>	<p>第四百七十九號</p>
<p>大豐儲蓄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股份</p>	<p>二十萬元</p>	<p>董事 榮宗敬住上海西曆路 顧馨一住上海市 王一亭 住上海大連里 狄巽公住上 海重慶里 李英名住上海凝 和里 周遠江住上海寧波路 姚紫若住上海東成里 監察人 黃星階住上海東王家 弄 沈春江住上海人和里</p>	<p>本公司設上海民國路</p>	<p>民國九年九月設立 一月 九月</p>	<p>第四百八十號</p>
<p>福清電燈電燈 股份有限</p>	<p>三萬元</p>	<p>董事 劉崇儉住福建福州宮巷 林天民住福建福州新巷 鄭紹中住福建福清小橋街 監察人 吳恒元住福建福清樓 錦霞 陳培鑑住福建福州朱 紫坊</p>	<p>本公司設福建福清城內蓬塘街</p>	<p>民國八年九月設立 八月 九月</p>	<p>第四百八十一號</p>

道一銀行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三十萬元	董事 俞璋住杭縣城內紅門局 楊奎侯住上海江西路 王內保佑坊 孝實住上海貝勒路 鄒筱舟 住上海城內 俞曹濟住浙江 海寧縣長安鎮 監察人 吳慶住杭州梅花碑 吳琪住杭州后市街	本公司設浙江杭州城內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八十二號
通耀股分製造洋燭有限公司 肥皂及其他化學品	三萬元	董事 王已勁 周季謙均住南 通城內 張佐虞住江蘇海門 東鄉 顧伯言 劉季明均住 江蘇南通縣城內	本公司設江蘇南通縣南門外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八十三號
裕生林業森林股分有限公司	三千六百串	董事 徐國和住湖北咸寧縣九 都矮嶺 王秉國住湖北蒲圻 縣白羊畝 江笏卿住湖北咸 寧九都汀泗橋 監察人 喻幼丞住湖北咸寧九 都赤崗畝	本公司設湖北咸寧縣九都矮家壩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八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一 布 告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三 號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三 號

<p>振業甘草買賣甘草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製造膏粉</p>	<p>二十萬元 先招收十萬元</p>	<p>董事 孟憲銘 張存富 閔海 楊揚西 李振聲均住北</p>	<p>京崇文門外清化寺街 監察人 張存香 孟憲凱 孟憲珍 閔玉福均住北京崇文門外清化寺街</p>	<p>本公司設北京崇文門外清化寺街 分公司設奉天錦縣西海口葫蘆島熱河朝陽建平赤峰林西經棚綏東開魯埠新</p>	<p>七月</p>	<p>十月</p>	<p>民國九年設立</p>	<p>第四百八十五號</p>
<p>合興魚業魚業有限公司</p>	<p>銀八百元</p>	<p>董事 馬少篋住象山 嚴錦堂 任太平莊 馬少槐住馬家老屋 嚴錦城住香鋪鎮 嚴崑 玉住隸林岡保</p>	<p>本公司設安徽桐城縣西鄉高墩嘴保蕭家店</p>	<p>三月</p>	<p>十月</p>	<p>民國九年設立</p>	<p>第四百八十六號</p>	
<p>正德製醬製醬有限公司</p>	<p>小洋一萬元</p>	<p>董事 張子良 陶季宏 謝東 生均住黑龍江省城 監察人 何樹德 祁子明均住黑龍江省城</p>	<p>本公司設黑龍江省城南大街路西</p>	<p>十一月</p>	<p>十月</p>	<p>民國九年設立</p>	<p>第四百八十七號</p>	



#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辦理吉黑江防收復航權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予文虎勳

章及各等獎章文(附單三)

爲開辦江防收復航權擬請將在事出力海軍員兵及中外官商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酬勞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呈稱竊松黑兩江航權關係東省邊防至爲緊要俄人侵越而環環條約視等具文自我 大總統總制東三省提倡擴張郵船局藉得收復航權時會多艱遂形停頓近來鑒於俄亂日亟遂匪猖獗松黑流域之航權已不絕如綫由部提議旋經閣議決定籌辦江防事屬創舉外交牽掣波折橫生軍艦駛行性命呼吸冰天雪窖餉饋維艱危急存亡時臨戰陣所幸經年困苦勉力維持乃得張我國徽於松花江上一時邊地商民歡呼頌慶對於艦隊尤多所贊助所有官佐員兵馳驅效命憔悴不堪即鈞部暨海軍總司令公署職員遙爲擊畫相輔有成又在地中外官商尤多援助在崇文疊受榮施以身許國斷不敢仰邀獎叙其在事出力之官佐員兵尙望錄其微勞予以恩寵等情到部查東邊疆域久阨強鄰阻我航權喧賓奪主兵力所不到實爲國力所不及迭經時變視若故常此次軍艦上行勉圖恢復仰承國庇直抵松江策從來未見之奇功樹各國觀瞻之偉望用副我 大總統恢擴航權之初志官商踴躍士庶歡騰在事各員似不無微勞足錄雖該司令自稱不敢仰邀獎叙然查其運籌督率調度有方毅力精心厥功尤偉擬請榮施格外併量予獎勵用酬勞績以策將來謹將擬請給予勳獎各章員名繕具清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張瀾清 羅忠文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以上二員會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宋式善 莊九中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李宣礪 王侃 賈鴻墀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陸壽衡 楊宣誠 孫再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陳仲山 鄧文彬 章若洲 方沅 林丙炎 陳繼卿 李道基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陳節庵

該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徐興倉 王彙知 李景曦

以上三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謹將擬給吉黑江防出力本部職員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一等獎章課員翁炳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謹將擬給吉黑江防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繕具銜名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八等文虎章海軍中尉江亨軍艦航海副郭泳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江亨軍艦正電官潘熾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江亨軍艦副電官耿午樓 海軍中尉江亨軍艦候補副子壽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四等獎章江亨軍艦槍礮副軍士長蔡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江亨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楊克忠 江亨軍艦輪機副軍士長郭旋璣 江亨軍艦電機副軍士長林雲鏞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八等文虎章海軍中尉利綏軍艦航海副王兆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利綏軍艦副電官林元璽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利綏軍艦輪機軍士長楊謙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利綏軍艦輪機副軍士長周仲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利捷軍艦航海副海軍上尉歐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八等文虎章利捷軍艦輪機軍士長陳德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六等文虎章利川軍艦副長海軍上尉張厚生 六等文虎章利川軍艦輪機正輪機中尉喻俊先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九等文虎章二等獎章利川軍艦輪機軍士長輪機中尉莊金湘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戊通公司外事主任謝祖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駐歲外交主任張福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五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一等獎章海軍上校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參謀張浩 六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

二等獎章海軍少校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參謀王大焜 六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二等獎章海軍少校吉

黑江防司令公署副官林舜藩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海軍上尉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副官處辦事員楊占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六等嘉禾章吉黑江防司令公署書記官長陶炳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吉黑江防司令公署書記官儲永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吉黑江防司令公署代理課員劉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吉黑江防司令公署代理課員王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吉黑江防司令公署運輸員夏德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幫書記張洵驊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幫書記陳玢

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幫收發楊仲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吉黑江防司令公署錄事姚振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陸戰隊隊長林志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陸戰隊司務長李世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海軍陸戰隊排長任國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差遣員池步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江亨軍艦槍礮上士周雲翔 江亨軍艦帆纜中士任孟仁 江亨軍艦帆纜下士王允治 江亨軍艦帆纜下士董瑞庭 江亨軍艦輪機下士楊飛熊 江亨軍艦一等兵任守洛 江亨軍艦一等兵劉盛元 江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亨軍艦一等輪機兵林吉人 江亨軍艦一等信號兵張述堯 江亨軍艦一等信號兵吳祥雲

以上十名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江亨軍艦爐工上士歐國春 江亨軍艦輪機中士任連官 江亨軍艦輪機中士任積豐 江亨軍艦一等

兵蔡炳祿 江亨軍艦一等輪機兵任守瑜 江亨軍艦二等兵王義奎 江亨軍艦二等兵褚福岐

以上七名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江亨軍艦二等兵徐壽坤 江亨軍艦二等輪機兵林伊彬 江亨軍艦二等輪機兵鄭順來 江亨軍艦三

等兵喬永正 江亨軍艦三等兵程孝忠 江亨軍艦三等輪機兵董春成

以上六名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利綏軍艦帆纜中士唐拱富 利綏軍艦帆纜中士潘渭清 利綏軍艦一等兵姜漢升 利綏軍艦一等兵

祝玉珍 利綏軍艦二等兵于德水 利綏軍艦二等兵溫庭筠

以上六名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利綏軍艦一等兵張炳述 利綏軍艦一等兵李青鈿 利綏軍艦一等兵嚴錦蕃 利綏軍艦一等兵陳永

年 利綏軍艦輪機上士陳 樑 利綏軍艦輪機上士陳牲梧 利綏軍艦三等兵金增貴

以上七名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利捷軍艦輪機上士蔡友庭 利捷軍艦帆纜中士陳恒順 利捷軍艦輪機中士陳 雨 利捷軍艦輪機

中士江加灼 利捷軍艦輪機下士陳春官 利捷軍艦帆纜下士田東元 利捷軍艦帆纜下士鄭龍東

以上七名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利捷軍艦輪機下士徐金發 利捷軍艦輪機下士任春生 利捷軍艦一等輪機兵林敬銘 利捷軍艦一

等兵宮潤興 利捷軍艦一等兵曾朝松

以上五名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利捷軍艦一等兵陳成春 利捷軍艦一等兵林世蕃 利捷軍艦二等兵鄭永森 利捷軍艦二等兵孫玉蘭 利捷軍艦二等兵劉春華 利捷軍艦二等兵趙壽祺 利捷軍艦二等兵劉傳金 利捷軍艦二等兵王德榮 利捷軍艦二等兵馮孝武 利捷軍艦三等兵陳振銓 利捷軍艦三等兵陳祥 利捷軍艦一等輪機兵楊福祺 利捷軍艦二等輪機兵程普 利捷軍艦二等輪機兵孫其昌 利捷軍艦二等輪機兵邵長銘 利捷軍艦二等輪機兵陳星銓 利捷軍艦一等輪機兵鄧守桂

以上十七名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利川軍艦帆纜中士林世親 利川軍艦輪機中士林傳貽

以上二名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利川軍艦槍礮上士嚴文桂 利川軍艦帆纜中士陳德威

以上二名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利川軍艦三等兵陳國治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江平軍艦代理輪機軍士長包華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江平軍艦副軍士長劉順 江通軍艦代理輪機副軍士長王潤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利濟軍艦俄人大副阿佐立亞 利濟軍艦俄人二副拉則靈 利濟軍艦記名排長黃崇山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利濟軍艦俄人大傳伊支馬婁爲 利濟軍艦帆纜下十張金奎

以上二名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利濟軍艦俄人二俾葛洛赤葛記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陸戰隊軍士郭得才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海軍陸戰隊記名軍士何蔭清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海軍陸戰隊軍士丁吉慶 海軍陸戰隊軍士鞠福萬 海軍陸戰隊軍士石玉斌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書記員吳銘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鄭孝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咨呈

新疆省長兼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為回民李謙在內地自稱回部全權代表並無其事

應請立案以後該李謙不論有何項舉動新疆回部王公不負責任文

為咨呈事案准哈密回部札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咨呈內開訪聞有內地回民李謙不知其為何省何縣之人在北京地方設立辦公處並在保定府城內石柱胡同牌十二號設立寄信處自稱回部全權代表又稱聞該李謙自稱係哈密回部親王所派之代表各等因查世爵向未派有代表駐京辦公之事今該李謙冒稱回部全權代表如果屬實洵屬任意招謠應請轉呈政府立案免滋流弊等因准此查新疆回部王公並無李謙作為全權代表之事茲准前因相應據情咨呈鈞院立案以後該李謙不論有何項舉動新疆回部王公不負責任此咨呈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 通告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  
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截至十年七月十五日為止之數

支目	數到解			支目	數收報			類別
	共計	利息項下	郵政項下		共計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共計	二千零四十二元二角六分二釐	三千九百七十一元六角四分二釐	二十二萬四千元	共計	四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五釐	二百七十七萬零八千八百九十二元五角八分	二百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元五角八分	大銀元
利息項下	七萬零九百一十一角二分八釐	七十七角六分八釐		路政項下	七萬零八百三十三角六分		七萬零八百三十三角六分	小銀元
郵政項下	二千零五十八枚三文			電政項下	二千零二十三萬二千零五十八枚三文		二千零二十三萬二千零五十八枚三文	銅元
路政項下				共計	本年二月一日以後之附收賑款計大銀元一百零六萬一千三百元零六角九分小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九十八角五分銅元一千零四十三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八枚六文均已包括在上列各數之內		本年二月一日以後之附收賑款計大銀元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八百零六元五角九分小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九十八角五分銅元一千零四十三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八枚六文均已包括在上列各數之內	摘要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出 款		目 的		存 結
歷次概算 總所用款	歷次概算 總所用款	歷次由部整 撥業務處	歷次由部接 用款	
八十二元六角五分	四萬六千一百九十 九元一角九分	四十萬元	四十三萬元	二百一十七萬五千 一百二十五元八角 二分
				七萬零九百二十一 角二分八釐
			五百萬枚	一千五百二十三萬 二千零五十八枚三 分
				日內撥發之款計總額十八萬五千元振務處 十萬元
		共 計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戎得瀛與戎煥瀛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香齡等與劉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崇照等與沈士燭等因墾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志才與張殿英因債務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戎三與戎得瀛等家產涉訟聲明參加案(決定)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二五七七一 二四四二一 二四八六一 三三三三三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恕計不週

不孝以舞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陳述榮號齋生曾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即夏曆辛酉年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京寓正寢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夏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二十三日辰刻發引恐計不週謹此奉

聞

哀居西四牌樓馬市

孤子曾以銀泣血稽顙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爲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爲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過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啓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省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惠顧無不掏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京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兩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副理室電話兩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兩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弧 協董朱 曜 郝 鵬總理章 勳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注意

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暫行停業清理該行債權人委託鄙人等先行調查在華債權人姓名住址及金額以備聯合各地債權人會商辦法並委任代表赴法主張一切以保權利凡欲向該行主張權利者務請迅速開示戶名詳細住址債權種類及金額等封寄林律師登記密存以便通訊林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啓

律師 師林行規同啓  
法學博士吳昆吾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穎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齊予 吳憲忱 陸建三  
 江字澄 張岱杉 顧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齊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王珍讓地廣告

珍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內左四區扁担胡同東西二丈南北七丈捐助勵志學校學董會永遠為業倘有糾葛由珍負責與學董會無干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蔚豐商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本銀行前置打磨廠舖房一所計七十餘間原押於中國銀行會於本年五月抄贖回復轉抵押於首善工廠並預約限期三箇月取贖詎在未滿期限以內備價向贖乃工廠總核史禮齋屢屢託詞拖延似別有用意除已呈明備案外如其有轉賣情事本銀行概不承認特此預白

### 農商銀行召集股東會通告

本月十六日本銀行創立會場決議繼續開股東會選舉候補商股董事監察人等因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二時仍在中央公園董事會開本銀行股東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農商銀行籌備處啟

### 寶成 銀號 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外交部條約司第四科啓事

本館現定自七月一日起發行外交公報每月一册定價每本大洋四角凡欲訂閱者請查照左列定價表備同函款寄交外交部圖書處訂定或逕向各代售處購取可也

定價表

冊	數	冊	冊	冊	冊
定	價	冊	冊	冊	冊
本	四	二	二	四	十二
外	三	元	角	元	元
國	八	分	分	分	分
加	八	分	分	分	分
分	八	分	分	分	分
加	四	分	分	分	分
角	八	分	分	分	分
分	八	分	分	分	分
分	九	分	分	分	分
分	六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 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曾經財政部呈准歸入整理內國公債案內辦理在案本年八月二日為該項公債第十九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各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九期付息號碼表

息票種類	號	張	數	息	額
\$ 40,00	1-1923		1,923		76,920.00
\$ 4,00	1-11281		11,281		45,124.00
\$ 0,40	1-19584		19,584		7,833.60
\$ 0,20	1-24724		24,724		4,944.80
\$ 0,40	空 白		30		12.00
\$ 0,20	空 白		58		11.60
					\$ 134,846.00

### 買房聲明

徐華如堂濼中買得蘇謙益堂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內太平胡同路北門牌一號除呈報警廳外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糾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交涉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咨

農商部咨山西省長為檢查權度所用之申  
字圖記應易西字業經本部令飭權度製  
造所代製百二十份逕寄省公署備用咨  
復查照文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為濟南民安麪粉公司  
准予註冊給照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華昌織襪公司准予  
註冊給照文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為領有地照者報領地

廣告

上森林期限未便再行展期應照原案辦  
理咨復查照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藍建樞為澄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蔣拯兼代海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蔣拯授為海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任命德啟爲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副官趙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續元榮志陸補營總榮志德金斌全陸補護軍參領舒祥同源世德錫光吉善陸補副護軍參領德綱陸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據司法部呈稱民事訴訟程序關係綦重現在東省法院甫經收回俄僑囑望尤切請將修訂法律館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草案提前公布施行等語民事訴訟動關人民私權一切程序亟應釐定法規俾資循守東省特別法院需用尤亟應准將民事訴訟法草案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仍於國會成立時提交議決以重法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草案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十六號

民事訴訟法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 第六節 訴訟費用
- 第七節 訴訟擔保
- 第八節 訴訟救助
- 第三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第二節 送達
  -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遲誤
  -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第六節 言詞辯論
  - 第七節 裁判
  - 第八節 訴訟卷宗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 第二目 人證
- 第三目 鑑定
- 第四目 書證
- 第五目 勘驗
- 第六目 證據保全
- 第四節 和解
- 第五節 判決
-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 第二章 督促程序
- 第三章 保全程序
-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圓或增為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

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

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

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為準但

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但

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爲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爲限

第十九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或曾爲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爲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更因規費或墊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標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之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合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四 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為訴訟拘束之裁判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應自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債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事之配偶爲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爲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者其親屬或養親養子之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五 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爲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已爲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但就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用之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

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若以迴避之聲請爲正當者毋庸裁決

第四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爲一切行爲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求爲迴避之裁決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決

第五十條 爲前條裁決前不訊問當事人其裁決亦不送達

第五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裁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依特別規定得爲訴訟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三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

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 人於獨立能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限度有訴訟能力但妻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爲亦有

訴訟能力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關於該訴訟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

或由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九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爲明示或默示之

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六十條 未受必要允許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

有允許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若恐久延致當事人

受損害並得命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暫爲訴訟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爲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

之損害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

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能力而法定代理人不在寄寓地者不適用之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係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及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

所生之事項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

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若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若不利益於共同訴

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二 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凡日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九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為之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七十一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斥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駁斥參加之裁決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

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七條

規定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

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造當事人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參加同準用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條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為第三人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對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喚該第三人使為陳述而在其陳述或可為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

本案辯論

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為陳述者被告得應允原告之請求

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為正當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為擔當訴訟但原告之請求中無前條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明以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使為訴訟行為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本人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附卷若係私證書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以言詞為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證書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諸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或僅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為者應於提出法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為對於他造當事人與本人之行為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變更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五日間應仍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並得使供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命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暫爲訴訟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爲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  
輔佐人所爲之前項行爲視與本人自爲者同但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各自所需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自支出

法院辦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爲或爲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爲或爲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

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得求敗訴人賠償

第九十八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按比例

或命其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徑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條 原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而不通知被告或不為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該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二條 當事人逾時始行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致訴訟之終結延滯或在前審所得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三條 為無益之上訴或抗告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為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視與各自負擔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同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以負擔債務或不可分債務致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七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得待此後有應宣告之判決再行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十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一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應由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判決爲該費用之裁判

前項判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十二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二項判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十三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當事人或其他負擔費用人之負擔義務若經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聲請同時並應確定其賠償額

賠償額即能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同時爲之確定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未經依前條規定確定者得據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第一審法院以判決確定其賠償額

第一百十五條 聲請確定賠償額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一併提出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法院得於裁判前以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以書狀陳述意見是否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他造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者得不問該當事人支出之費用徑行裁判但其後該當事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自己應受之賠償額

第一百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決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一百十九條 訴訟上之擔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擔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二十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就擔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提存者就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十二條 法院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擔保利益人

關於前條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為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決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毋庸供擔保者

二 原告在中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

三 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原因消滅者被告亦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聲請命原告供擔保除前條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言詞辯論前爲之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第二百二十六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原告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供擔保之期限

原告於前項期限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將其訴或上訴撤回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若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聲請法院命原告補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第三百三十一條 對於爲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之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爲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二 承發更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三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撤銷救助

第三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二百圓

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命其補納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請求歸還規費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所有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賠償額之聲請及強  
制執行

第四百十條 法院駁斥訴訟救助選任律師撤銷救助或補納費用之聲請者聲請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  
告

法院撤銷救助因陳述不實而科罰鍰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 第三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四百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以言詞爲之者外應以書狀爲  
之

第四百十二條 書狀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方法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年月日
- 八 法院

第四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者應添具該證書原本或繕本但僅引用其一部分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證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證書附記得任聽他造閱覽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證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址或保管之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四十五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當事人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若他造催告提出應於催告後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其事由於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但此期限有重大之理由時審判長得依聲請伸縮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法院或審判長得定期限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書狀發還若當事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因補正命其到場

命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抗告  
於期限內有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  
本節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但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

第二節 送達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草案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教令第二十七號

民事訴訟法草案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本法終結之

第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從前所定辦法聲明窒礙

聲明窒礙之期限準用本法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

第三條 抗告之期限應依本法自其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對於應適用本法之法院所爲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本法

序應適用本法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本法之法院所受理之事件爲管轄之指定或爲關於法院職員迴避

之裁決者應適用本法

第五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本法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庭或分庭適用之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認訴訟應屬地方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應不為裁判將該事件移送

第六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暫不適用

第七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不適用

第八條 本法中稱親屬者暫依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省長請獎信陽兩次辦理軍事兼籌善後異常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核擬呈鑒由

呈悉楊承孝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汪翔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陳其訓傅毓申楊樹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屈振應准以薦任職升用楊承澤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部請將副官趙煥免去本職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煥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管理回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續元等補營總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續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姚京受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部令

農商部訓令第八一八號

令天津總商會等

爲令行事十年度第二期物價調查表紙前經本部令發通飭填報在案現屆第三期七八九等月物價調查之期自應繼續籌辦以勵進行惟自本期起填報該表時有應行特別注意者兩事一各地權度不一核算頗難應於表列米麥豆玉蜀黍四類之下註明每石合若干斤字樣於備考欄內二表中原定單位有須變更者麥粉每石改爲每斤鷄卵每枚改爲每百枚松杉楊木材板料每立方尺改爲每片長五尺寬一尺厚一寸燃料中之劈材木炭柴草均改每斤爲每百斤應照改定之量計值填入合亟檢發第三期物價調查表紙令仰該總商會認真查填按期呈報是爲至要此令

附物價調查表兩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訓令第八二七號

令井陘礦務局總辦

案准駐日公使館及留日學生監督處同時函稱前准函送井陘礦局派遣委員劉以琳來日考察煉焦茲據該員陳稱煉焦各廠現已次第考察完畢理應回部報告請予備案等情查該員來東預備日語三箇月後即經介紹各廠考察實習二年以來阻勉勤勞潛心研究頗有心得其聰穎敏銳奮勵研究之處極受外人獎贊殊屬難得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達井陘礦務局爲荷各等因到部查該員前既由該局給費赴東考察茲准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前因應仍由該局的量錄用除函復駐日公使暨留日學生監督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五二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郭適中請採太原縣西南鄉風峪溝等處煤礦一案可否由廳發給小礦執照由  
既據該廳飭縣查明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及違礙條例情事並據聲稱該商品行端正所稱開採年月及  
在縣立案各項均屬實在等語所送圖表等件經部審查尚無不合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亦經如數解部  
自應准由該廳發給小礦執照礦圖四紙除以一紙留部備案外餘三紙蓋印發還仰即隨案分別存給餘件  
存此令

附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p>錫成印刷印刷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 銀三萬元</p>	<p>董事 吳士枚住無錫仙蠡墩 杜豐玉住無錫顧岸上 沈簡 錦住無錫大王廟街 監察人 榮棣輝住無錫榮巷</p>	<p>本店設江蘇無錫縣北門內書院街</p>	<p>一月 十月</p>	<p>民國九年增加股本 第四百九十一號</p>
<p>東方人壽人壽保險有限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p>	<p>銀一百萬元</p>	<p>董事 周自齊 陳介均住北京 錢永銘住上海 袁良秋 山昱巖均住北京 江口定傑 武市利美 奧村政雄均住 日本東京 監察人 張弧住北京 青木菊 雄住日本東京</p>	<p>本公司設北京</p>	<p>九月 十月</p>	<p>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九十二號</p>
<p>鴻生肥皂製造肥皂有限 股份有限 公司</p>	<p>汕頭七半 銀六萬元</p>	<p>董事 郭華堂住江蘇上海博物院 院路 殷憲輔住上海林蔭路 郭愷農 陳少蓮 郭靜帆 均住廣東汕頭 監察人 郭紀生住廣東潮陽 郭寶爵住江蘇上海寶昌路</p>	<p>總公司設上海博物院院路 製造廠設汕頭崎畔 益巷口</p>	<p>九月 十一月</p>	<p>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九十三號</p>

<p>大陸銀行 有限公司</p>	<p>二百萬元</p>	<p>董事 談務孫住北京 魏境井兒 本公司設直隸天津 胡同 萬鈞白住直隸天津 分公司設北京上海漢 界 蘇延驥住青島 吳榮聖 口哈爾濱南京濟南青 住北京 魏士胡同 張綱辰住 島香港 北京興隆大院 監察人 賈沅住江蘇揚州五城 巷 吳光燾住上海</p>	<p>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設立 四月 十月 第四百八十八號</p>
<p>偉業煤礦開採煤礦有限公司</p>	<p>銀十萬元</p>	<p>董事 胡文瀾住北京 興隆大院 事務所設北京 潘輯五住北京西四牌路 胡 同 汪彥持住北京 東單二條 監察人 廖企周住北京 廣安伯 街 黃默浦住北京 油房胡同</p>	<p>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設立 二月 十月 第四百八十九號</p>
<p>榮昌火柴製造火柴有限公司</p>	<p>銀四十萬元</p>	<p>董事 李志方住上海 美租界 愛 而近路 戴登川住上海市 東欄泥渡 楊家渡 樂振葆住上海 英租 界 恩蘭路 李榮宇住鎮江 英 界 朱子誠住上海 法界 白爾 路 陶來鈞住上海市 竹行 第三廠設鎮江 新河 街 鄭寬亭住浙江 杭州 拱宸 橋 徐毓三住上海 美界 北蘇 州路 王一亭住上海 小南門 監察人 卓翼堂住鎮江 英界 楊漢汀住上海 英界 寧波路 徐欽傑住上海 南市 洞庭山碼 頭</p>	<p>第一廠設江蘇 上海 浦 第二廠設上海 浦東 二 十三團 萬行 濱 第三廠設鎮江 新河 第一廠設上海 浦東 二 十三團 萬行 濱 民國九年 增加股本 第四百九十號</p>

公文

咨

農商部咨山西省長爲檢查權度所用之申字圖記應易西字業經本部令飭權度製造

所代製百二十份逕寄省公署備用咨復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咨稱查權度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內載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定期限更易之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等語茲本署將舉行十年度常年檢查所有去年檢查時使用查字火印及申字特別圖記本年能否適用或應行更易之處擬請大部酌核如有更易即請轉飭權度製造所按照新式代製百二十份於七月三十日以前逕寄本署以便應用等因查查字火印仍舊適用惟申字圖記應易西字業經本部令飭權度製造所如數製就逕寄貴署以便使用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爲濟南民安麵粉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何春江等擬集股銀總額一百萬元先招六十萬元在歷城縣地方設立濟南民安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附呈商標式樣暫准備案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華昌織襪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江都縣屬華昌織襪股分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年設立先後共招股本銀九千元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原章第十四條所訂各節修改章程及解散合併應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改正至關於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及監察人應照選舉時辦法一律辦理毋庸特加限制該條所訂董事監察人之進退一節應刪除將註冊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其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為領有地照者報領地上森林期限未便再行展期應照原案辦理

咨復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吉林省農會及松毓等呈稱吉省人民領有地照者報領地上森林期限已滿請再展期等情據此可否展期一年請核復等因到部查吉省人民領有地照者報領地上森林期限扣至十年五月為止係於上年由吉林省核定案經本部復准並非聲明不得再予展期在案自應照原案辦理此案布告為時已久未便一再展期使部原令等於虛文該農會等所請展期一年之處應毋庸議除分令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辦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匯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 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恕訃不週

不孝以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諱述榮號齋生曾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即夏曆辛酉年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京寓正寢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夏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二十三日辰刻發引恐訃不週謹此奉

聞

喪居西四牌樓馬市

孤子曾以錕泣血稽顙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爲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爲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啓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掏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孤 協董朱 曜 郝 鵬總理章 勳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 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注意

中法實業銀行現已暫行停業清理該行債權人委託鄙人等先行調查在華債權人姓名住址及金額以備聯合各地債權人會商辦法並委任代表赴法主張一切以保權利凡欲向該行主張權利者務請迅速開示戶名詳細住址債權種類及金額等封寄林律師登記密存以便通訊林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啓

律師 師林行規同啓  
法學博士吳昆吾同啓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蕙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杉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芑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芑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藥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外交部條約司第四科啓事

本部現定自七月一日起發行外交公報每月一册定價每本大洋四角凡欲訂閱者請查照左列定價表備同函款寄交外交部圖書處訂定或逕向各代售處購取可也

定價表

冊	冊一	冊六	冊接	冊十二	冊
定	價四	角二	元二	角四	元
郵	國加	三	分加	一角八分	加
費	外	國加	八	分加	四角八分
					加
					九角六分

# 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曾經財政部呈准歸入整理內國公債案內辦理在案本年八月二日為該項公債第十九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各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九期付息號碼表

息票種類	號	碼	張	數	息	額
\$ 40,00		1-1923		1,923		76,920,00
\$ 4,00		1-11281		11,281		45,124,00
\$ 0,40		1-19384		19,384		7,833,60
\$ 0,20		1-24724		24,724		4,944,80
\$ 0,40		空	白	30		12,00
\$ 0,20		空	白	58		11,60
						\$ 134,846,00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 薛岐山補稅契照章請領憑單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皇城根牌二十三十四號房契借款押在德華銀行被發已呈醫廳立案特此聲明

### 蔚豐商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本銀行前置打磨廠舖房一所計七十餘間原押於中國銀行曾於本年五月鈔贖復轉抵押於首善工廠並預約限期三個月取贖詎在末滿期限以內備償向贖乃工廠總核史禮齋屢託詞拖延似別有用意除已呈明備案外如其有轉賣情事本銀行概不承認特此預白

### 買房聲明

徐華如堂憑中買得蘇謙益堂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內太平胡同路北門牌一號除呈報警廳外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糾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交涉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 收天和益捐小洋四元 收德祥東捐小洋五元 收同義合捐小洋二元 收葛泰亭捐小洋一元 收永興發捐小洋三元 收泰順福捐小洋二元 收餘慶東捐小洋一元 收升記捐小洋一元 收德盛永捐小洋一元 收義發園捐小洋二元 收義興恒捐小洋二元 收王君貴捐小洋二元 收德發福捐小洋一元 收裕順公司捐小洋五元 收德聚福捐小洋一元 收聚醒吾捐小洋二元 收源盛利捐小洋一元 收包福恒捐小洋一元 收仲興隆捐小洋一元 收福慶塘捐小洋四元 收東順合捐小洋一元 收福豐永捐小洋二元 收永盛成捐小洋一元 收元興永捐小洋一元 收福增永捐小洋二元 收發合捐小洋一元 收回聚福捐小洋三元 收義和春捐小洋一元 收同德成捐小洋一元 收成茂藥局捐小洋三元 收高春亭捐小洋一元 收信德福捐小洋一元 收王鳳山捐小洋二元 收春景園捐小洋二元 收周玉亭捐小洋二元 收降昇福捐小洋一元 收裕興合捐小洋一元 收永聚興捐小洋一元 收錦美成捐小洋一元 收恒興義捐小洋一元 收永勝堂捐小洋一元 收裕海棧捐小洋二元 收振興成捐小洋一元 收恩和義捐小洋二元 收萬泰成捐小洋一元 收豐盛福捐小洋二元 收義盛居捐小洋二元 收公成棧捐小洋二元 收劉子玉捐小洋二元 收林盛福捐小洋四元 收德順成捐小洋一元 收孟吉德捐小洋三元 收曲長順捐小洋二元 收回盛泰捐小洋一元 收李泰捐小洋五元 收德盛園捐小洋一元 收王月仙捐小洋二元 收王雅仙捐小洋三元 收玉順木鋪捐小洋二元 收徐芝英捐小洋二元 收回心爐捐小洋二元 收張鴻卿捐小洋五元 收永順昌捐小洋二元 收張翠英捐小洋二元 收恒升茂捐小洋一元 收王財捐小洋一元 收回義德捐小洋一元 收楊廣清捐小洋二元 收德昌木鋪捐小洋一元 收許傳仁捐小洋二元 收政源號捐小洋一元 收看得盛捐小洋一元 收王建機捐小洋一元 收李福升捐小洋二元 收政記公司捐小洋二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張壽增兼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時鼎岑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居建晉給二等嘉禾章成維靖朱錫泉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恩毓時永勝戴以庸胡玉振辛榮春楊玉山劉廷傑徐夢起黃爾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宋善良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敕令第二十八號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

大總統命令後由銓叙局註冊並填發執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上年年終考績請獎主客各軍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任居建等已有令明發霍廉敬禡恩綸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辦理防務勞績卓著人員謝景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呈核外交部請獎襄辦國際聯合會第一屆大會事務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宋善良已有令明發魏文彬孫祖烈朱保倫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歷年辦理防勦異常出力人員分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時鼎岑已有令明發胡名珍郝允賢均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袁克成  
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煙禁情形重要擬將綏遠新疆併歸甘肅特派員查勘鄂皖併屬福建特派員查勘黑龍

江併歸吉林特派員查勘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江蘇淮海水上警察隊督察員陸維新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呈彙核山東等省區請給第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江西督軍請給各員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第四百十九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五百十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庭丁或郵務局行之

由庭丁或郵務局行送達者以該庭丁或郵差爲送達吏

第五百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五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代送達

第五百十三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祇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五百十四條 對於在中國有分店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國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五百十五條 對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官長爲之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在監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五百十七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五百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旨自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爲之

第五百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呈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居住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

或代理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經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一條 送達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副本

第六百六十二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為送達者得祇付與文書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送達代收人止一人者付與文書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為準

第六百六十三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居住所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六百六十四條 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東主或該所首長但以其人之承諾為限

第六百六十五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人營業人

或其他辦事人

第六百六十六條 法人或其他團體有事務所者對於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送達以不能依前條規定於該

事務所送達者為限適用第六百六十四條規定

第六百六十七條 第六百六十四條及第六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若於應受送達人為他適當事人不得向之送

第六百六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第六百六十三條至第六百六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得將文書寄存管轄送達地初

級審判廳之書記科或警察署或城鎮鄉董處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

以為送達

若獲會晤鄰近居住之人該送達吏應將前項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之

第六百六十九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向第六百六十四條及第六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為送達者應以詢

明其人即能轉交應受送達人者為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該送達吏應酌量情形指定日時作通告書交由第六百六十四條及第六百六十

五條所揭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若無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者以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命其屆時守候再次送達或先期自向法院書記科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但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處所者送達吏應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不從前項之命守候再次送達者應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前條規定於送達第一項文書不適用之

第七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一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交郵務局者外非經受訴法院審判長或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為送達者若經應受送達人請求應將許可裁決書交其閱覽關於第一項許可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二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由送達吏簽名

一 使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受送達人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送達人簽名或蓋印若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吏應記明其事由第一百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吏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應送達之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

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命應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札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駐札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出征或駐札外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對於軍艦服務人員爲送達者得囑託陸軍部

海軍部或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應將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記明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附卷其不

能爲送達者並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關於該種送達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照辦而無效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判決准許後始得爲之

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應釋明之

駁斥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八十四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受訴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或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受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准許公示送達之裁決將前項期限酌予伸長

第八十六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應行公示送達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職權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將其事由一併公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訴狀及傳票應向特別代理人另為送達

第八十七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八十八條 日期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八十九條 日期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九十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面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呈明日期到場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十一條 日期於法院內開之但於法院內所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日期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九十三條 日期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

展之

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前項聲明爲之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  
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四條 期限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限自送達定此期限之文書時起算若毋庸送達文書者自宣告  
定此期限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期限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但其期限自午前零時起者不  
在此限

期限以月或年計者依歷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  
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九十七條 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當事人有訴  
訟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期限除本法定爲不變期限者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伸長  
或縮短之

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伸長期限及駁斥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呈明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延展或期限伸長者因此所生之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二百零二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日期及期限者準用之法院或審判長所有之權限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遲誤

第二百零三條 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爲遲誤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限內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爲遲誤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遲誤訴訟行爲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第二百零五條 訴訟行爲之遲誤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果

因聲明而生遲誤之效果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

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

第二百零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

前項聲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零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將書狀提出於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但遲誤上訴或

抗告之期限者得向法院提出書狀

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

二 釋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三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若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應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併行聲明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回復原狀之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爲駁斥聲請之裁判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及遲誤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之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應於回復原狀後之判決宣示維持或廢棄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詞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追復之訴訟行爲之規定

第二百十二條 因遲誤日期或期限及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遲誤之當事人負擔但因他造當事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包括承繼其權利義務之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

第二百十五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其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失其代理權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或本人已得

自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定之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其辦理事務前中斷

第二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障礙消滅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者法院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參加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有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告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限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之時其期限更始進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承受第二百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陳述承受之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

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承攬人延不承受訴訟者他造當事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承攬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傳票之送達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承受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續行訴訟之通知  
書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十七條所定訴訟程序之中斷於受訴法院辦理事務時當然終竣  
法院書記官應將中斷終竣之事由布告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呈明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二百三十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決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呈明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中止訴訟程序者準用之但不變期限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箇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二十五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若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者應依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爲陳述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故意陳述虛僞之事實或對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故意妄爲爭執者

法院得以裁決科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四十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滯訴訟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

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告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於下次日期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爲因定訴訟關係所須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不

完足者令其叙明或補充之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審判長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

為違法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判

第二百四十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事宜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語文書之譯本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於一定期限留置於書記科

四 依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蒐集或調查證據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法院得命分別辯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相同與否若法院以合併辯論為便利者得命合併

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五十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曉該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中國方言者亦

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以文字達意思者得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日期命當事人委任相當



之訴訟代理人若新日期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毋庸延展日期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

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筆錄得祇記明辯論進行之要領但左列各款事項應記入筆錄令其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方法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法定為應記明筆錄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告

除前項所揭外當事人所為重要之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五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別錄或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

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誦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若獨任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第二百五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竄改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留存字跡俾

第二百五十九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決行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與於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與於判決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告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期爲之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六十四條 宣告判決應朗誦主文爲之但捨棄判決及認諾判決得於未作主文前宣告之若認爲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並應朗誦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六十五條 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於宣告時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

原狀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判決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若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

由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或聲請書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記明其爲正本節本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告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隨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更正之  
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判決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判決之正本送達

駁斥更正聲請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不行辯論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即定言詞辯論日期  
駁斥補充之聲請以裁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於裁決前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應宣告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宜告之裁決應爲送達

已宣告之裁決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七十七條 駁斥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  
於指揮訴訟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關係人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告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法院

因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訴狀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應於訴狀併行記明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處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真僞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法院管轄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爲駁斥之判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於受訴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原告之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前項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被告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之就審期間被告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

問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如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長若認為應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人者應指示原告得為共同訴訟

審判長若認為第三人可參加於訴訟者應指示原告或被告得為訴訟告知或參加指名

審判長若逆料第三人能為參加或提起第三十一條之訴者得向該第三人通知訴訟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之標的雖有讓於訴訟無影響

讓受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事人擔當訴訟或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或追加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追加其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關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零一條 訴無變更追加或因不葺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零三條 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為之

前項情形其新訴或反訴自以言詞陳述起訴所應表明之事項始發生訴訟拘束

於言詞辯論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於言詞辯論所為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九四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第一條 凡例假公假日路局各處應就所屬各機關指派員司二人共同值日其輪值次序另表定之

第二條 常務值日員由該管首領列表輪派

第三條 公務緊急時除常川輪值人員外得加派補助值日員

第四條 值日員之到散準依例定時間

第五條 值日員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應隨時陳明局長副局長或處長核辦

第六條 值日員應將是日經收或發出文件於次晨點交該管人員接管其已辦之重要文件並須與該管

首領接洽

第七條 值日員除因病或特別事故陳明該管首領核准給假外不得倩人代理及臨時不到違者依懲戒

規則辦理

第八條 此項值日員以內部辦事人員為限其在路服務者不在此例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六五號

令奉天實業廳

呈一件通化採金局請採通化縣小西岔臨江縣老房溝通天溝各地方煤鑛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通化採金局長楊國棟請採通化縣小西岔楊木橋子煤礦計鑛區面積六百六十畝又臨江縣老房溝煤鑛計面積一千零六十六畝六分六釐及臨江縣通天溝煤鑛計鑛區面積一千零七十二畝五分既經派員逐一勘明圖與實在地域均各相符並無他人首報重複糾葛妨害情事所具鑛圖及履歷保結等項經部審查大致均尙合格註冊費業經解部自應核准給照俾利進行除第一期五六兩月鑛區稅一俟該廳呈解到部再行核收外合行填印採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及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採照三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原圖十紙一律蓋印繳還仰即分別存給餘件均存此令附採照三紙鑛圖十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六九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王天興開採陽城縣北鄉東進村花溝坡煤礦可否填給小照呈請核示由

呈及圖表等件均悉王天興呈請在陽城縣北鄉東進村花溝坡開採煤礦計面積四十畝四十二方丈六十三方尺既據飭縣查明圖地相符礦區內並無重複糾葛及違礙礦例第十三條及小礦例第四條第七條各規定在縣立案年月亦屬相符等情所送圖表等件大致尙合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亦已匯解到部自應准由該廳發給小礦執照俾利進行礦圖印發三紙並仰隨案分別存給餘件另圖一紙存此令附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南洋兄弟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煙草股份各種捲煙	香港銀幣 一千五百萬元	董事 簡照南住上海福開森路 簡玉階 簡孔昭均住上海 東百老匯路 陳炳讓住上海 老靶子路 陳康伯住上海 寧路粵秀坊 楊少川住上海 哈同路民厚里 簡英前住上海 海郵路 周壽臣 錢壽之 均住上海黃浦灘路 監察人 周清泉住上海寓波路 招盤三住上海四川路三和里	本店設上海南京路 支店設北京天津營口 濟南青島蚌埠南京鎮 江漢口廣州香港汕頭 廈門雲南吉隆怡保庇 能泗水新加坡	民國八年十一月	民國九年十一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九十四號
蘇湖大昌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火柴股份	十萬元	董事 潘祖光住蘇湖縣西門外 錢石墩 吳正陞住蘇湖縣 濮文波住蘇湖縣北門內 馬 培宗住蘇湖縣大馬路 夏絨 瑛住上海棋盤街 陳觀住蘇 湖縣 霍鳳翔住蘇湖縣城內 黃開漢住蘇湖縣 周其 賓住績溪縣城內 監察人 姜志彬住蘇湖縣 顧 民德住蘇湖縣城內	本公司設安徽蘇湖縣民國九年設立 金馬門外大龍石坊河六月	十一月	民國九年設立	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佈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p>恒源紡織 紡織兼染 有限 股份有限 各色帆布 公司</p>	<p>官股銀五 十一萬元 商股銀三 百四十九 萬元共計 四百萬元</p> <p>董事 曹秉權住天津特別二區 章玉孫住天津河北地緯路 王彥侯住天津河北黃緯路 田蘊山住天津特別一區 王鹿泉住天津義園租界 廷九住天津特別二區 監察人 史文軒住天津特別二區 孟慎齋住天津鹹水沽</p>	<p>舊廠設天津河北黃緯路 新廠設天津河北天緯路 路西隄頭開口</p>	<p>民國九年 五月 十一月 設立</p>	<p>第四百九 十六號</p>
<p>太谷電燈 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p>	<p>銀二萬元</p> <p>董事 謝紹周 張隱仙均住山 西平定縣 王興業住山西陽 曲縣 監察人 陸埏住山西平定縣</p>	<p>本公司設山西太谷縣 城內南磚道巷</p>	<p>民國九年 二月 十一月 設立</p>	<p>第四百九 十七號</p>
<p>大生銀行 商業銀行 有限 股份有限 公司</p>	<p>銀二百萬 元</p> <p>董事 梁士詒 羅開榜均住北 京 胡筠住北京甘石橋 陶 湘住天津特別一區 楊毓璋 住天津日租界 潘士俊住天 津日租界 吉維貞住天津只 家胡同 蘇錫第住北京東四 七條 監察人 卞壽孫住天津法界 張文富住上海百老匯路</p>	<p>本店設天津縣北門東 馬路</p>	<p>民國八年 八月 十一月 設立</p>	<p>第四百九 十八號</p>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六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木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掬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京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兩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副理室電話兩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兩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瓠協董朱 曜 郝 鵬總理章 勳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 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首善工藝廠啟事

逕啟者閱蔚豐銀行二十一日啟事深為詫異打磨廠舖房原係該行賣與工廠立有正式實契並請 總廳轉移早經區廳調查確實轉市政公所又經市政公所復查無訛發給憑單本工廠照章稅契並非抵押無待贅言現該行啟事竟登抵押字樣足見其居心叵測無賴已極除請總廳查核備案外特登報端以明真偽至預約三箇月一層是總核史禮齋箇人與郝嶽齋私交關係應由史禮齋自行聲明恐各界不明真像特白

# ●史禮齋啟事

逕啟者蔚豐銀行將打磨廠舖房賣與首善工藝廠成立正式實契後經該行經理郝嶽齋要求史禮齋維持該行如能復業將所欠首善工藝廠之款本利還清時該房讓伊回買以維該行名譽以三箇月為期此係禮齋箇人對於郝嶽齋之信約也二十一日該行啟事竟有抵押字樣並云史禮齋屢屢拖延等語實堪詫異郝嶽齋屢次來廠朝三暮四皆屬空言並無現款豈能與之商辦郝既徒託空言又焉能任意污蔑託詞拖延別有用意總之該行既有立據在前何得返悔於後是其自相矛盾不辯自明矣特此告白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世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伯禎 魏伯禎 沈綬青 朱聘三 吳藝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蕪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姚詠白 陸建三

江字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藥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外交部條約司第四科啓事

本部現定自七月一日起發行外交公報每月一册定價每本大洋四角凡欲訂閱者請查照左列定價表備函函款寄交外交部圖書處訂定或逕向各代售處購取可也

定價表

冊	數	價	冊	接	續	冊
定	一	四角	二	元	二	角四分
郵本	國加	三角	分加	一角	八分	加三分
費外	國加	八角	分加	四角	八分	加九角六分



#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七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抽中債票一萬四千零六十六張合銀元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並通行各經理還本機關外茲定於八月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中籤號碼表

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碼	號	張數	金額					
\$1,000	11-12	31-34	31-40	51-55	322,323	328,327	459	459,000	
	362-365	368-369	382	301-527	3001	3263,3289			
	3372-3388	4072-4098	4310-4313	9225-9252	9365-9392	9121-9148			
	40061-40116	41895-41924	41949-41975	4240-42493	12521-12547	12710-12736			
	13459-13463								
	166-186	1197-1227	1230-1230	1582-1615	2278-2298	2340-2370	2	2,618	
	6573-6934	6966-6996	7330-7620	9717-9363	9371-9417	2419-9425			
	10460-10692	10871-10923	11780-11886	16335-16600	18199-18229	18687-18691			
	118601-118837	19178-19181	19289-19395	21215-21428	21339-21642	22285-22391			
	31247-31853	33812-34036	34887-35101	35317-35531	35892-36821	39816-39820			
\$100	39826-39830	38851-39860	7862,807,2	10805-10836	11477-11537	11650-11720	5	48,570	
	2873-2752	6353-6932	18421-18489	13531-13611	14872-14892	15230-15319			
	12293-12269	18421-18489	19191-19303	27701-27710	47201-47304	54745-56104			
	19195-19257	19191-19303	63425-63814	66125-66304	730275-73300	A20101-50133	A6,117-62495		
	62325,63984	63425-63814	14892-15329	68422,68919	78082,79709	80033,80535	6,138	30,680	
	3110,3637	8018-9415	94822-95319	103088,103617	226950,226989				
	80512,90337	91126-91653	249149,249178	249419,249448	250019,250008	250019,250015			
	235166,235134	250149,249178	250919,250908	250919,250908	250919,250908				
	250619,250678	250709,250738	250919,250948	251719,251746					
	\$5								

14,006 800,000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 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曾經財政部呈准歸入整理內國公債案內辦理在案本年八月二日為該項公債第十九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各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九期付息號碼表

息票種類	號	碼	張數	息額
\$ 10,00		1-1923	1,923	76,920.00
\$ 5,00		1-11281	11,281	45,124.00
\$ 0,40		1-10584	10,584	7,833.60
\$ 0,20		1-24724	24,724	4,944.80
\$ 0,40	空白		30	12.00
\$ 0,20	空白		58	11.60
				\$ 134,846.00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 薛岐山補稅契照章請領憑單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皇城根牌二十三號房契借款押在德華銀行被焚已呈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 ● 買房聲明

徐華如堂憑中買得蘇謙益堂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內太平胡同路北門牌一號除呈報警廳外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糾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交涉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 ● 寶成

金銀號

### ●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鞋匣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贊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收溫連興捐小洋五元 收范先和捐小洋一十元 收于德馨捐小洋四元 收東益增遠捐小洋六元 收姚學明捐小洋一元 收福豐慶捐小洋四元 收永和德捐小洋五元 收怡祥缺捐小洋四元 收聚祥泰捐小洋三十元 收宋學三捐小洋三元 收振興源捐小洋五元 收和聚興德記捐小洋三十元 收祥泰本舖捐小洋二元 收于景橙捐小洋二十元 收同慶德捐小洋三元 收怡泰豐捐小洋四元 收張順四捐小洋二元 收張子駿捐小洋二元 收德勝成捐小洋一元 收資聚盛捐小洋四元 收資聚芳捐小洋一元 收王乾一捐小洋二元 收劉九榮捐小洋一元 收恒泰東捐小洋五元 收趙舜和捐小洋二元 收運國珍捐小洋二元 收姜桂蘭捐小洋一元 收福勝東捐小洋五元 收劉桂卿捐小洋二元 收尹崇山捐小洋十二元 收劉玉存捐小洋一元 收永豐德捐小洋二元 收王爾加捐小洋五元 收萃華金店捐小洋二元 收文源本舖捐小洋五元 收慶源公捐小洋二元 收中和益捐小洋二元 收永豐德捐小洋四角 收王潤洲捐小洋一元 收于德馨捐小洋三元 收聚他開捐小洋二元 收福源和捐小洋二元 收中和益捐小洋二元 收永豐德捐小洋四角 收王潤洲捐小洋一元 收于德馨捐小洋一元 收同興和捐小洋二元 收裕盛號捐小洋一元 收東興居捐小洋二元 收恩立園捐小洋五角 收遠東工廠捐小洋一元 收玉勝祥捐小洋五角 收復增順捐小洋一元 收西順福捐小洋五角 收鴻記捐小洋五角 收成泰興捐小洋一元 收福興成捐小洋五角 收中和棧捐小洋一十元 收長春園捐小洋五角 收萬興福捐小洋五角 收中和順捐小洋一元 收蘇長美捐小洋一十元 收發發福捐小洋一元 收張慶周捐小洋五元 收萬興福捐小洋五角 收中和順捐小洋一十元 收德慶隆捐小洋一元 收李信軒捐小洋一十元 收德利成捐小洋二元 收韓筱東捐小洋五元 收同立昌捐小洋五角 收資慶祥捐小洋一元 收同豐厚捐小洋一元 收公和順捐小洋一元 收成發合捐小洋一元 收和聚興捐小洋一元 收資床福捐小洋四角 收福昌和捐小洋一元 收仁記捐小洋一元 收裕和公捐小洋五角 收恒盛泰捐小洋一十元 收福祥永捐小洋四角 收謙德和捐小洋五元 收同興利捐小洋五角 收李子餘捐小洋一元 收裕和公捐小洋五角 收和豐號捐小洋五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未敘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魏宸組為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沈廣聚免去本職沈廣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任命馮紹閱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胡建中署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王祖綮為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玉德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胡爾達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熙達古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阿魯瓦押盧亞昔押盧耶力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

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捐募振款各員分別給予匾額暨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爾達熙達古等均有令明發押盧亞昔押盧耶力並准加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 董康

呈本部繙譯中外各律成書呈請鑒核由

呈悉書留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 張國淦

呈報庭長馬德潤評事吳敬修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山西翼寧道尹孫奐崙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與未起訴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受前訴訟費用之賠償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期限命原告向被告告賠償前訴訟費用若原告不於期限內賠償者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應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三百十條 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一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並定期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二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事宜

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宜

二、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命行鑑定及勘驗

四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爲限

第三百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法院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第三百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第三百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
- 二 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 三 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關係並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物為受訴法院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調取之

第三百十七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可為判決或證據裁決前應繼續行之

第三百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依第三百十五條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若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視與已經未到場之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三百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

法院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筆錄代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日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爲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

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或釋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爲限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有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向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諭知訴訟行爲及遲誤訴訟行爲之效果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與於言詞辯論之推事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辯論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以前筆錄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應記入筆錄之聲明或陳述審判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於筆錄使其明確但其書狀以當場提出者爲限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之由法院核定其正當與否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對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僞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三節 證據

第 一 目 通 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實於法院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知者毋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與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為陳述之曉諭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法院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之事實之真偽

第三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問當事人舉證與否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為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應於



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爲證據裁決

證據裁決應表明當事人證據方法及應證之事實

第三百二十九條 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向爲裁決之法院聲請變更證據裁決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爲之

第三百四十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限

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該推事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

長另行指定

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

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

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訴法院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訴法院之命令囑託或自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應受囑託之法院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  
法院得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書委舉證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為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國官廳關於  
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第三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為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為全部或一部之調查 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  
為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為言詞辯  
論之續行日期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為證據裁決時或調查  
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得不為調查但期限已  
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得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認為訊問證人於闡明或  
確定訴訟關係為必要者得依職權命行訊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官長求其允許到場

若被傳之人礙難到場該官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傳喚在監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獄長官求其解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

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證人已受前項裁決仍不遵傳到場者應再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費用

應受前項裁決之證人得拘提之拘提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官長執行

證人呈報不到場之理由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前條裁決之證人若辯明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撤銷其裁決

撤銷裁決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亦應停止執行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第三百六十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務員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在他處於其

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開會期內滯留於國會所在地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駐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一 因發現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若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官吏或曾爲官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

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若以最高長官爲證人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關係之人受刑事

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亡故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若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  
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應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由受訴法院判決之

前項判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判決已確定後仍拒絕  
證言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證言所生之費用

前項判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七十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爲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等語

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爲真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二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誦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並由證人畫押或蓋指掌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未滿十五歲人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爲證人而訊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而訊問之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一家之人

三 就訴訟之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於必要時得命證人對質

證人在日期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首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居住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

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連續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誦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認為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  
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及職務但裁判拒絕  
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聲明

關於前項聲明之裁決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旅費得依證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鑑定除本目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一 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

二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訴法院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爲調查者得委該推事選任鑑定人

前條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雖不違傳到場不得拘提

第三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雖不得爲拒絕證言之理由者法院亦得免除其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判之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得安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如由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

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聽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

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第一項之法院或推事裁決之

以拒却爲不當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間內抗告以拒却爲正當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但仍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百九十三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九十六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並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得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之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官署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

第四目 書證

第四百條 官吏或公吏於職務上按定式作成之文書從左列各款就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

許反證

一 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文書證其有此命令處分或裁判

二 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文書證其有此陳述

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文書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為限證其為真實

第四百零一條 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就作成人曾為該文書內所

揭陳述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第四百零二條 證書有增加或刪除文字或其他疵累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證書之證據力

第四百零三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證書為之

第四百零四條 聲明書證使用他造當事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該當事人提出證書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求命提出之證書

二 依該證書應證之事實

三 證書之內容

四 證書為他造當事人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當事人有提出證書義務之原因

第四百零五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他造當事人提出證書

第四百零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書但以依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知該證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四百零七條 當事人有提出左列各款證書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方法之文書

二 他造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文書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之文書

四 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作之文書

五 商業帳簿

第四百零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此項情形及於裁判之影響及應否認他造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零九條 聲明書證使用第三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自行

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證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四百十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

人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若知於事件有關係之證書爲證人所執者得依職權命證人提出

第四百十二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證書之義務準用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人不同意以證書供舉證人使用者法院得依聲明許舉證人起訴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舉證人將訴訟之提起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他適當事人得於提出證書之期限未滿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十四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及命賠償因不提出證書所生之費用於認為適當時並得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官署公署所保管或官吏公吏所執掌之證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四百十六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證書之費用

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十七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證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證書之原本或繕本已在法院者得引用之以代提出

第四百十八條 法院得命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及命釋明不能提出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十九條 因恐散佚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提出證書於受訴法院者受訴法院得命其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

受訴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條 證書提出後舉證人非得他適當事人同意不得捨棄該書證

第四百二十一條 證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證書者推定為真正

證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求作成名義之官吏或公吏陳述其真偽

第四百二十二條 外國之公證書其真偽法院應斟酌一切情形斷定之但經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

事證明者推定其爲真正

第四百二十三條 私證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當事人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私證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用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證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

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書寫供核對用之文字

證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書寫文字之命者準用第四百零八條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七條 受訴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鑑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出之證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

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證

書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三十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證書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四百三十一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勘驗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

託推事行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四百三十五條 勘驗於有必要時應以圖畫或像片附於筆錄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

於勘驗準用之

####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證據方法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有他造當事人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不備前項要件亦得聲請證據保全

一 當事人因物或工作之疵累得向他造主張權利而確定其疵累者

二 讓受人通知物之疵累於讓與人或因物之疵累拒絕收受而讓與人確定其物之狀態者

三 定作人通知工作之疵累於承攬人或因工作之疵累拒絕收受而承攬人確定其工作之狀態者

第四百三十八條 聲請證據保全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於起訴前向受訊問人居所地或證物所在

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初級審判廳聲請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九條 聲請證據保全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若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三 證據方法

四 求證據保全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四百四十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命調查證據之裁決應表明證據方法及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駁斥證據保全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命調查證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日期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日期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決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得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調查證據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行之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命調查證據之法院保管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利用調查證據之結果

受訴法院得依聲明或依職權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四百四十五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應作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 第四節 和解

第四百四十六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法院書記官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成立者訴訟或該爭點即時終結

第四百五十條 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節 判決

第四百五十一條 訴訟可爲裁判時法院應爲終局判決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爲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可爲裁判時法院得爲一部終局判決

判決或反訴可爲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可爲裁判時法院得爲中間判決

第四百五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得爲中間判決

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決同在該判決確定前若經當事人聲請得命就數額爲辯論

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經廢棄者關於數額所爲之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五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捨棄爲原告敗訴之判

判決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認諾爲被告敗訴之

判決

第四百五十七條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

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日期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可認為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新日期應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內抗告

裁決經廢棄者得不定新日期而為判決若定新日期者不得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六十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為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第四百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左列各款判決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本於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箇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二條各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四款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

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債權人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求宣示假執行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四百六十二條情形法院應依

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若係前條情形應宣示駁斥債權人之聲請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署理駐丹麥使館一等秘書官曹雲祥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僉事兼衛生試驗所主任王煥文呈請辭去衛生試驗所主任兼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派技士孫潤倉兼充衛生試驗所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部令第七二九號

任命方煒試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七三零號

僉事吳洪椿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七三二號

署主事方煒叙六等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七三三號

試署主事方煒派在民事司辦事仍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三九五號

茲訂定鐵路衛生材料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衛生材料所規則

第一條 衛生材料所附屬於路局以綜理衛生材料為職務

第二條 衛生材料所設左列職員分掌事務

所長 承局長之命綜理購置保管核發鐵路醫院及治療所衛生材料事項

所員 承所長之命分理衛生材料之收發登記造報並文牘庶務事項

司事 受所長所員之指揮分任一切事項

前項職員除所長一人外員司人數由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衛生材料所職員資格依左列之規定

所長以國內外醫藥專科畢業者充之

所員以辨別藥品諳習簿記者充之

第四條 所長所員與局內各處之課長課員受同等之待遇

所長不得以醫院長兼任

第五條 所內每年應備之藥品材料器械由所長分期開單呈請局長核准購辦

第六條 衛生材料所每期發給醫院藥品材料器械應以局長核准之單據為憑

第七條 遇有醫院臨時必須之品未經按期購置者得由所長隨時請准購發

第八條 衛生材料所辦事細則依據本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六一號

令湖北實業廳長

呈一件呈送裕華紡織公司修改章程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武昌裕華紡織公司此次所報修改章程大致尙合遵飭聲叙董事監察人姓名核與所報股東名簿亦尙相符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仰給具領惟章程既經修改仍應照錄全文呈報備案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三號

令直隸實業廳

呈一件呈送寧津等縣各項樹種由

呈悉所送寧津等三十二縣各項樹種業經照摺收訖除發交本部第一林業試驗場試種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〇五號

原具呈入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中國人名大辭典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國人名大辭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六〇九號

原具呈人劉遠驥

呈一件呈爲補送證明書懇准更名遠駿由

呈悉查該生前呈因避祖諱請更名遠駿等情當據附送畢業證書在案茲復遵批補具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湖北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〇九五號

原具呈人奉天二三工廠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呈一件呈請援案免納稅釐由

呈悉當經本部檢同原送商標據情咨請稅務處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本處以該商所製五色滑石石筆既經貴部審查尙合實用本處爲振興藝術挽回利權起見擬准其援照民國五六年間奉省實業興及振興育兩工廠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三年至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釐捐應如何辦理咨行財政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咨復稱查該商所製五色滑石石筆既經農商部審查尙合實用復經貴處准其援照民國五六年間奉省實業興及振興育兩廠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釐捐應准一律照免以三年爲限限滿即行截止除通令遵照外咨復查照等因前來除令行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至何日出品應請查明咨復本處以憑令關備案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五色滑石石筆既經准予免納常關稅釐三年合行批示遵照至出品日期究在何時仰即呈復過部以憑轉咨令關遵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批第一一〇四號

原具呈人四川重慶電燈公司經理楊宜澐

呈一件違飭具報修改章程等件請換給新照由

據呈已悉查該公司此次所報章程等件尙無不合應准改正註冊惟現在被舉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址暨新舊股東名簿未據開送應即補報以憑核填執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九八三  
五六一 二四四二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七月九日在中央公國執行抽籤計抽中債票一萬四千零七十六張合銀元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並通行各經理還本機關外茲定於八月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中籤號碼表

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碼		號		張數	金額
\$1,000	11-12	31-34	39-40	84-85	459	459,000
	862-385	388-390	382	501-527		382-327
	3272-3398	4072-4088	4310-4313	4225-9252		3362-3229
	-2061-10416	11895-11921	11949-11975	12410-12493		9421-9448
	13439-13463					12710-12736
\$100	146-186	1197-1227	1290-1320	4581-1615	2278-2305	2340-2370
	6273-6934	6966-6996	7590-7620	9311-9380	9471-9417	2479-2421
	16498-10832	10817-10933	11780-11886	16535-16690	18199-18229	18657-18661
	15901-18837	19178-19181	19289-19335	21213-21428	21535-21642	22295-22391
	31247-31853	32812-31036	34887-35101	32317-33531	36392-36821	38816-39820
	39854-39850	34851-39864				
	2373-2752	6573-6923	7693-8072	10803-10836	11477-11537	11690-11720
40	12200-12289	18423-18480	13531-13611	14649-14770	14832-14892	15230-15319
	19193-19257	19191-19301	27701-27710	47205-47504	54723-56104	55483-55864
	62325-63054	68465-69814	66125-66504	67073-70390	AE0101-01033	AG-117-02498
	3710-3637	8309-9445	14892-15829	68422-68949	78982-79599	80038-80265
\$5	8334-90297	9113-91673	94822-95349	109038-109317	228960-228989	
	232165-232134	230149-249178	249419-249448	250019-250048	250079-250108	
	250619-250678	250490-250738	250019-250948	251719-251746		

14,086 800,000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歷次所發各機關暨各銀行洋行之中洋文庫券及期票等項種類甚繁各原執券人屢有遺失轉讓發生轉讓情事核與庫券流通國家信用兩有妨礙查民國二年本部所發搭放官俸庫券曾經定有掛失及轉讓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於執券人極稱便利茲將其餘各項庫券期票亦一律酌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記名庫券及期票如有轉讓時必須原記名人來部請求過戶一經本部核准之後方能認爲有效倘未經過此種正式手續自行轉讓者本部概不承認其有原件遺失時亦應由原記名人切實具報再俟本部酌核辦理(二)不記名庫券及期票在定期或展期未屆滿期以內一概不能抵交公款此類庫券及期票並不得掛失以上所定辦法純係爲保護原執券人權利暨謀本部辦理上便利起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間本部委託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英金二萬五千鎊庫券一百張又英金一萬鎊庫券二十張現在尙未售出茲將特正式通告前項英金庫券應即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部交與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法金一百萬佛郎期票二十五張現在尙未售出交款茲特正式通告即將前項庫券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爲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孺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蕪忱 陸建三

籌備專任員 江宇澄 張岱杉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豐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外交部條約司第四科啓事

本部現定自七月一日起發行外交公報每月一册定價每本大洋四角凡欲訂閱者請查照左列定價表備函函款寄交外交部圖書處訂定或逕向各代售處購取可也

定價表

冊	數	冊一	冊六	冊接續	冊十二	冊
定	價	四	角二	元	二	角四
郵本	國加	三	分	加	一	角八分
外	國加	八	分	加	四	角八分
						加
						九
						角
						六
						分
						元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屢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益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綏遠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首善工藝廠啟事

逕啟者閱蔚豐銀行二十一日啟事深為詫異打磨廠舖房原係該行賣與工廠立有正式賣契並請總廳轉移早經區廳調查確實轉市政公所又經市政公所復查無訛發給憑單本工廠照章稅契並非抵押無待贅言現該行啟事竟登抵押字樣足見其居心叵測無賴已極除請總廳查核備案外特登報端以明真偽至預約三箇月一層是總核史禮齋個人與郝嶽齋私交關係應由史禮齋自行聲明恐各界不明真像特白

# 史禮齋啟事

逕啟者蔚豐銀行將打磨廠舖房賣與首善工藝廠成立正式賣契後經該行經理郝嶽齋要求史禮齋維持該行如能復業將所欠首善工藝廠之款本利還清時該房讓伊回買以維該行名譽以三箇月為期此係禮齋個人對於郝嶽齋之信約也閱二十一日該行啟事竟有抵押字樣並云史禮齋屢屢拖延等語實堪詫異郝嶽齋屢次來廠朝三暮四首屬空言並無現款豈能與之商辦郝既徒託空言又焉能任意污蔑託詞拖延別有用意總之該行既有立據在前何得返悔於後是其自相矛盾不辯自明矣特此告白

# 薛岐山補稅契照章請領憑單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皇城根牌二十三十四號房契借款押在德華銀行被焚已呈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其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眾議院議員李道在啟事

鄙人於本月二十號在西車站遺失皮小包一箇內有現鈔洋三十餘元鄙人名片十數枚國庫券一張庫券係衆字第二百一十八號如有拾得此物者倘蒙送還即當重酬除通知衆議院及財政部外特此聲明

寓宣外西磚胡同二號

### 買房聲明

徐華如堂蓋中買得蘇謙益堂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內太平胡同路北門牌一號除呈報警廳外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糾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交涉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收元興長捐小洋二元 收田洲洲捐小洋一元 收亞洲藥房捐小洋一元 收和聚棧捐小洋二元 收袁日長捐小洋一元 收天德堂捐小洋一元 收東裕成捐小洋五角 收包聚成捐小洋五角 收同興泰捐小洋二元 收同源興捐小洋五角 收高發福捐小洋二元 收瑞和祥捐小洋一元 收同興恒捐小洋三角 收張玉堂捐小洋二元 收博濟藥房捐小洋五角 收福順昌捐小洋五角 收登順爐捐小洋五角 收東和德捐小洋一元 收源興公捐小洋二元 收祥安齋捐小洋一元 收李子濟捐小洋二元 收長聚福捐小洋一元 收三和德捐小洋五角 收子午行捐小洋一元 收義聚東捐小洋一元 收精美金店捐小洋一元 收潘利盛捐小洋一元 收存心堂捐小洋一元 收豐順合捐小洋一元 收瑞綸昌捐小洋三元 收王子官捐小洋一元 收潘受之捐小洋一元 收林松友捐小洋五角 收源利長捐小洋二元 收王雨亭捐小洋一元 收仁和東捐小洋二元 收潘順永捐小洋四元 收信成福捐小洋四元 收立生泰捐小洋一元 收王占一捐小洋一元 收名揚捐小洋三元 收志成興捐小洋二元 收永興福捐小洋一元 收永增泰捐小洋一元 收于西山捐小洋五角 收天興泰捐小洋一元 收時慎齋捐小洋五角 收福合興捐小洋五角 收李華南捐小洋一元 收官昌順捐小洋五角 收泰萬青捐小洋一元 收興記捐小洋五角 收永茂德捐小洋二元 收興順和捐小洋五角 收永五德捐小洋三元 收東德棧捐小洋二元 收三合盛捐小洋五角 收和興爐捐小洋五角 收謙豐號捐小洋五角 收政裕號捐小洋五角 收德發盛捐小洋五角 收昌記棧捐小洋二元 收康煥廷捐小洋二元 收永吉祥捐小洋二元 收馬敬亭捐小洋一元 收同合豐捐小洋一元 收泰叔平捐小洋一元 收長豐棧捐小洋一元 收永遠棧捐小洋一元 收楊泰泰捐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請獎各省辦理第一期債券出力人員勳章及本部獎章文(附單)

批示

農商部批五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劉光壁懇請辭職劉光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 大總統令

任命鄂保榮爲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熱河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道達因病懇請辭職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董士俊爲熱河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都翎衛使塔旺佈理甲拉

呈翎衛副使噶拉增懇請續假三個月由

呈悉應准續假三個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請照例除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屬建平縣六道灣地方七八兩年分被水沖淤地畝擬請照例除錢糧單呈鑒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宣示非債權人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四百六十六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遺漏其裁判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告時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向原告請求返還及賠償其請求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聲明

第四百六十八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時期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限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限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限視與亦已屆滿同履行期限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管轄權而爲駁斥之判決者應依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移送原告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已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同

法院書記官應於第一項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事務管轄權而爲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應由末訴訟後所繫屬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以抵銷抗辯主張之反對請求其成立或不成立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限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不變期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不變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拘束發生後為當事人之承繼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

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其效力

一 依中國法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

依中國法律上之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背內國法之本旨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擔保者

法院調查相互之擔保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除因本章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外準用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外於推事前爲之

前項情形推事就當事人應陳述之事項及其陳述之疵累應爲必要之指示但經指示後當事人仍求將其陳述記明筆錄者不得拒絕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就審期間至少應留三日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日期攜帶所用證書之原本或勘驗之標的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方法認他造當事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他造

第四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其起訴應記明言詞辯論筆錄

第四百八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者適用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

計算前項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八十四條 定日期及期限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陳述除法院認爲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

前項情形證人或鑑定人若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第四百八十七條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或不具結於言詞辯論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但以逆料其陳述可信用者爲限

第四百八十八條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

第四百九十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判決原本應於宣告後三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四百九十一條 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除當事人有特別聲明外毋庸錄載事實及理由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而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其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者若以原有之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

前項聲請應向他造當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條規定於前條和解

準用之

和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即時起訴並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和解不成立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他造當事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成立同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

與撤回和解之聲請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決牽涉該判決者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  
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該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務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或送達後不問有無他造同意得捨棄上訴權

於宣告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但第一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  
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  
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

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零三條 對於初級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得於原第一審法院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若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第五百零五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限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卷宗若爲續行第一審之辯論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零六條 上訴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提起者法院書記官應速求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七條 上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期日期求法院之判決

一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限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二 該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者

三 上訴主張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

四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五 對於不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者

六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者

七 審判長認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疏果應將事件發還或駁斥原告之訴者

法院於判決前認有謂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上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五百零九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



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有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止。

於言詞辯論日期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期滿或其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止。

第五百十條 因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有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回復原狀程序終結爲止。

前項情形准許回復原狀者關於該部分原判決之上訴視與已撤回同若第二審法院已爲判決者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十二條 當事人因使上訴之聲明及所不服之裁判之當否明顯於其必要之限度應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裁判。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爲正確完全之陳述於有必要情形時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五百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五百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第五百十九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若依上訴之聲明認為必要者應為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二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四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第二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為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零九條及第五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或宣示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決宣示假執行

為前項裁決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裁決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於言詞辯論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一 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者

二 上訴經撤回者

雖有前項各款情形若附帶上訴在上訴期限內提起者視與獨立之上訴同

第五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

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圓者不得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

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五百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以違背法令論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爲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法院於權限或管轄之有無辨別不當者

五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爲裁判者

七 裁判不備理由者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第二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依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爲上訴之利益

第五百三十九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五百四十條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並得命行言詞辯論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定其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之裁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廢棄原判決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三審法院就事件爲判決若應適用第五百二十條規定者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五百四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

或發交之法院

第五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

百圓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裁決得爲抗告但本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決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二條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之第二審法院所爲裁決不得抗告但第

百一十一條之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爲抗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四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

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

抗告

就再抗告所爲之裁決不得更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提起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裁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送達前

之抗告亦有效力

若有再審之原因雖逾前項期限得於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內提起抗告

第五百五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關於現繫屬或曾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

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起抗告若有急迫情形亦得徑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若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應將抗告事件送交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在不變期限內者雖認爲並非情形急迫仍有遵守期限之效力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判決但以不受該判決之羈束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期限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判決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斥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判決者應添具理由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若認爲必要時並將  
訴訟卷宗送交

應送交抗告法院之卷宗若爲下級審之訴訟程序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得求送交訴訟卷宗

第五百六十一條 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判決前停止原判決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判決前停止原判決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抗告之判決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自爲判決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判決

第五百六十四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抗告法院爲判決後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  
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爲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判決科抗告人以五百圓以下之

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判決對於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六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判決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受訴法院關於前項異議之裁決得依本編規定抗告

前二項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五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為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六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十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

十二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若非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若非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判決前該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裁判有再審之理由者得本此理由對於判決提起再

審之訴但以判決係本於該裁判而爲者爲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

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

或得主張時起算

除以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爲理由者外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

訴

於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後當事人自駁斥之判決送達時起於十日內再向管轄法

院提起者視與遵守期限同

第五百七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求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求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四 再審之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再審訴狀內應併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七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准許並其有無再審之理由由法院

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日期

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謂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五百七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再審理由之部分爲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命先爲關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

第五百七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

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第五百八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本編規定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五百八十三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狀內應記明提起證書訴訟之陳述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書應將原本或繕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訴訟係本於票據為請求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以外關於請求之事實及證書之真偽僅得以證書為證據方法

第五百八十八條 聲明書據非提出證書不得為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被告不得提起反訴

第五百九十條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證書訴訟停止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五百九十一條 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或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證書訴訟

為不應准許駁斥原告之訴

第五百九十二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其抗辯非在證書訴訟所應准許而

駁斥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為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

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保留被告權利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五百九十五條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確定後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法院應為維持前判決之裁判若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者應廢棄前判決為駁斥原告之訴及關於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若經被告聲明並應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

判決所爲之給付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其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督促程序若依聲請之意旨該聲請人應爲反對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五百九十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六百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決

第六百零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其請求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爲駁斥聲請之裁決

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應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

前二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揭事項

中東製材製材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日金銀五 十萬元 董事 劉靜安 趙自如 張蕙 濤 大西政治 高橋庄之助 均住哈爾濱 島名福十郎住 長春 監察人 王建瑞 樺田元吉均 住長春	總公司設吉林省哈爾濱 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設立	第四百九 十九號
關仁豐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銀五千元 董事 饒熙春住杭州清河坊 陸德鑑住杭州小米巷 陳鳳 詔住杭州裡塘巷 監察人 鄭文達住桐廬縣城中 陳菊如住杭州小井巷	浙江桐廬縣城內太平 民國九年設立	第五百號
宏安地產買賣及租有 限公司	有限	銀十萬元 董事 單鴻慶住杭州拱辰橋二 馬路 蔡福齡住上海愛文義 路 鄭伯昭住上海新開路 監察人 黃以聰住上海赫司克 而路十號衛康里一街	本店設上海九江路 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設立	第五百零 一號

政 務 公 報

第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七 號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華豐紡織紡織有限公司	有限	規銀一百萬兩	董事 王正廷住上海界路 孫 雲臺住上海四川路仁記路口 錢新之住上海黃浦路 吳 蔣卿住上海法界德鎗里 李 柏葆住上海天津路長鑫里 林守堅住上海斜橋路 張英甫住上海愛多亞路長耕里 林康侯住上海天津路 陳光甫住上海寧波路 監察人 管趾卿住上海南京路 李霞孫住上海北京路	本店設江蘇寶山縣吳民鎮左近蘇鎮	八月	十二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五百零二號
安和鹽運鹽運公司	有限	銀一萬元	董事 林錫球住羅源縣 陳洪章住連江縣 陳韻年住羅源縣 陳俊銘住莆田縣 關純德住莆田縣 監察人 鄭鴻浩住羅源縣 游時陔住羅源縣	本公司設福建羅源縣民鎮城東門外江尾下	十二月	十二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五百零三號
源利染織染織公司	有限	銀八千元	董事 王仲侯 王煥臣 王晏清 王逸清均住無錫南門外南長街 陳廷標 陸安芝 吳永芳均住無錫北西漳 監察人 李文浩 夏福泉均住無錫北西漳	本公司設江蘇無錫天上市二四圖 分銷處設江蘇無錫馬路口南門外南長街	十月	十二月	民國七年設立	第五百零四號

#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請獎各省辦理第一期債券出力人員勳章及本部獎章文（附

單）

為請獎各省辦理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出力人員勳章及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據有獎實業債券局呈稱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載經理銷售鉅額債券成績較著者得由有獎實業債券局呈請農商部酌予獎勵等語發行第一期債券以各省區實業廳經銷成績為優開籤結束後准各該廳先後將請獎人員開送履歷到局並准勸銷員屠振鵬函送在日本推銷債券出力最優人員履歷兩分理合一併彙呈懇請酌予獎勵再江西實業廳長鄒日燧勸銷第一期債券異常出力總數達十萬元應如何特別給獎並懇核予等情到部查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既經規定經理銷售鉅額債券者得請酌予獎勵現在第一期債券辦理完竣所有各處銷售人員事屬創辦既據聲明推銷出力自應擇尤分別請獎以昭激勵而勸將來江西實業廳長鄒日燧董率勸銷成績最著擬請 明令晉給二等嘉禾章其餘各員經部詳加審核殷松年等九員應請飭由國務院銓叙局核給勳章仍將勳章憑單交由本部轉發吳廷枚等二十四員應各給予本部獎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飭發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請獎各省辦理第一期債券出力人員勳章獎章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謹將請獎各省辦理第一期債券出力人員勳獎等章姓名履歷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鄒日燧 江西實業廳長曾奉獎給三等嘉禾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殷松年 江蘇實業廳第一科兼第三科科长

錢寶鈞 浙江實業廳第一科科长

史位南 河南實業廳第一科科长

龍志澤 江西實業廳第一科科长

鄭瑞圖 神戶中華總商會會長

以上九員擬請飭由銓叙局核給勳章

吳廷枚 江蘇實業廳第三科技術員

祝運濤 浙江實業廳第一科科长

耿步蟾 山西實業廳第三科科长

朱行中 直隸實業廳第三科科长

劉鍾仁 江西實業廳第三科科长

張紹良 福建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戴則均 江蘇實業廳第三科技術員

錢天受 浙江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費元駒 山西任用縣知事

沈鴻儒 直隸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涂鶴年 江西實業廳將議江西惠通實業南昌振商兩銀行董事

劉賢禮 江西贛縣商會會員

崔雨田 福建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魏東 奉天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趙良辰 山西實業廳第一科科长

楊鴻綬 直隸實業廳第一科科长

沈觀冕 福建實業廳第一科主任科員

寶宗策 奉天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胡嗣寅 山西實業廳第二科科长

趙桂荃 河南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歐陽瀚存 江西實業廳第二科科长

謝湘 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兼主事

徐禮 奉天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譚家祥 山西財政廳出納股主任

何寶華 河南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熊簪修 江西實業廳第一科科員

蕭相榮 江西實業廳將議南昌振商銀行董事江西惠通銀行經理

劉書琴 江西贛縣商會會員

江西贛縣商會會員

江西贛縣商會會員

江西贛縣商會會員

江西贛縣商會會員

江西贛縣商會會員

江西贛縣商會會員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〇六七號

原具呈人李光迪等

呈一件擬辦中國信託公司呈請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信託法規本部現正籌訂該商等擬辦中國信託公司呈請立案一節應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依法呈候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晉卿

農商部批第一〇六八號

原具呈人虞和德等

呈一件擬設華盛信託公司繕具章程呈請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信託法規本部現正籌訂該商等擬設華盛信託公司呈請立案一節應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依法呈候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晉卿

農商部批第一〇六九號

原具呈人鄧君翔等

呈一件擬設通易信託公司呈報章程請准予備案由

據呈已悉查信託法規本部現正籌訂該商等擬設通易信託公司呈請立案一節應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依法呈候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農商部批第一〇七九號

原具呈人錢達三等

呈二件擬設北京信託公司呈請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信託法規本部現正籌訂該商等擬設北京信託公司呈請立案一節應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依法呈候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一一號

原具呈人惠幼第一工廠

呈一件呈送毛巾商標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該廠製售毛巾擬用幼童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泉州電報局電稱陸軍第十混成旅司令部派員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西安電報局報稱閩督軍派員駐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姚阿土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盛林犯營利略誘等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寶璋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延林犯損壞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鄒林生犯和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恒如犯誣告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萬福梅犯傷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繼才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豐年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蓋平縣就林玉松犯殺人罪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福建吳銓犯賭博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屈福成與張有德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殿甲與徐高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凌雲與張明山因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文衡與徐國書因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徽沈文培與沈金潤等因竹園及墓地涉訟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倪憲東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明升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氏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氏犯略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守謙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含溶犯濫權逮捕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安遠縣就呂氏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奉天黃成霖犯侵占嫌疑總檢察廳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游氏與李孟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夏氏與李連五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兆祥與馬紹高因舖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章貢堂等與鄭恒足等因公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李萬鍾與裴勳堂債務上告聲請救助案(決定)

# 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二五七二 二五七三 二五七四 二五七五 二五七六 二五七七 二五七八 二五七九 二五八〇 二五八一 二五八二 二五八三 二五八四 二五八五 二五八六 二五八七 二五八八 二五八九 二五九〇 二五九一 二五九二 二五九三 二五九四 二五九五 二五九六 二五九七 二五九八 二五九九 二六〇〇

##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七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抽中債票一萬四千零六十六張合銀元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並通行各經理還本機關外茲定於八月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中籤號碼表

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碼	號	張數	金額				
\$1,000	11-12	33-34	39-40	84-85	322-323	328-327	459	459,000
	362-365	368-369	382	501-527	3001	3263-3289		
	3372-3398	4072-4098	4310-4313	9225-9252	9365-9892	9421-9448		
	10061-10116	11895-11921	11949-11975	12440-12493	13221-12547	12710-12736		
	13439-13463							
	186-186	1197-1227	1290-1320	1585-1615	2278-2308	2340-2370	2,618	261,800
	6873-6894	6966-6996	7590-7620	9317-9369	9371-9417	2419-9425		
	10496-10602	10817-10923	11780-11886	16535-16600	18199-18229	18657-18661		
	18801-18837	19177-19181	19289-19395	21215-21428	21536-21642	22285-22291		
	31747-31853	33812-34026	34887-35101	35317-35531	36392-36821	39816-39820		
\$10	39826-39880	30851-39860						
	2373-2752	6558-6932	7693-8072	10806-10886	11477-11537	11660-11720	4,851	48,510
	12209-12289	13429-13469	13551-13611	14649-14770	14832-14892	15259-15493		
	19196-19267	19494-19503	27701-27710	47205-47504	54725-56104	55485-55864		
	* 23225-63084	83465-83844	66125-66504	A50275-50300	A50101-50133	A52117-50293		
	8110-8637	8918-9445	14802-16829	86422-88949	78982-79509	80038-80565	6,138	30,690
	89042-90597	91126-91653	94822-95349	109088-109617	220990-226989			
	235106-235134	249149-249448	249419-249448	250019-250045	250079-250108			
	250819-250878	250709-250738	250919-250948	251719-251746				

14,066 800,000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歷次所發各機關暨各銀行之洋文庫券及期票等項種類甚繁各原執券人屢有遺失轉讓發生膠轕情事茲與庫券流通國家信用兩有妨礙查民國二年本部所發搭放官俸庫券曾經定有掛失及轉讓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於執券人極稱便利茲將其餘各項庫券期票亦一律酌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記名庫券及期票如有轉讓時必須原記名人來部請求過戶一經本部核准之後方能認為有效倘未經過此種正式手續自行轉讓者本部概不承認其有原件遺失時亦應由原記名人切實具報再俟本部酌核辦理(二)不記名庫券及期票在定期或展期未屆滿期以內一概不能抵交公款此類庫券及期票並不得掛失以上所定辦法純係為保護原執券人權利暨謀本部辦理上便利起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間本部委託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英金二萬五千鎊庫券一百張又英金一萬鎊庫券二十張現在尚未售出茲將特正式通告前項英金庫券應即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眾週知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部交與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法金一百萬佛郎期票二十五張現在尚未售出交款茲特正式通告即將前項庫券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眾週知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北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江宇澄 楊味雲 谷九峯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外交部條約司第四科啓事

本部現定自七月一日起發行外交公報每月一册定價每本大洋四角凡欲訂閱者請查照左列定價表備同函款寄交外交部圖書處訂定或逕向各代售處購取可也

定價表

冊	數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定	四	角	二	元	二	角	四
郵	加	分	加	分	加	分	加
本	三	角	八	分	加	三	角
外	八	分	加	四	角	八	分
費	分	加	九	角	六	分	分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	京	蘇州	石家莊	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眾議院議員李道在啟事

鄙人於本月二十號在西車站遺失皮小包一箇內有現鈔洋三十餘元鄙人名片十數枚國庫券一張庫券係案字第二百一十八號如有拾得此物者請送還即當重酬除通知眾議院及財政部外特此聲明

寓宣外西磚胡同二號

## 史禮齋啟事

逕啟者史禮齋銀行將打磨廠舖房賣與首善工藝廠成立正式實契後經該行經理郝嶽齋要求史禮齋維持該行如能復業將所欠首善工藝廠之款本利還清時該房讓伊回買以維該行名譽以三箇月為期此係禮齋人對於郝嶽齋之信約也閱二十一日該行啟事竟有抵押字樣並云史禮齋屢屢拖延等語實堪詫異郝嶽齋屢次來廠朝三暮四皆屬空言並無現款豈能與之商辦郝既徒託空言又焉能任意污囑託詞拖延別有用意總之該行既有立據在前何得返悔於後是其自相矛盾不辯自明矣特此告白

### 首善工藝廠啟事

逕啟者開辦豐銀行二十一日啟事深為詫異打磨廠舖房原係該行實與工廠立有正式賣契並請  
 轉移早經區廳調查確實轉市政公所又經市政公所復查無訛發給憑單本工廠照章稅契並非抵押無待  
 贅言現該行啟事竟登抵押字樣足見其居心叵測無賴已極除請總廳查核備案外特登報端以明真偽至  
 預約三箇月之曆是總核史禮齋個人與郝嶽齋私交關係應由史禮齋自行聲明恐各界不明真像特白

###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  
 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  
 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  
 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  
 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盤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册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買房聲明

徐華如堂憑中買得蘇謙益堂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內太平胡同路北門牌一號除呈報警廳外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糾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交涉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泯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收陳順卿捐小洋一元 收姜瑞五捐小洋二元 收子慶年捐小洋二元 收東泰棧捐小洋五元 收王秉財捐小洋二元 收李如雲捐小洋二元 收子光常捐小洋一元 收泰記棧捐小洋五角 收林慶雲捐小洋一元 收同興和捐小洋五角 收劉寅興捐小洋一元 收文順成捐小洋五角 收劉富義捐小洋一元 收信成祥捐小洋五角 收永增順捐小洋三元 收雙合泰捐小洋十元 收泰智堂捐小洋一元 收豐盛永捐小洋五元 收永吉順捐小洋三元 收增發裕捐小洋五元 收劉鏡堂捐小洋一元 收長盛福捐小洋二元 收張獻廷捐小洋一元 收廣源茂捐小洋一元 收吉興成捐小洋五角 收同聚祥捐小洋一元 收同順棧捐小洋五元 收謙盛洪捐小洋四元 收成通木號捐小洋一百元 收林萬椿捐小洋四元 收同益興捐小洋二元 收泰和福捐小洋二元 收福順棧捐小洋三元 收長順生捐小洋一元 收子華堂捐小洋一元 收義和勝捐小洋五角 收中和德捐小洋一元 收東順德捐小洋二元 收德合東捐小洋一元 收興順福捐小洋五角 收德合永捐小洋二元 收德發祥捐小洋一元 收元興福捐小洋一元 收福合興捐小洋二元 收姜瑞五捐小洋一元 收福勝永捐小洋二元 收長慶福捐小洋二元 收誠文信捐小洋二元 收冷鳴山捐小洋一元 收恒興利捐小洋一元 收紀樂堂捐小洋一元 收劉仲昇捐小洋一元 收廣聚永捐小洋一元 收郭鴻遠捐小洋一元 收元興德鋪捐小洋一元 收恒興利捐小洋一元 收福勝昌捐小洋一元 收賈聚豐捐小洋一元 收長發盛捐小洋一元 收永合祥捐小洋一元 收東興福捐小洋二元 收裕增福捐小洋一元 收和順堂捐小洋二元 收劉子和捐小洋一元 收徐定臣捐小洋一元 收尹榮干捐小洋一元 收徐慶芳捐小洋一元 收義聚興捐小洋三元 收德順興捐小洋一元 收新泰號捐小洋一元 收天合福捐小洋一元 收吉興和捐小洋一元 收徐慶芳捐小洋一元 收義聚興捐小洋三元 收聚豐源捐小洋二元 收福順店捐小洋二元 收順茂德捐小洋一元 收仁和順捐小洋一元 收長順福捐小洋一元 收福和祥捐小洋一元 收玉靈福捐小洋一元 收福和棧捐小洋一元 收萬源棧捐小洋一元 收恒盛順捐小洋一元 收杜英橋捐小洋十元 收梁萬順捐小洋一元 收劉顯堂捐小洋一元 收張德順捐小洋二元 收洪吉茂捐小洋一元 收張照彩捐小洋十元 收杜英橋捐小洋十元 收盧錫光捐小洋十元 收張景海捐小洋十元 收福壽山捐小洋十元 收鄧學海捐小洋十元 收張炳南捐小洋十元 收金慶源店捐小洋二十元 收子毅三捐小洋五角 收謝慎之捐小洋五角 收鎮國捐小洋二十元 收玉增和捐小洋五元 收華海園捐小洋五元 收西城成捐小洋三元 收新勝堂捐小洋三元 收國聚福捐小洋三十元 收徐幼奎捐小洋二十元 收永生泰油房捐小洋二十元 收迎賓捐小洋十五元 收聚成永捐小洋二十元 收中華勝皂工廠捐小洋二十元 收三合順捐小洋二元 收生福號捐小洋二元 收信昌恒捐小洋三元 收聚盛和捐小洋二元 收恒順西捐小洋二元 收永遠福捐小洋二元 收義來誠捐小洋五元 收慶升泰捐小洋三元 收吉興源捐小洋五元 收榮升齋捐小洋十元 收協成永捐小洋三元 收興順昌捐小洋五元 收廣杏芳捐小洋五元 收劉毓棠捐小洋五元 收皮仁民捐小洋十元 收宮程九捐小洋十元 收楊淑然捐小洋五元 收長順德捐小洋五元 收仙源芳捐小洋五元 收恒興裕捐小洋六元 收長順隆捐小洋五元 收德盛東捐小洋五元 收長隆德捐小洋二元 收瑞生跌捐小洋二元 收泰國禮捐小洋五角 收福泰東捐小洋四元 收永順號捐小洋五元 收天和利捐小洋一元 收玉順居捐小洋五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十年抗字第二三五號)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吳統麟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董召棠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克正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星榆署黑龍江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適斌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呈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因病懇請辭職楊乃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周玉柄署吉林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榮厚爲黑龍江黑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任命魏鐵華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盛恩頤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陳克正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都林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史文籛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請准將核准委任職郭景福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洛陽縣剿匪異常出力巡官徐體育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軍事出力人員劉長銘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彙案請獎浙江捐辦平糶員紳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盛恩頤已有令明發江若幹等均准頒給匾額黃慶瀾等業經另案給獎所請應毋庸議  
潘慶年蔣瀧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技正各職分別任免暨派員代理由  
呈悉黎在符應准免去職務侯懷遠張列宿均准派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將全省警務處技正何承澤免去本職遺缺以劉同倫暫行代理理由  
呈悉何承澤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劉同倫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發行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擬具條例並指撥還本付息基金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軍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史文錄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甘肅查勘煙禁大員潘齡皋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二 若債務人圖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請求並賠償所揭定額之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以書狀或言詞提出異議

第六百零四條 第六十九條規定於支付命令之送達準用之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箇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零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於適當之時期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請求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適當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駁斥異議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至該裁決送達爲止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斥第一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七條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爲不變期限提出異議逾此期限者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送達債務人之裁決正本內應記明第一項期限

第六百零八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

法院應於訴訟之判決宣示維持支付命令或廢棄之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  
第六百十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之期限已滿後三箇月內不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其於適當之時期所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被駁斥者亦同  
第六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於第六百零七條之期限內未經提出異議或該期限內提出之異議被駁斥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對於前項支付命令得依通常規定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 第三章 保全程序

第六百十二條 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第六百十三條 假扣押雖請求尙未到期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爲之

第六百十四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於外國強制執行者以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論

第六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爲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爲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

第六百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以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



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十七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六百十八條 債權人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未釋明若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十九條 假扣押之裁決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百二十條 駁斥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二十一條 若本案尙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起訴者債務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債務人得呈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前二項聲請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若本案已繫屬者應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釋明其聲請之正當

第六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決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五條 本章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就本章之聲明爲裁決

第六百二十七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行爲

若以假處分之裁決禁止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裁決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三十一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六百三十二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裁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

債權人逾前項期限不求本案管轄法院之裁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決  
第一項之假處分裁決不得抗告

第六百三十三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三十四條 呈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於法律有規定時爲之  
公示催告於不呈報權利人法律上不利之效果

第六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決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六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呈報權利之期限及應於期限內呈報權利之催告

三 因不呈報權利所應受之不利益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公示催告之布告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第六百三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

起應有二箇月以上

第六百四十條 呈報權利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呈報權利雖在期限已終竣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以前者視與在適當時期呈報者同

第六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已滿後三箇月內或該期限未滿前以書狀或

言詞聲請除權判決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應併傳喚已呈報權利之人

第六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四十三條 駁斥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決爲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若有呈報權利爭執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者法院應酌量情形於就呈報之

權利有確定裁決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定新

日期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三箇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日期者不得聲請更指定新日期但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六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依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未以法律所定之方法爲布告者
  -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 五 雖經呈報權利而違背法律未於判決斟酌之者
  - 六 有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再審理由者
- 第六百四十八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由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 第六百四十九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 前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原告於知除權判決時不知其理由者自知其理由時起算
- 若宣告除權判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 第六百五十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七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 第六百五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 第六百五十二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五十三條 宣示亡失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六百五十四條至第六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若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由裏書人簽名以為裏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執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必要事項並釋明證券亡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命執有證券人於期限內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若不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即應宣示證券無效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外應登載新聞紙若無相當之新聞紙可登載者登載中央或地方公報

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將公示催告黏貼於交易所

第六百五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報之日起應有六箇月以上

第六百六十條 執有證券人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內呈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限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若經執有證券人聲請法院應指定提出證券之日期使聲請人於該日期閱覽證券

第六百六十二條 除權利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除權利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九百四十八號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經以判決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該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亦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開始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六百六十四條 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判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六十五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布告規定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決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經提出證券者前項裁決應依第六百六十條規定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依布告禁止支付命令之方法布告之

###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夫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

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視為其住址

第六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人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及妻為被告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為被告

第六百七十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夫或妻若為禁治產人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係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為監護人者就夫妻間之訴訟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夫或妻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或命其自行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六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應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審理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為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並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

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扶養之請求交付子女之請求返還財禮或奩物之請求及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揭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訴訟程序以新訴或反訴主張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當初

由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所揭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不得本於當初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六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六百七十六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及其他假處分

第六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但以夫及妻為被告之訴訟祇

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亡故後六箇月內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二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嗣續事件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三條 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四條 不認子女之訴若子女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五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之訴若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六條 撤銷認領之訴應為被告之父或母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

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互為其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為被告若其一人亡故者以生存人為被告

第一項情形應為被告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亡故第二項情形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俱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八條 宣示行親權人失其親權或財產管理權與撤銷失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

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九條 撤銷失權之訴以現行親權或財產管理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七百條 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若子女或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

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零一條 本節所揭訴訟檢察官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二條 關於認諾之效力及關於審判上自認並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揭訴訟不

第六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雖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其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已參加訴訟爲限對之始有效力

第六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適用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不得爲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雖係他人提起之訴檢察官得爲聲明及上訴並其他訴訟行爲但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六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被上訴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之檢察官爲被上訴人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

###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第六百八十九條 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專屬所後之親普

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條 所後之親雖俱生存得祇由嗣父爲原告或以爲被告

第六百九十一條 所後之親或嗣子無意思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

所後之親與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爲嗣子之監護人者應由監督監護人代嗣子爲訴訟行爲若所後之親爲行親權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

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及其選任準用之

適用之

第七百零三條 本節所揭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調查證據

之結果及該事實應於裁判前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零四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八條及第六百九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揭訴訟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宣示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禁止產及準禁止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五條 禁止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止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零六條 禁止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七條 法院得於禁止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零八條 禁止產之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止產時亦得爲聲明及行其他訴訟程序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十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十一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止產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

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七百十二條 法院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禁治產之宣示

第七百十三條 關於禁治產聲請之程序費用若宣示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十四條 法院於爲禁治產之宣示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於已宣

示禁治產後認其處分爲必要時亦同

第六百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十五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十六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七百零七條至第七百十條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十七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應附理由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七百十八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

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者自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十九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送達後法院應依相當之方法將其要旨布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對於禁治產之宣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專屬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二十二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其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其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若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七百二十三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示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裁決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七百二十四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受該宣示人有訴訟能力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受禁治產宣示之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五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得於其訴訟程序提起新訴或反訴

第七百二十六條 受禁治產宣示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七百

零二條及第七百零三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但在初級審判廳所行之鑑定若

受訴法院認爲適當者毋庸更命鑑定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宣示禁治產之裁決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二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仍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而撤銷之

第七百三十條 撤銷禁治產宣示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布告禁治產宣示之方法布告

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第七百三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零六條至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程序費用若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為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三十五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裁決檢察官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七百三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裁決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駁斥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二條 第七百二十四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及第  
七百三十條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因不合法被駁斥者聲請人得為抗告

第七百三十七條 準禁治產事件之程序準用本節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 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以浪費為準禁治產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以浪費為準禁治產之理由者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九條 宣示亡故事事件程序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六百三十六條至第六百五十條規  
定

第七百四十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專屬失踪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踪人務於期限內呈報其尙生存若不呈報即應受亡故之宣示

二 凡知失踪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限內將其所知呈報法院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及布告期間準用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

若失踪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祇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自布告之日起得祇留一箇月

第七百四十四條 凡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七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得就宣示亡故之聲請陳述意見並於審理時蒞場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六條 法院應對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踪人呈報其尙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宣示亡故之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四十九條 關於宣示亡故程序之費用若宣示亡故者由遺產中負擔

第七百五十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前項不服之訴若由聲請宣示亡故之人提起或聲請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聲請人亡故在判決

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除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外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亦得

提起之

一 經官示亡故之人尙生存者

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於依前條第一款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對於亡故宣示有數宗不服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五條 撤銷亡故宣示或更正亡故日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

善意所作之行爲無影響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之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祇於現受利益之限度負歸還財產之義務



天津裕大機器紡織有限公司

銀二百萬元

董事 馮耿光住北京東四九條  
胡同 王克敏住北京石老娘  
馮家選住北京後門外  
胡兒胡同 張孤住北京南長街  
劉垣住北京東單西觀音寺  
屠振麟住北京西四兵馬司  
李直威住天津特別區九號路  
監察人 區桐住北京北池子  
周家查住北京絨線胡同  
榮德住北京東城禮士胡同

本公司設天津大直沽下老鹽坨

民國九年

十二月

設立

第五百五號

利商銀行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十萬元

董事 李鏡文住修水 包應昌住南昌六眼井 宋育德住南昌獅子口 劉炎南 宋祖佩 林錦堂 趙季康 胡養新 傅耀庭 傅烈培 楊敬之均住吳城  
監察人 黃錫元住吳城

本公司設江西省新建縣吳城鎮

民國七年

十二月

設立

第五百六號

統益紡織紡絲有限公司

有限

規銀九十萬兩

董事 吳麟濤住上海天津路  
仁里 胡耀廷住上海海寧路  
邵舜清住上海大馬路集益里  
董仲生住上海白克路登賢里  
吳維宏住上海黃浦灘  
監察人 方六均住上海寧波路  
永清里 鄭松亭住上海大馬路五昌里

本店設江蘇上海真千山路

民國九年

十二月

設立

第五百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p>志誠林業林業 股份有限公司</p>	<p>有限</p>	<p>十萬元</p>	<p>董事 張子莊 田象乾 徐程 九 孫雲家均任哈爾濱 何支店設寧安縣 監察人 田序東住哈爾濱 繁齋住吉林</p>	<p>民國九年 十一月 十二月 設立</p>	<p>第五百八號</p>
<p>寶興長水火保險 有限公司</p>	<p>有限</p>	<p>五十萬元</p>	<p>董事 劉柏森住上海北蘇州路 馬潤生住上海勃生路 孫士炎住上海寶山縣路 監察人 吳鏡儀住上海北蘇州路</p>	<p>民國九年 九月 十二月 設立</p>	<p>第五百九號</p>
<p>德大紗廠紡紗 股份有限公司</p>	<p>有限</p>	<p>銀六十萬</p>	<p>董事 魏藕初 魏梓齊 劉漢 卿 劉襄孫 陳子馨均住上 海 監察人 顧馨一 許松春均住 上海</p>	<p>民國九年 二月 十二月 設立</p>	<p>第五百十號</p>

# 判詞

## 大理院民事決定(十年抗字第二三五號)

決定

再抗告人石寶珊年三十四歲吉林樺甸縣人住第六區業農

右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再抗告人與馬長壽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樺甸縣公署批示抗告一案所爲之決定聲明再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本屆選舉衆議院議員係依民國元年八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辦理違背該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程序提起上訴曾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經國會議決於同月二十六日由 大總統以命令公布當認爲有法之效力本件再抗告人以馬長壽等於樺甸縣辦理衆議院議員選舉句申投票等情在原縣起訴既經該縣駁斥依照上開法令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乃復向原廳提起抗告原廳決定雖未以無權受理爲理由而將其抗告駁回要無不合茲復向本院提起再抗告應仍認爲不合法即予駁回所繳再抗告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令再抗告人負擔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潘昌煦

推 事陳爾錫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推 事殷汝熊  
推 事張式彝  
推 事葉衍華  
大理院書記官張達慶

# 通告

##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吳樟錢等與朱玉玉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郁葆宗與卜郁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沙施氏與席筱珊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殿高與曹李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周氏與王功熙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魏氏與高振標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吉克那子與普羅斯濶郭羅夫因租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宣告判決)

一 王侃與王進義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閻長樞與張玉汝因寄存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耿翠青與滕鴻恩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 直隸陳玉書與陳李氏因婚姻及財產涉訟聲明一案(決定)

一 直隸郭高氏與郭子臣因婚姻涉訟聲明一案(決定)

##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秦磐石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耀卿犯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謝增福犯詐財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牟彰亭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徐占郎等犯強盜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宋澤庵等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張幼亭犯強姦教唆竊盜開設煙館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金保元犯意圖行使偽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李蘇氏與沈學海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方柏廷與魏康氏因賣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志仁與李雅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集成辛號東與恒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山西閻世鰲與志成公局等因鋪債涉訟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翁老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邵國許犯傷害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王海山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陶炳生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郭子華等犯殺人未遂及傷害人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邵國許犯傷害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浙江陳宏若犯傷害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河南楊允升犯侵占嫌疑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案(決定)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吳毓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派吳毓麟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等因奉此 毓麟遵於本月二十日就職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二五六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河北大學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 買房聲明

徐華如堂憑中買得蘇謙益堂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內太平胡同路北門牌一號除呈報警廳外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糾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交涉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歷次所發各機關暨各銀行洋行之中洋文庫券及期票等項種類甚繁各原執券人屢有遺失轉讓發生釋職情事核與庫券流通國家信用兩有妨礙查民國二年本部所發搭放官俸庫券會經定有掛失及轉讓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於執券人極稱便利茲將其餘各項庫券期票亦一律酌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記名庫券及期票如有轉讓時必須原記名人來部請求過戶一經本部核准之後方能認爲有效倘未經過此種正式手續自行轉讓者本部概不承認其有原件遺失時亦應由原記名人切實具報再俟本部酌核辦理(二)不記名庫券及期票在定期或展期未屆滿期以內一概不能掛失此款此類庫券及期票並不得掛失以上所定辦法純係爲保護原執券人權利暨謀本部辦理上便利起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間本部委託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英金二萬五千鎊庫券一百張又英金一萬鎊庫券二十張現在尙未售出茲將特正式通告前項英金庫券應即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部交與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法金一百萬佛郎期票二十五張現在尙未售出交款茲特正式通告即將前項庫券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二又一六七二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爲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聞特此通告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植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英 吳小亞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蕙忱 陸建三  
 籌備專任員 江宇澄 張岱杉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外交部條約司第四科啓事

本部現定自七月一日起發行外交公報每月一册定價每本大洋四角凡欲訂閱者請查照左列定價表備同函款寄外交部圖書處訂定或逕向各代售處購取可也

定價表

冊數	冊一	冊六	冊接續	冊十二	冊冊
定價	價四	角二	元二	角四	元
郵費	本	三	分加一	角八	分加三
費	外	八	分加四	角八	分加九
	國加	八	角	八	分加六
	國加	八	角	八	分加六

### ●恕訃不週

顯考長英 號子才劉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酉時壽終京寓正寢 不幸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八月初八日在東四牌樓錢糧胡同聚壽堂領帖恐訃不週謹此奉

聞 如蒙 賜唁請交 將軍府傳達代收

棘人劉鉞泣血稽顙

### ●衆議院議員李道在啟事

鄙人於本月二十號在西車站遺失皮小包一箇內有現鈔洋三十餘元鄙人名片十數枚國庫券一張庫券係衆字第二百一十八號如有拾得此物者偷蒙送還即當重酬除通知衆議院及財政部外特此聲明

寓宣外西磚胡同二號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軒街育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誦嚙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廣府公報

廣告五

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收周漢和捐小洋十元 收韓子讓捐小洋一元 收鄭秀三捐小洋五元 收福順德捐小洋五元 收同義義性捐小洋六元 收鄭堯臣捐  
 小洋三元 收李鏡亭捐小洋五元 收王鑿山捐小洋三元 收公記號捐小洋五元 收興順永捐小洋三十元 收魏盛祥捐小洋三元 收  
 十元 收王國忱捐小洋一元 收劉少農捐小洋一元 收福和盛捐小洋三元 收孫敬修捐小洋四元 收李百川捐小洋二十元 收王永益  
 辛簡齋捐小洋一十元 收德合盛捐小洋四元 收鄭福泉捐小洋二十元 收豐裕祥捐小洋四元 收李百川捐小洋二十元 收永益  
 德捐小洋五元 收豐復生捐小洋一元 收王洪舟捐小洋三元 收王冠三捐小洋二元 收鴻順興捐小洋四元 收朱顯堂捐小洋一  
 元 收學子章捐小洋一元 收辛德三捐小洋一元 收長盛益捐小洋四元 收子鑾遠捐小洋三元 收回益順捐小洋一十元 收三  
 元 收福福小洋三元 收于海樓捐小洋二十元 收文城號捐小洋二元 收王秀三捐小洋一元 收恒茂永捐小洋五元 收回發德捐  
 小洋二元 收玉順泰捐小洋五元 收福勝義捐小洋二元 收李東園捐小洋二元 收回祥慶捐小洋二元 收恒泰東捐小洋四元 收朱旭東捐  
 小洋二元 收萬記號捐小洋四元 收福源德捐小洋三元 收永合福捐小洋四元 收孫岩忠捐小洋二元 收福泰棧捐小洋五元  
 收蔡德五捐小洋三元 收益發源捐小洋三元 收豐盛棧捐小洋五元 收德順祥捐小洋二元 收回和成捐小洋五元 收和順源捐  
 收德合祥捐小洋三元 收李仁亭捐小洋二元 收于百川捐小洋二元 收同興成捐小洋一元 收裕昌源捐小洋二元 收興聚福捐小洋五元 收福勝德  
 捐小洋四元 收高敬齋捐小洋五元 收委賢臣捐小洋四元 收任虎臣捐小洋五元 收裕源捐小洋五元 收洪盛合捐小洋二十  
 元 收孫仲元捐小洋五元 收陶耀林捐小洋三元 收福勝厚捐小洋四元 收茂興園捐小洋一十元 收福玉盛捐小洋二元 收  
 茂興棧捐小洋一十元 收玉來棧捐小洋三元 收湧泉塘捐小洋一十元 收成增利捐小洋二元 收興盛信捐小洋一十元 收永增  
 泰捐小洋三元 收裕順東捐小洋一十元 收福增祥捐小洋三元 收長興合捐小洋五元 收興順東捐小洋三元 收福升東捐小洋  
 十元 收鴻盛興捐小洋二元 收永盛厚捐小洋五元 收成泰東捐小洋一元 收永和棧捐小洋五元 收德和順捐小洋二元 收成  
 記號捐小洋一十元 收祥泰棧捐小洋一元 收公和昌捐小洋一元 收永茂利捐小洋二元 收謙順祥捐小洋二元 收玉昌合捐小洋五元 收復興裕捐小  
 洋二元 收德玉祥捐小洋二元 收公和昌捐小洋一元 收永茂利捐小洋二元 收謙順祥捐小洋二元 收玉昌合捐小洋五元 收復興裕捐小  
 仁二和順捐小洋一元 收富森永捐小洋一元 收德聚永捐小洋二元 收義和興捐小洋二元 收永盛棧捐小洋一元 收三合順捐小洋一元 收  
 收慶泰盛捐小洋一元 收中和成捐小洋一元 收福玉德捐小洋一元 收恒生德捐小洋一元 收永合源捐小洋一元 收益昌號捐小洋一元  
 小洋一元 收高鳳山捐小洋一元 收福玉德捐小洋一元 收福全永捐小洋一元 收同盛德捐小洋一元 收益昌號捐小洋一元 收永順源捐  
 收順順居捐小洋一元 收裕泰昌捐小洋一元 收福泰合捐小洋五元 收久源昌捐小洋一元 收德順棧捐小洋二元 收永源棧捐小洋一元  
 小洋一元 收回興福捐小洋二元 收順順湧捐小洋一元 收鴻興永捐小洋一元 收德順館捐小洋二元 收永順店捐小洋一元  
 收長發堂捐小洋一元 收回合祥捐小洋一元 收瑞盛福捐小洋一元 收東德盛捐小洋二元 收永順福捐小洋一元 收永茂興捐  
 小洋二元 收東萊盛捐小洋一元 收永增成捐小洋一元 收瑞發永捐小洋一元 收新興棧捐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給予全國菸

酒事務署檢查員張潤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教育部檢送編

定樂歌正譜燕樂軍樂譜各篇據情轉呈

伏乞鑒核施行文(附樂譜)

咨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姚福同等擬設中華

信託公司呈請立案一節應飭遵批辦理

文

## 公電

農商部咨京兆尹爲北京日新造膜工廠無

限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億成墾植公司准予

註冊給照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滬江油餅雜糧交易

所應飭取締文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五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六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五六八號)附來電

江西省長楊慶鑒致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

電

新疆省長楊增新致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

電

農商部致滬海道尹電

滬海道尹復農商部電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請任命蔡國器為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李毅試署長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臧致平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李欽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江洪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總長李鼎新薦舉人才擬請照准交院存記由  
呈悉饒懷義傅仰虞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請獎各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欽已有令明發王揚濱著傅令嘉獎熊道琛劉光興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給安徽蕪湖警察廳署長徐炳炎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辦理德華銀行清理處在事出力人員擬懇准予保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軍官姚紹虞詐欺取財依律判處徒刑并隨案褫奪官勳請鑒核由

呈悉姚紹虞著卽遞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報本年六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參謀本部請給予科員程慶曦等各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陸軍官佐王鳳岡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艦隊暨駐日使館著有勞勩人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江洪杰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案請叙法官梁錦漢等官等由

呈悉梁錦漢准叙一等許受衡准叙二等閻毓澤准叙三等劉志敬李甲第等均准叙四等蕭敷詳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隸運河等三屆安瀾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福建廈門道尹陳培鏡父壽家頒匾額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署甘肅督軍陸洪濤

護理甘肅省長陳 問

呈安置俄舊黨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異常勞績擇尤獎給實官開摺呈鑒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報政務廳長朱新謨奉到簡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傅彊調部察看以單豫升暫行代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署理駐檀香山領事館主事鄭訓寅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顧惠慶

農商部訓令第八四四號

令本部參事上行走梁玉書

爲令行事准前江蘇省長齊耀琳函稱前在江蘇省長任內咨請保獎辦理實業人員案內梁玉書一員業奉  
令改爲傳令嘉獎等因該員辦理蘇省官紙印刷等廠整頓振興增加贏利擬請給予一等獎章以酬勞  
勳等因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彙案呈請給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鈔錄原呈並獎章暨證書各一件仰該員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以便核銷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八〇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呈送上海華商棉業交易所修正章程等件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並據該交易所呈送營業保證金證明書來部核閱所報修正章程各條大致尙合應准填發營業執照一紙仰給具領惟營業細則第三十九條內本所認爲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句應刪又第四十七條內現期經紀人得免其繳納句應刪以上兩條應飭遵改具報又該交易所營業保證金姑准暫存上海交通銀行另候指定存儲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九四號

令直隸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呈送天津興業銀行簡章等件請註冊由

據呈已悉並准財政部咨稱此案前據分呈到部業經批准先行備案錄送原批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該行所報各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仰給具領惟原章第三十三條末必須照此辦理一語應改爲須依法召集股東會議決修改呈報財政農商兩部查核又所報監察人內有張濤生張石生二人檢閱股東名簿均無其名應飭聲叙以憑查核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中華化學製造化學有限  
製高股分物品  
有限公司

第五十萬  
元

董事 齊榮生住直隸天津第二  
特別區 董子芝航住北京廣東  
街 董淮生住直隸天津英  
界 廣東路 方少若住北京順  
治門大街 齊德源住北京順  
馬市大街 王韶閣住北京順  
津文昌宮西 嚴季約住直隸天  
津英法交界 王甫宜住直隸天  
津 魏榮法交外 王甫宜住直隸天  
監察人 鄧笑織住北京八面槽  
魏阜歐住北京李鐵拐斜街

本公司設直隸天津英界第二  
界西開

十月  
一月

第五百十  
一號

惠通商業商業銀行有限  
銀行股分  
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  
十萬元

董事 周命之住漢口 張紹軒  
住北京永康胡同 周扶九住  
上海英界文監師路長春里  
張梅生住南昌府學前白馬廟  
涂松園 曾仲巖 劉嵩山  
曾明廷 李宇煌均住南昌  
監察人 劉柳泉 曾季廉均住  
南昌

本公司設江西南昌縣  
民國九年民國十年設立

十二月  
一月

第五百十  
二號

華北花邊製造花邊有限  
製網股分製網  
有限公司

一萬五千  
元

董事 冉凌雲住清苑縣城內安  
祥胡同 王祺德住清苑縣城  
內西河沿 何公華住天津  
何宗蓮住東四十二號辛寺胡  
同 鄭鏡謙住清苑縣城內紅  
關帝廟  
監察人 王金鏡住天津河北新  
大路 馬廷環住清苑縣城內  
王家樓街

本公司設直隸清苑縣  
民國九年民國十年設立

三月  
一月

第五百十  
三號

敬 附 公 報 一 希 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京華教育販賣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梁泰源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銀一萬元	銀八十五萬元	吉銀十萬元
董事 戴志齋住清華學校 陳仲驥住東北國西胡同 金仲藩住闕才胡同 郭錫侯住西四小院胡同 陳聘臣住東城什方院 陳子雲住香爐營四條 楊據梧住東北園 張少涵住西太平街 程柏廬住附屬中學 陳蓋民住高等師範 焦妻瞻住威家橋 監察人 韓扶陳住西河沿 夏宇泉住附屬中學	董事 馬鶴卿住揚州黃家園 丁素仍住安豐場 賈慶伯住北京東太平街 王慶齋住北京屯稍胡同 許魯山住揚州丁家灣 黃湖初住北京內務部街 田魯瑛住淮安南門 監察人 陳紀寅住揚州 黃鏡人住北京二龍坑西巷	董事 王子樂住裕順號 林耀臣住恆茂昌 楊兆夢住廣慎 德 楊友臣住裕順興 馮瑞周住信托公司 高子三住協興隆 梁明軒住裕順號 監察人 馮芳幹 陳繩武均住裕順厚
本公司設北京	本公司設江蘇東台縣安梁場正場安豐	本公司設吉林省城西大街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設立	設立	設立
第五百十四號	第五百十五號	第五百十六號

嘉興永明電燈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銀十四萬元	董事 陳寶聚住嘉興城內 楊廷棟住上海新靶子場黃陸路 龔傑住上海法界萬羅路 張世楨 張守義均住嘉興城 葉昌耀住上海新靶子場黃陸路 金一新 高如選 徐怡聲均住嘉興城 監察人 譚新羅住嘉興城 彭魁士住上海東有路 張子良住上海支古路	本公司設浙江嘉興縣民國八年民國十年設立 東門外西河街	十月 一月	第七百十八號
梨山煤礦探採煤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銀二十四萬元	董事 劉崇倫住福州宮巷 俞宏瑞住福清縣十五落 蔡法平住福州郎官巷 陳韻珊住福州朱紫坊 劉伯登住福州宮巷 羅勉侯住福州下杭街 林惠亭住福州宮巷 監察人 黃齡鸞住福州義嶼 劉健花住福州光祿坊	本店設福建閩侯縣城民國九年民國十年設立 支店設福建建甌縣梨山村	四月 一月	第五百十八號
錦雲股份絲織物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銀六千元	董事 李平廬住直隸天津河北 苗緯路 唐愷謠住北京校場小六條 胡醇石住直隸天津 河北苗緯路 監察人 白虹倚住昌黎縣	本店設直隸天津河北	民國九年民國十年設立 十一月 一月	第五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九 號

<p>東益火柴機製火柴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銀十萬元 先招收入 萬元</p>	<p>董事 鄭德卿住濟南城內 俊丞住青州城內 北京 石東閣住青州城內 張公洞住濟南城內 住青州膠州街 王默軒住北平 劉壽亭住青州北關 純一住北京 房克明住青州 車站 張信青住北京 田靜 住青州城內 史紹周住青 州北關 監察人 宋徽五住青州城內 劉敬亭住青州北關 史森市 住青州東關</p>	<p>本公司設山東益都縣城內</p>	<p>民國九年民國十年設立</p>	<p>第五百一十號</p>
<p>實成第二 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p>	<p>規銀二百 四十萬兩</p>	<p>董事 劉柏森住上海北蘇州路 劉登生住蘇州臨頤路 熊 秉三住北京石駒馬大街 劉 潤士住上海白克路修德里 劉壽椿住上海北蘇州路寶康 里 莊思誠住北京錫拉胡同 劉聚卿住上海戈登路 監察人 劉登生住北京承相胡 同</p>	<p>認公司設江蘇上海北蘇州路 蘇州路 廠設江蘇上海西蘇州 路河漢家渡</p>	<p>民國九年民國十年設立</p>	<p>第五百一十一號</p>
<p>晉同實業 鑛業並附 股份有限 屬事業 公司</p>	<p>銀十七萬 元</p>	<p>董事 南佩蘭 趙次臨 崔文 微 耿裕紳 李陶菴 武漢 三 王憲 常克勤 李綱卿 均住山西省城 監察人 蘇體仁 趙廷雅 冀 醴亭均住山西省城</p>	<p>本店設山西省城</p>	<p>民國九年民國十年設立</p>	<p>第五百一十二號</p>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給予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員張潤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員張潤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本署檢查員張潤在職病故又准河南省長咨稱鄭城縣署科員陸文湜在職病故江蘇省長咨稱本公署第二科辦事員薛祖棠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實業廳第三科科長方嘉澤在職病故湖北省長咨稱襄陽道尹朱佑保在職病故黑龍江省長咨稱西集徵收局局長董政齊珠爾干河總卡文牘員富壽凌清鄉局差遣員錢中選均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稱代理實業廳長林松齡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查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員張潤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張潤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陸文湜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薛祖棠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一元六角方嘉澤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朱佑保應給予一月俸額四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七十六元董政齊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除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八元富壽凌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元錢中選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林松齡應給予一月俸額四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除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百四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員張潤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十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教育部檢送編定樂歌正譜燕樂軍樂譜各篇據情轉呈伏

乞鑒核施行文(附樂譜)

爲呈請事據教育部咨呈稱案查改定國樂一案本部曾於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摺呈明設立國歌研究会延聘文學及音樂專家迭經共同討論僉以撰擬新詞不如仍用尙書大傳所載虞舜卿歌一章經義聲聲填製新譜庶全國人民易生其尊敬信仰之心而推行無阻且其所稱卿雲紉纓實與國旗色彩相符復且光華並與各國名政體隱合當經和聲訂譜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採用本會會員蕭友梅所製新譜定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通行在案數月以來遵將新譜發交各軍樂隊各校學生依聲練習於去年三月六日協同演試亦甚合拍茲經本部編訂國歌正譜燕樂軍樂譜各篇理合檢送貴院應請查照從前頒行國樂譜辦法呈候明令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姚福同等擬設中華信託公司呈請立案一節應飭遵批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轉據姚福同等呈稱擬在上海組織中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先將組織情形呈請察核准  
予立案等情據情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呈同前情當以信託法規本部現正籌訂所請立  
案一節應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依法呈候核辦等語批示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  
照前批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

農商部咨京兆尹爲北京日新造胰工廠無限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姚清泉等合集資本銀五千元在北京地方設立日新造胰工廠無限公  
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商逕呈到部當以所報概算過於簡略  
批示補報嗣據補送前來核閱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俟正本由縣轉到再行註冊給照批示遵照各在案茲准  
前因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請給具領註冊費銀業由該商繳部縣所應留存之辦公費銀五元茲併發交  
相應咨行貴京兆尹查照分別轉給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億成墾植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白慎行等招集股銀五萬元在東海縣地方設立億成墾植股分有限公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原章第十二條所訂分利辦法並未詳及公積金一項應依法訂明每年於盈餘項下酌提若干又該條內稱提餘利二十分之一為優先股之獎金究以何種股分為優先股章程內並未訂明股東名簿內亦未註明優先股應節聲叙以憑查核除將註冊執照暨縣註冊所應於所繳冊費內留存之辦公費銀五元令發實業廳分別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滬江油餅雜糧交易所應飭取締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實業廳呈稱據上海雜糧油餅全體同業公所萃秀堂仁毅堂董事張嘉年葉增銘等電稱上海法界黃浦灘十二號突然發見滬江油餅雜糧交易所吡動招股同業大駭與已奉核准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成爲兩所公然違法懇咨行禁止勒令取消以保同業而維法律等情查該項同業大駭與已奉核准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業奉核准有案茲據電稱上海法界發見滬江油餅雜糧交易所等情查該項同業大駭與已奉核准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設在上海法界並未據呈報到廳又來電上贊兩縣劃爲一區之語不知有何根據究竟該交易所可否設立及應否查禁之處請鑒核轉咨農商部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督核辦理等因查該同業公所所稱上贊兩縣劃爲一區等語自係誤會惟上海區域以內曾有願履柱等依法組織雜糧油餅交易所經本部核准給照有案依照現在情形上海一區自無再設此項同種類交易所之必要滬江油餅雜糧交易所未經呈部核准進行設立殊屬有違法令應即取締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六六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銜代電悉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制限又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唯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  
大理院號 十年七月二十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未成年女子(年已十四五能表示自己意思)被誘該女子有無獨立告訴權又和誘和姦各罪經本夫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是告均屬有效抑僅能代訴和誘不能代訴和姦祈賜示吉高審廳鈞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六七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馬電悉經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大理院號 十年七月二十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本夫告訴強姦詭否包括告訴和姦在內抑須另訴請釋示肅高審廳馬印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五六八號)附來電

江蘇淮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梗代電情形既不合於懲治盜匪法各條規定祇得訊明應否按照刑律或治安警察法處斷大理院號 十年七月二十日

附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鑒查鈞院第七一七號解釋內開會首結黨收竊爆炸物並勾通外匪接濟槍彈火藥定期搶劫墟市即構成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名設有匪徒僅與夥黨秘密行動並無盜匪法各條規定盜匪行爲之具體目的因被官軍撞遇該匪與夥黨竟持槍抗敵官軍多時此種情形查與上開解釋所舉事例微有不同而又顯屬匪徒之犯罪是否亦應包括於該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內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

釋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梗印

江西省長楊慶鑾致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鑒齊電敬悉已分飭各該管官廳遵照迅將原收德產及教堂財產查點造冊呈送容俟到日即轉送核辦先此電復楊慶鑾元印

新疆省長楊增新致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電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鑒佳電敬悉新疆並未沒收德人財產亦無繼續發見德人財產之事謹此電復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皓

農商部致滬海道尹電

上海道尹公署王道尹上海總商會同鑒頃閱二十一日益世報載農商部委員姚某到滬密查交易所現住一品香等語查本部前因滬上交易所私開者多恐將來牽及金融影響市面曾經咨行江蘇省長並令交涉員實業廳設法取締然並無派委部員前往密查之事報載果確當係冒名詐騙恐有詐欺取財等行為務請偵察嚴究並轉諭各商勿受欺騙至要並候復農商部箇印

滬海道尹復農商部電

北京農商部總長鈞鑒箇電敬悉遵即派員密赴本埠一品香旅館切實偵查並無姚某其人現經分令上海縣暨英法兩公廨密查嚴究並函上海總商會轉諭各商幫一體知照免受欺騙除俟縣解查明復到隨時呈報外謹先電復滬海道尹王慶廷叩漾印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恕訃不週

顯考諱長英 號子才劉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酉時壽終京寓正寢 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

於陽曆八月初八日在東四牌樓錢糧胡同聚壽堂領帖恐訃不週謹此奉

如蒙 賜唁請交 將軍府傳達代收

棘人劉國鉞泣血稽顙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 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司本公支取是荷

###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 買房聲明

徐華如堂憑中買得蘇謙益堂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內太平胡同路北門牌一號除呈報警廳外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糾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交涉逾限無效特此聲明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歷次所發各機關暨各銀行洋行之中洋文庫券及期票等項種類甚繁各原執券人屢有遺失轉讓發生褻繆情事核與庫券流通國家信用兩有妨礙查民國二年本部所發搭放官俸庫券曾經定有掛失及轉讓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於執券人極稱便利茲將其餘各項庫券期票亦一律酌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記名庫券及期票如有轉讓時必須原記名人來部請求過戶一經本部核准之後方能認爲有效倘未經過此種正式手續自行轉讓者本部概不承認其有原件遺失時亦應由原記名人切實具報再俟本部酌核辦理(二)不記名庫券及期票在定期或展期未屆滿期以內一概不能抵交公款此類庫券及期票並不得掛失以上所定辦法純係爲保護原執券人權利暨謀本部辦理上便利起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間本部委託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英金二萬五千鎊庫券一百張又英金一萬鎊庫券二十張現在尙未售出茲將特正式通告前項英金庫券應即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部交與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法金一百萬佛郎期票二十五張現在尙未售出交款茲特正式通告即將前項庫券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午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爲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衆議院議員李道在啟事

鄙人於本月二十號在西車站遺失皮小包一箇內有現鈔洋三十餘元鄙人名片十數枚國庫券一張庫券係衆字第二百一十八號如有拾得此物者倫蒙送還即當重酬除通知衆議院及財政部外特此聲明

寓宣外西磚胡同二號

## 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抽籤還本係按照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將前餘債額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分四年四次抽完此次抽還本銀計現洋八十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及京外各中西報紙一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除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二十號息票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已由本局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應付本銀數目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代付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銀如數匯付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期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帳並造具報告表於下月上旬送交本局核銷



### 馮中權啟事

鄙人現赴西郊養病已將法文日報社編輯那世費通訊社華文主任職務辭去以後該社文字概不負責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九千張自五三四〇一號至六二四〇〇號合票額九百萬元業經本部歸入整理抵押債票案內准按票面四成換發整理新票並在上海付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前廬陵道尹

趙毓奎一次郵金文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為在平縣農會簡章等

件暫准備案文

農商部咨江西省長為贛縣萍江鄉農會會

章等項應准備案文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為長興縣陳鍊等請領

該縣謝公區牛眠山等處官荒造林准予

承領除填照令行實業廳轉發外咨復查

照文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為錢塘證券文易所應

准立案文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為彙案請獎商會職員

獎章鈔呈並獎章及證書咨行飭廳轉給

文

農商部咨湖北省長為彙獎商會職員及辦

理實業各員一案請查照轉給獎章文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為彙獎商會職員及辦

理實業各員一案請查照轉給獎章文

農商部咨安徽督軍為彙案請獎英山縣商

會職員等獎章鈔呈咨行查照文

農商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 批示

##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齊耀珊為農商銀行總裁高凌爵為農商銀行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石得山為綏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陳從義因病懇請辭職陳從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壽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陳有齡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高鳳桂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胡子明著分發福建梁汝澤著分發浙江藍文錦著分發湖北楊雲峰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袁漢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肇福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鄭世郁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張焜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瞿鴻禨張秉慈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王寅山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廳長鄒麟書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傅應珩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曹福泉爲第二營營長高培臣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崔德勝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新雲鵬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呈濮縣知事陳雲溥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陳雲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胡子明等暨核准薦任職毛祖詒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胡子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釐定限制保獎保升各項辦法呈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擬添設綏海鎮守使並揀員任命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石得山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蔣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本年四五兩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請將評事吳敬修叙列官等由  
呈悉吳敬修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編製步軍統領衙門八年分統計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民國十年六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兼賑務處會辦王瑚

呈報會辦賑務定期結束暨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兼賑務處會辦王瑚

呈查明辦賑異常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繕單呈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呈將剿辦信陽潰兵暨擊獲戒嚴區內要犯並檢查鄆縣郵電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繕摺呈

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署陝西督軍閻相文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七三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長  
 新開司法籌備處檢察長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檢察長  
 級 送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本部前因考核華洋訴訟關係重要曾於民國六年四月間訂定報部辦法並附表式二紙通令各審檢廳處  
 遵行在案近查此項辦法實際多有變更自應重加修正以便適用茲特另訂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八條  
 並表式二紙令仰該廳處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華洋訴訟報部辦法一件附表二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董康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檢衙門受理一切華洋訴訟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將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按  
 月報部備核

其本不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依本部民國二年三月間訂定辦法受理華洋訴訟者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審檢廳高等分廳及縣知事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如係和解結案並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應鈔送筆錄)應呈由高等審檢廳審判處或司法廳備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審檢衙門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應照填附頒第一號表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填報案件之順序應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乙)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應將姓名及國籍全行填載

(丙)當事人係中國人者應於國籍欄內記明某省某縣人

(丁)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現在偵察審理或執行等進行之程度及進行遲緩之理由

(戊)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己)有外國官員觀審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觀審人姓名職業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審判衙門呈報華洋訴訟判決書應照填附頒第二號表附於各判決書之首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受理上訴之機關為特派員者應一併記明

(乙)尚未徵收訟費者應記明其事由

(丙)發還更審之案應填入前收訟費若干並附註發還更審未再徵收字樣

(丁)民事判詞之送達日期刑事判詞之宣示日期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所呈報之判決書有多起者應分別民事刑事依判決之先後各彙訂為一册另文造送

已遵本辦法呈報之判決毋庸再依本部第二一三號訓令十年六月第七三五號訓令及三年十二月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造報

第五條 所有表冊用紙尺寸應準用本部四年四月間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

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時呈文內應聲明舊受若干件新收若干件已結若干件未結若干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為限  
 第八條 已遵本辦法報部之案件於訴訟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一律照舊填報

附表第一號

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 (原告) 姓名 (原告) 姓名 籍 國	被告(被上訴) 人 姓名 籍 國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附表第二號

受理日期 (刑豫審經歷)	審理次數	判決日期	逾半年以上始行判決之理由	主任推事 (審理員縣知事或承審員) 姓名	備考
有無親審及親審人員姓名職業	有無上訴及上訴人姓名並受理上訴之機關	已未確定	曾否執行	係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徵收或否	
右判決(某國人) 告 訴 (某) 因	訴(控上告) 訴 (某) 因		干 訴認物價額若干	成徵收	涉訟一案

以下錄全案判決書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一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呈送龍南縣酒源堡上坊市農會章程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龍南縣酒源堡上坊市農會章程職員表會員名冊呈請證明各書大致尙無不合惟章程第十三條內丁項所載酌提上坊坡會公款究竟每年提用若干是否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應飭聲明除暫准備案並咨行江西省長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四號

令茶業試驗場

呈一件呈報本場十年上季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場所報十年上季辦理情形尙有條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輪輿磚窰泥坯製造有限 股分有限青虹磚窰 公司	銀二萬兩	董事 丁燕劍住上海孟納拉路 本店設上海美界北蘇州里 馮嘉祥住上海新民路 吳州里 尹甫住上海晏海路 魯正炳 支店設上海晏海路孟 住上海乾記弄 謝泰壽住上 海北京路 劉子初住天津法 界 謝端綱住上海北蘇州路 製造廠設江蘇青浦縣 境大十蒸鄉 監察人 王錦華住嘉善清涼巷 馮學鈺住上海新民路	民國九年 八月 二月 設立	第五百一 十三號
益華織鑄鐵鑄 股分有限 公司	五十萬元	董事 倪丹忱 倪炳文均住安 徽蚌埠 馬少甫住安徽蕪湖 倪幼圃住安徽阜陽縣 陶 文泉住安徽蚌埠 甯賀餘住 安徽阜陽縣 王松伍住安徽 蚌埠 監察人 趙文起住安徽蚌埠 王孝起住安徽阜陽縣	本公司設安徽當塗縣 龍家山南隅 民國九年 六月 二月 設立	第五百一 十四號
鄞陽珠山採辦柴木有限 探木股分 有限公司	銀五千元	董事 周祖調住鄞陽板步橋村 葉送住鄞陽南門大街 周 久當住鄞陽德化橋 高翔住 鄞陽稅田街 陳作人住南昌 積谷倉 監察人 黃時範住鄞陽豐田村 程鏡崑住鄞陽殷家坂村	本店設江西景德鎮 民國九年 四月 二月 設立	第五百一 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p>裕生火柴 製過火柴有限公司</p>	<p>銀十萬元</p>	<p>董事 蔣新再住上海英租界江西路 楊心齋 金少三 金新燾老馬渡口 紹宣均住鎮江西門外 金質 分店設上海江西路 巷住上海法界永安街 監察人 劉鴻生住上海北市新重慶里</p>	<p>本店設九江縣西門外 新燾老馬渡口 分店設上海江西路</p>	<p>民國九年 五月 二月</p>	<p>第五百二十六號</p>
<p>博山電話 電話股份有限公司</p>	<p>銀五萬元</p>	<p>董事 馬惠階住濟南商埠三馬路 馬丹銘住濟南寬厚所街 安燾生住濟南商埠緯八路 趙煥方住濟南商埠三馬路 莊式如住濟南 監察人 朱桂山住濟南 王子 豐住濟南新街</p>	<p>本公司設山東博山縣</p>	<p>民國七年 十月 二月</p>	<p>第五百二十七號</p>
<p>達安機器 碾米有限公司</p>	<p>銀二萬元</p>	<p>董事 顧伯言 劉季明均住南通 陳伯葵住海門 監察人 郭伯輝住南通</p>	<p>本店設江蘇泰縣海安 支店設南通海門崇明 外沙</p>	<p>民國九年 四月 二月</p>	<p>第五百二十八號</p>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前廬陵道尹趙毓奎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前廬陵道尹趙毓奎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督軍省長會呈請優給前廬陵道尹趙毓奎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已故前廬陵道尹趙毓奎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趙毓奎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四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除去供差年月不計外歷職積資實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應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七百二十元共一千一百二十元至原呈請從優援照簡任大員卹典成案加給治喪費一節查遺尹病故尙無加給治喪費成案應否照原呈加給治喪費二千元出自逾格鴻施非本局所敢擅擬所有核議呈請給予前廬陵道尹趙毓奎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五月十一日已奉指令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爲在平縣農會簡章等件暫准備案文

爲咨復事准咨送在平縣農會簡章職員會員各表請核復等因准此查該縣農會簡章等件大致尙無不合惟簡章第七條內收回之公款公產等字之上應加經主管官署核准字樣除暫准備案及訓令山東實業廳轉飭遵照修改並查取呈請證明等書一併補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咨江西省長爲贛縣萍江鄉農會會章等項應准備案文

爲咨行事據江西實業廳呈送贛縣萍江鄉農會會章及職員履歷清冊呈請證明書各一份請鑒核等情查該縣萍江鄉農會簡章等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令行該廳轉飭知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爲長興縣陳鏐等請領該縣謝公區牛眠山等處官荒造林准予承

領除填照令行實業廳轉發外咨復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咨據官產處實業廳會呈據長興縣知事呈稱興墅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陳鏐等請領縣屬謝公區牛眠山及塔山龍冲山崗各處無主官荒面積計五方里共二千七百畝籌集股款興辦林業經縣派員查勘四至畝分均屬相符山內原有墳塋及民墾地畝業已一併圈出并無窒礙之處開具承領書計畫書山圖各件呈轉請予鑒核等情咨請核復等因并附件到部查該公司發起人陳鏐等所請承領長興縣屬謝公區牛眠山及塔山龍冲山崗各處官荒興辦林業既據該管縣知事查勘確實無窒礙復核所送圖書各件尙無不合應准給領并依法准免租稅十年令繳保證金二十元除填給山字第七十三號執照令發實業廳給領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王迺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爲錢塘證券交易所應准立案文

爲咨行事疊准咨送錢塘證券交易所章程等項請查核立案並查復周佩箴及徐述堯等在杭州設立證券交易所呈請日期之先後並分別准駁各節咨請查照各等因前來查周佩箴等擬在杭州設立錢塘證券交易所核閱所報章程等項大致尙合並稱呈請在先應即准予立案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爲彙案請獎商會職員獎章鈔呈並獎章及證書咨行飭廳轉給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稱營口總商會會長潘達球等處理債案異常出力請核給獎章等因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彙案呈請給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六份並獎章證書各五件咨行貴省長查照飭令實業廳轉給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送部核銷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咨湖北省長爲彙獎商會職員及辦理實業各員一案請查照轉給獎章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稱光化縣屬老河口鎮商人劉允梁請查核給獎等因前來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彙案請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印錄原呈二份並獎章證書各一件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實業廳轉給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送部核銷可也此咨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爲彙獎商會職員及辦理實業各員一案請查照轉給獎章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稱濟陽縣商會會長艾煥章副會長傅純如請查核給獎等因前來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彙案請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印錄原呈三份並獎章證書各二件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實業廳轉給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送部核銷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咨安徽督軍爲彙案請獎英山縣商會職員等獎章鈔呈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稱英山縣商會前會長李世文等卓著勤勞請核給獎章等因一案並准安徽省長咨同前因到部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彙案呈請給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此除鈔呈並獎章證書等件咨行安徽省長飭發外相應鈔錄原呈一份咨行貴督軍查照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一三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家庭工業社股分兩合公司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備案並免予重徵由

呈悉查該公司製售牙刷毛巾等品擬用無敵牌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至所請援案完稅一節應將各項貨樣及商標各三份補送來部以憑轉咨稅務處及財政部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三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振利織造工廠

呈一件呈送商標貨樣懇予備案並轉咨准予援案完稅由

呈悉查該廠所呈振字等九種商標除振字利字國字等三種商標准予備案外其愛字三喜等兩種商標核與曾經本部准予備案之振靈號振昌織襪廠商標相類似應行更改其雙童星橋關勝愛國等四種商標未經聲明用於何種貨物無從核辦所請援案完稅一節應俟該項商標更改並將某項商標用於某項商品呈報到部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農商總長王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四一號

原具呈人厄瓜多華商總會

呈一件會長陳信棠服務多年請給獎勵由

據呈已悉此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彙案呈請給獎奉

批此合行鈔錄原呈二分並獎章暨證書各一件發交該商會轉給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送部核銷可也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四號

原具呈人張蓋臣

呈一件請敷設由汝南莊經大汝口至津浦路之太平莊站專用鐵路由

呈悉該商擬由汝南莊經大汝口至津浦路之太平莊站敷設專用鐵路一節核與國有津浦路綫頗多妨礙

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晉印

#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六千張自一七二九〇一號至一七八九〇〇號合票額六百萬元八年公債萬元票二百張自一七〇一號至一九〇〇號合票額二百萬元以上兩項債票均經本部歸入整理抵押債票案內准按票面四成換發整理新票並按期還本付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對青山報房業已裁撤黑龍江滿溝吉林細鱗河均經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蕭萃准等與蕭科朝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志昌與關惠伯因賬目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星樵與廣源昌財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琴印與任苗氏因扶養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白鐵氏與楊何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邦燦與于玉春等因工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李氏與馬護章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子鶴與壽靜齋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梁慎修與梁石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一京師鄭楊氏與鄭淑貞因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金茂東與邵榛山因地租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昌言等與李玉衡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永剛與陳紅雙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董錦濂等與陳質甫等因貨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甘肅梁誦清與陳蘇生等因當房涉訟抗告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陳達亮訴李子和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東直門內十二條橫街積玉增煤廠舖底拍賣與續昌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李子和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 日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五六一 二六八六 二二九八 三二五三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恕訃不週

顯考諱長英 號子才 劉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酉時壽終京寓正癸 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

於陽曆七月初八日在東四牌樓錢糧胡同聚壽堂領帖恐訃不週謹此奉

如蒙 賜唁請交 將軍府傳達處代收

棘人劉鉞泣血稽顙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匯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鎮太 原 祁 縣 太 谷 文 水  
平 遙 忻 縣 西 安 三 原 濟 南 周 村 開 封 洛 陽 彰 德 禹 縣  
許 縣 其他如南 京 蘇 州 石 家 莊 等 處 均 有 特 約 商 號 代 理 如 蒙 賜 顧 無 任 歡 迎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嘉願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歷次所發各機關暨各銀行洋行之中洋文庫券及期票等項種類甚繁各原執券人屢有遺失轉讓發生纏轉情事核與庫券流通國家信用兩有妨礙查民國二年本部所發摺放官俸庫券曾經定有掛失及轉讓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於執券人極稱便利茲將其餘各項庫券期票亦一律酌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記名庫券及期票如有轉讓時必須原記名人來部請求過戶一經本部核准之後方能認爲有效倘未經過此種正式手續自行轉讓者本部概不承認其有原件遺失時亦應由原記名人切實具報再俟本部酌核辦理(二)不記名庫券及期票在定期或展期未屆滿期以內一概不能抵交公款此類庫券及期票並不得掛失以上所定辦法純係爲保護原執券人權利暨謀本部辦理上便利起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間本部委託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英金二萬五千鎊庫券一百張又英金一萬鎊庫券二十張現在尙未售出茲特正式通告前項英金庫券應即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部交與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法金一百萬佛郎期票二十五張現在尙未售出交款茲特正式通告即將前項庫券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衆議院議員李道在啟事

鄙人於本月二十號在西車站遺失皮小包一箇內有現鈔洋三十餘元鄙人名片十數枚國庫券一張庫券係案字第二百一十八號如有拾得此物者倘蒙送還即當重酬除通知衆議院及財政部外特此聲明

寓宣外西磚胡同二號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植 沈毅青 朱聘三 姚秋美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蕙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清代禁書出現空前鉅著絕文辭大尺牘半價預約

世界文明愈進我人事業愈繁而尺牘之用亦日廣此書為鍾伯敬先生輯著全書體例與文學尺牘大全集相聯綴先生自序有云尺牘一書談何容易須先識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言別之類叙情有叙情之類故自文學尺牘大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重名之曰文辭大尺牘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於翰牘中能獲得心應手之材料於文字上能得聰明智慧之進步則搦管染翰江郎無才盡之憂達意通情千里如入室之快何至望美人兮一方別一日如三秋者哉才子之榮譽於交際場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册嗟夫情之所鍾正在我輩我輩之欲通情達意而欲占才子之榮譽於交際場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册

四預約 祇售 中紙一元八角 洋紙一元二角 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半 定七月底截止 八月半出  
 角預約 祇售 目錄如下 仕宦二百二十五 家屬六十四 按官制今昔不同者已為增纂并加新舊咸  
 宜之活套法 情誼一百三十九 請召四十九 稱贊二百六十五 自陳四百六十六 干求三百十三  
 ▲文學六十九 ▲豫羨二十四 ▲規諷五十首 ▲嘲諷六十九 ▲武將四十首 ▲僧道四十九 ▲情麗念四首  
 ▲閨閣四十二 ▲冠婚念三首 ▲喪祭三十首 ▲弔奠六十一  
 以上共函二千樣 本函索  
 五十餘通備贈樣 附郵一分

二千三百六十冊之文學尺牘大全集特價廣告

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行灑橋流水聲聲動游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閨婦之悔人非太上誰能忘情不有書翰何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學尺牘大全集與文辭大尺二書之輯也按先生係楚之竟陵人才名滿天下列入明史文苑傳為晚明第一載寂焉莫問者三百餘年之大作家是書雖錢類中因有送武將從征一篇清廷目為犯諱羅為禁書載茲經敝局重金購得用鉛板排印書印無多購請從速目錄如下

- ▲餽遺六百二十七▲請客一百四十九▲請宴一百六十五▲慶賀二百六十二▲酬謝八十五▲邀約二百五十四▲贖錢四十九▲薦拔一百五十三▲規戒二百六十二▲託挽一百十六▲借貸八十四▲慰問一百二十四每部十六册精裝錦函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此次預約期間太促遠道函購不及諸君願抱向隅之憾如與此次文半價計算如單購此書照六折計算郵費
- 大尺牘之預約券合購者仍可照半價每部加洋一角三分半郵票代洋九五
- 上海派克路登壽里求古齋發行

內國公債局催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於八月二十日抽籤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距抽籤之期為時甚近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其號碼在整理範圍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八月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收條其已換收條尚未領取正式債票者務於八月十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幸勿自誤特再通告

盧毅聲明

鄙人於民國七年再入都門初因執務閒暇從事報館事業然不久即已謝去現與京中無論任何報館均無絲毫關係今將舊家南下特登報聲明藉告親知幸祈原注

王恩霖啟事

於五月二日遺失乘議院職員二二三號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書局出版

現行行政法十年編訂全書

全書二千頁  
布面精裝二  
厚册  
定價二元半  
預約二元半

陽歷十月出  
版 預約九  
月底截止  
(郵費每部二角半)

本書內容

本書搜集各種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十  
年六月止凡廢止及失效者概不列入以  
免混淆而便檢查  
本書體例以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鼎  
立分為三編如行政法司法獨立則另  
自治條例等者歸入立法司法獨立則另  
為一編行政官制官規等十二類  
排比井然有條不紊  
凡法令經過全部修正者則載修正全文  
一附於後以備其原而修正各  
條附列於後以備其原而修正各  
法令之變更類為複編如臨時約法大  
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等均在舊法新  
仍用元年前公布之法令是如外交部內務  
部交通部等是如高等法院審判廳  
章程等是如有重訂者如法律等  
者如新頒之法律等是如整理內國公債  
至十年新頒之法律等是如整理內國公債  
法物品交易條例等均已列入均註明標  
下以便查考

本書搜集各種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十  
年六月止凡廢止及失效者概不列入以  
免混淆而便檢查  
本書體例以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鼎  
立分為三編如行政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鼎  
立則另  
自治條例等者歸入立法司法獨立則另  
為一編行政官制官規等十二類  
排比井然有條不紊  
凡法令經過全部修正者則載修正全文  
一附於後以備其原而修正各  
條附列於後以備其原而修正各  
法令之變更類為複編如臨時約法大  
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等均在舊法新  
仍用元年前公布之法令是如外交部內務  
部交通部等是如高等法院審判廳  
章程等是如有重訂者如法律等  
者如新頒之法律等是如整理內國公債  
至十年新頒之法律等是如整理內國公債  
法物品交易條例等均已列入均註明標  
下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大國地

角二元一 幅大一全印影

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角六元一 明於附冊一張精

中外地理

角二元三 冊六面紙

徐大總統著

歐戰之後中國

角五價定 一丈華紙邊毛印裝版宋仿參眾

此書注重經濟與教育書分三章第一章戰  
後世界之觀察第二章中國之古與今第三  
章今後之中國與世界全書於國際間之經  
濟狀況吾國學術實業之趨向與夫今後與  
世界之種種關係雖不開發精詳誠政商軍  
學各界亟宜一讀之要著也

世界改造大國地

角六元一 幅大一全

歐戰各國疆域之變  
更悉開列詳明各國  
彩色精印一大幅附  
圖四幅說明三篇為  
世界改造後唯一最  
新地圖

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角二元一 幅大一全

是國最近調查知戰後前途  
各國之新境界并到地圖立圖  
等繪列其明瞭如指掌(甲種)  
五彩精印附地圖地志表一册  
定價二元(乙種)兩色精印附  
說明多幅定價六角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二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二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二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調令

農商部指令十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咨

農商部咨安徽省長爲彙案請獎商會職員

獎章鈔呈並獎章及證書咨行飭廳轉給

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彙獎商會職員及辦

理實業各員一案鈔呈轉知查照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化學工業社無限公

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六五號)

##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叙李綬青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陳爲銜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陳炳華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陳文翔賀英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謝濂等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外交部請獎捐募賑款辦賑出力各員暨各團體擬請分別給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文翔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浙江八年度支用戒嚴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錫林果勒盟長呈報該盟並無附和内蒙情事由  
呈悉該盟內嚮情殷洵屬深明大義應由該院妥爲撫慰俾勵懃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代陳福建教育廳廳長王述曾感激下忱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日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農商部訓令第八五六號

令 江蘇實業廳廳長  
上海交涉員

案查本部前以上海區域以內依法組織之各項交易所當經次第核准給照其未經呈部核准速行設立籌備處備登廣告之交易所難保無藉端招投私圖漁利情事業經令飭嚴行禁止在案茲查報紙所載左列各交易所或係業有同種貨物之交易所組織在先區域已屬批觸或係物品性質營業時間未能合於交易所之通例且率未據呈請來部或已經批駁依照現行法令自應從速分別嚴禁以免擾亂金融而保商業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駐滬英法各領事查明認真辦理并轉達總商會傳諭各商等知照可也此令

計開

合衆晚市物券交易所	未據報部	籌備處	上海南京路四十三號洋房
萬國物券金幣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法界愛多亞路十一號
滬江油餅雜糧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法界外灘十二號
上海夜市物券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愛多亞路七百號
中市貨券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英界四川路四十號二層樓
滬商棉紗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英大馬路日新里
滬海證券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法大馬路四十四號至四十八號
華洋證券物品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法大馬路白鳴鐘西首中華里三號
上海星期證券物品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北京路東海里三百十三號
滬商鑒金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海公館馬路三十二號至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 |             |      |    |                 |
|-------------|------|----|-----------------|
| 中國證券交易所     | 同上   | 同上 | 上海法界天主堂街九十七號    |
| 南洋物券交易所     | 同上   | 同上 | 上海法大馬路東首永興里十號   |
| 中華棉花紗布交易所   | 同上   | 同上 | 上海愛多亞路四十七號      |
| 中華證券交易所     | 已批駁  | 同上 | 上海北車站升順里三號      |
| 上海內地證券交易所   | 未據報部 | 同上 | 上海法界公館馬路三十號     |
| 大陸物券貨幣交易所   | 同上   | 同上 | 上海四川路香港路口一百二十五號 |
| 上海金洋交易所     | 已批駁  | 同上 | 上海江西路二十八號       |
| 上海華商證券棉花交易所 | 同上   | 同上 | 上海雲南路會樂里二百六十八號  |
| 上海棉布疋頭證券交易所 | 未據報部 | 同上 | 上海法界紫菜街三十六號     |
| 上海砂石泥灰交易所   | 同上   | 同上 | 上海百老匯路百祿坊八號     |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五號

令茶業試驗場

呈一件呈報分場本年上半年辦理情形由

呈件均悉查所報第一第二兩分場本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尙屬周妥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〇四號

令第三林業試驗場

呈一件呈報六月分所辦事務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場六月分所辦事項尚無不合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〇六號

令吉林森林局

稟摺一件續陳清理林務情形暨整頓辦法由  
續陳清理林務情形暨整頓辦法等情已悉除所擬變通領照辦法一節另行指令知照外查所陳清理林務情形及所擬整頓辦法均甚妥協深堪嘉尚仍仰切實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一三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三件分案呈明鑛商趙松林李得仁南殿邦請探晉城等縣鑛案圖照已分別存給由  
各呈均悉鑛商趙松林請探晉城縣樹樹莊煤鑛李得仁請探左雲大同縣章家莊煤鑛南殿邦請探晉城縣梨樹溝煤鑛三案據呈業由該廳依例註冊并將印發圖照分別存給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印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一八號

令直隸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呈送華北花邊愛網公司商標請准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華北花邊愛網公司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一〇號

令直隸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崔世昌製造板擦似可准予專利請鑒核由  
呈悉查崔世昌所製板擦經本部審查該製品工作堅牢頗合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令仰轉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一二號

令直隸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壽星麵粉公司擴充股本呈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呈請到部當經本部核准備案茲據稱前情應准註冊合行填發新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所有從前舊照應飭繳部註銷以符定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二四號

令湖北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鄖西縣商會會長等請給獎章由

據呈並清摺均悉此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彙案呈請給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鈔錄原呈三分並獎章暨證書各二件令仰該廳長轉飭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送部核銷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二五號

令安徽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葉沛青等請查核給獎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業由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彙案請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此合亟印錄原呈五份並獎章暨證書各四件令仰該廳長轉給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送部核銷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二五號

令直隸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李廷琚請查核給獎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業由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彙案請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

此合亟印錄原呈二份並獎章暨證書各一件令仰該廳長轉給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送部核銷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十一號

派技正許肇南主事汪胡積察勸鄂贛皖蘇長江一帶泛濫情形派技正楊豹靈主事顧世楨察勸魯豫黃河一帶泛濫情形並詳研利病妥籌救治之策呈候核辦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實華鐵礦鑛業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銀三十萬

董事 王石耕住北京 鄒鶴仙住天津  
住安徽合肥縣 史介民住北港鎮  
京 丁幹丞住安徽合肥縣  
周叔元住浙江杭州 盧福章住安徽蕪湖 卞禹臣住安徽無為縣  
監察人 劉介屏住安徽合肥縣 李雨農住天津 陳崗初住安徽蕪湖縣

本店設安徽繁昌縣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設立

第五百一十九號

裕元煤炭運銷煤炭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銀四萬五千元

董事 陳子和總經理住天津南關太平巷 劉紹田副總理住天津日租界旭街 顧伯寅住天津河北道德里 吳頌庚住天津河北修業東里 馬慶辰住天津公關北便門前 孟慶如住天津河北華興里 王潤田住天津金家窩唐家胡同 陶繩治住天津河北樹德里 鄭杏村住天津日租界益津里 監察人 王祥五住天津河北福壽堂 朱澤農住天津英租界杏花村

本公司設天津日本租界旭街 煤棧設天津東車站附近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設立

第五百一十號

長豐第二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銀二十萬元

董事 陸維輔住黃浦灘 陶秉鈞住外洋涇橋 董俊臣住裏虹口 曹運生住大馬頭 俞河甫住南京路 邵爾康住老開橋濱北 胥春瑜住大馬頭 監察人 徐欽葆住洞庭山碼頭 徐祝三住老開橋濱北

本店設江蘇無錫西門外丁港里 總事務所設上海英租界江西路 批發所設上海英租界江西路

第五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福建實業先發皮革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酒精事業

銀五百萬元  
 元先招一百萬元

董事 林炳章住省城宮巷 陳培錕住省城朱紫坊 高登輝住省城北後街 陳之麟住省城文儒坊 劉崇倫住省城宮巷 蔡法平住省城湖官巷 陳懋復住省城螺洲 監察人 蔡鳳儀住延平道署 張國鈞住省城文儒坊

民國八年  
 十二月 二月  
 民國十年設立

第五百一十二號

麗新機器棉織有限公司  
 棉織股分

有限 銀三十萬元

董事 唐渠鎮住無錫小橋頭 唐藩鎮住無錫中市橋巷 張思敏住無錫 鄒駿住江蘇無錫縣留芳聲巷 王汝崇住江蘇無錫縣大成巷口 夏茂庠住江蘇無錫縣映山河 鄒呈桂住江蘇無錫縣東河頭巷 唐殿鎮住江蘇無錫縣中市橋巷 郭贊嵩住江蘇無錫縣下塘 監察人 蔣祖耀住江蘇無錫縣公園路 沈簡銘住江蘇無錫縣白水蕩 錢泰堃住江蘇無錫縣大成巷口

本公司設江蘇無錫縣  
 光復門外惠商橋麗新一月  
 民國九年  
 三月  
 民國十年設立

第五百一十三號

公文

咨

農商部咨安徽省長為彙案請獎商會職員獎章鈔呈並獎章及證書咨行飭廳轉給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英山縣商會前會長李世文等卓著勤勞請核給獎章等因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  
二十八日彙案呈請給獎奉 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五份並獎章暨證  
書各四件咨行貴省長查照飭令實業廳轉給具領並照繳獎章公費送部核銷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彙獎商會職員及辦理實業各員一案鈔呈轉知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據開北水電廠廠長呈稱工部局電氣處總工程師敖爾特祺電力工程師戴樂竭誠襄  
助力顧大局不無微勞足錄請轉呈獎給勳章等因前來當由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彙案請獎嗣經國  
務院核復於六月十日奉 指令呈悉敖爾特祺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同日並奉 令敖爾  
特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各等因茲准銓叙局將勳章憑單二紙函送到部相應印錄原呈並勳章憑單咨  
行貴省長查照令行實業廳轉發具領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化學工業社無限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方季揚等集合資本銀五萬元在上海縣地方設立化學工業社無限公司所有前經核准解散之中國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製三星牌商標及經稅務處核准之免半稅等權均讓與本公司執業現已部署就緒開始營業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前中國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製商標等權既據聲叙讓與自可依法行使所請註冊應予照准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六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川沙縣知事周慶瑩電稱析產分居之祖對於父亡母嫁之孫有否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請求權法無明文頗滋疑義懸案待結乞速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既明定爲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云云則該條之請求權顯係專屬於行親權之父或母其祖父母無論已未析產分居均不得請求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敖雲驅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炳榮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秦小咳犯強姦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馬已卯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杜宗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有才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聚茂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高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莫力斯克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安達縣就陳氏等犯自打嗎啡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孫歧山與大倉商事株式會社天津支店因貨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宣告判決)

一 丁方氏等與丁鄭氏因廢繼及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馮紛與申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一孫芝山與楊士元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夏煥明犯和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及張同倫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同倫犯強盜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四虎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景奎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安達縣就唐發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盧福純犯強盜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王崇沂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孔獻雙與孔馬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維藩與馬維馨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崇修與楊某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王拉娃與王川盛等因承繼及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德興源號東與孫國璽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湖北段學三與梅瀛洲因債務涉訟請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 二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恕計不週**

顯考 長英 號子才 劉府君 痛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酉時壽終京寓正寢 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八月初八日在東四牌樓錢糧胡同聚壽堂領帖志訃不週謹此奉

聞

棘人劉鉞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交 將軍府傳達收收

政府公報

廣告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滙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綏遠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 京 蘇 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 盧毅聲明

鄙人於民國七年再入都門初因執務閒暇間從事報館事業然不久即已謝去現與京中無論任何報館均無絲毫關係今將摺家兩下特登報聲明藉告親知幸抒原注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歷次所發各機關暨各銀行洋行之中洋文庫券及期票等項種類甚繁各原執券人屢有遺失轉讓發生種種情事核與庫券流通國家信用兩有妨礙查民國二年本部所發搭放官俸庫券曾經定有掛失及轉讓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於執券人極稱便利茲將其餘各項庫券期票亦一律酌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記名庫券及期票如有轉讓時必須原記名人來部請求過戶一經本部核准之後方能認爲有效倘未經過此種正式手續自行轉讓者本部概不承認其有原件遺失時亦應由原記名人切實具報俟本部酌核辦理(二)不記名庫券及期票在定期或展期未屆滿期以內一概不能抵交公款此類庫券及期票並不得掛失以上所定辦法純係爲保護原執券人權利暨謀本部辦理上便利起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間本部委託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英金二萬五千鎊庫券一百張又英金一萬鎊庫券二十張現在尙未售出茲特正式通告前項英金庫券應即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部交與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法金一百萬佛郎期票二十五張現在尙未售出交款茲特正式通告即將前項庫券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衆議院議員李道在啟事

鄙人於本月二十號在西車站遺失皮小包一箇內有現鈔洋三十餘元鄙人名片十數枚國庫券一張庫券係衆字第二百一十八號如有拾得此物者倘蒙送還即當重酬除通知衆議院及財政部外特此聲明

寓宣外西磚胡同二號

中華書局出版

現行法令全編 民國十年年編訂

全書二千頁 布面精裝二 厚冊 定價五元 預約二元半

陽歷十月出 版 預約九 月底截止 (郵費每部二角半)

本書搜集宏富體例完善極便檢閱所采悉依現行法令已作廢者刪去曾修改者訂正絕無新舊雜陳淆亂視官之弊印刷精晰裝訂美觀插架置案均甚雅觀印有樣張函索即寄

本書內容

- 本書搜集各種法令自民國元起至十年六月止凡廢止及失效者概不列入以免混淆而便檢查
- 本書體例以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別立分為三編如省議會法縣自治法地方自治條例等皆歸入立法法編立則另為一編行政編更分官制官規等十二類排比井然有條不紊
- 凡法令經過全部修正者則載修正全文一部分修正者則錄其原文而以修正各條附列於後以期完備而檢閱亦極明瞭
- 法令之變更更難為複雜如臨時法新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等均在舊法中仍用元年公布之法令是官制中恢復元年前而稍加修正者如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等是經幾次修正而始定章如復制章程及高等法院內務部正者如法編制法等是最近九十年新頒之法令如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物產交易所條例等皆已入內
- 法令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均註明標題下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大國地

角二元一 幅大一全印彩

最新中華民國分省地

角六元一明說附加一裝精

兩國各省區域均據最近公布地方制度如特別區域新省道區新改劃新附商埠詳列詳述他如鐵路鐵道通商名勝及國恥所至之地尤三裝畫

改訂中外地理大全

角二元三 冊六面紙

本內容詳完善久有定章歐戰後地理上之變遷甚多特重增訂凡歐戰前和後新立之國及各國土地變更不詳者

徐總統著 歐戰之後中國

角五價定冊一裝華紙邊毛印精版宋仿珍裝

此書注重經濟與教育書分三章第一章歐後世界之觀察第二章中國之古與今第三章今後之中國與世界全書於國際間之經濟狀況吾國學術實業之趨向與夫今後與世界之種種關係靡不闡發精詳誠政商軍學各界亟宜一讀之要著也

世界改造大國地

角六元一 幅大一全

歐戰後歐羅巴之變遷悉詳明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附圖四幅說明三篇為世界改造後唯一最善地圖

世界改造分國地

英國最近擬定如歐戰後歐各國之新據界外新地新立國等詳列其明瞭如指掌附圖五幅精印附錄地名表一冊定價二元(乙種)兩色精印附圖數則多種定價六角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闡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孺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靈忱 陸建三

籌備專任員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 ●內國公債局催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於八月二十日抽籤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距抽籤之期為時甚近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其號碼在整理範圍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八月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收條其已換收條尚未領取正式債票者務於八月十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幸勿自誤特再通告

#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指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

## 更正

## 布告

內務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爲該省林務專員所擬

修改縣苗圃規則應准照辦除備案外咨

復查照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便准編織包袋公司

准予註冊給照文

## 批示

農商部批示五則

## 廣告

農商部咨安徽省長爲宿縣烈山普益煤礦

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泰亨源昌記無限公

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關朝墀為洮遼鎮守使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馬僖銘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溶橋為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湯永泉試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施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蔡寶善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汪原渠晉給三等嘉禾章孫秉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琪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國瑞王元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河南獲嘉縣知事張汰一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汰一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農商兩部請獎山東開闢龍口商埠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呈悉趙琪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會請改獎管帶李玉珍七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辦理海塘工程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蔡寶善等已有令明發沈佺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彭贊商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陳廷  
英金海寰齊維東朱光瑩楊作舟丁慶蘇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陳斌資深績著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由  
呈悉陳斌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薦員署代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由  
呈悉湯永泉已有令明發松橋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寧波警察廳警佐夏鎮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奉天鐵嶺縣警察所區官尙久鎔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添設洮遼鎮守使一缺並簡員任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關朝軍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令督辦京東河道事宜吳毓麟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九〇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耿裕生所探大同縣馬營窪煤礦請展限一年由

呈悉耿裕生領探大同縣馬營窪煤礦原呈所稱坑內遇水工程未能進行定購水機運到需時懇予展限一年等語既經該廳查屬實情應准予展限一年自本年五月三日起至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止在此時間中何時探見煤層即隨時換領探照勿再遷延逾限仰即飭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一四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葉永清請探樂平縣西鄉鳴山黃泥嶺等處煤礦由

呈及附件均悉葉永清請探樂平縣西鄉鳴山黃泥嶺等處煤礦計面積二百九十四畝九分既據該廳委員會縣查明圖地相符亦無違礙礦業條例第十三條各項規定情事所送圖結等件尚無不合註冊費及第一期鑛區稅亦經如數解部自應核准給照以資試探除將鑛圖印發三紙由該廳隨案分別存給外合行填發探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執照一紙仰即照章註冊給領可也餘件存此令

附照一張 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二七號

農商總長王適斌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礦商何皆請展探礦期限一年由

呈悉何皆領探大同縣榮花皂村柴洞兒溝礦區原呈所稱因遇水浩大工程未能進行添資購機運用需時懇予展限一年等語既據該廳查屬實情應准該商展限一年自民國十年五月三日起至十一年五月二日止在此期間何時探見煤層即隨時改領探照勿再遷延逾限仰即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適斌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三三五號

主事江光瀛改署主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河南省長張鳳臺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案內開封縣知事常秀山給予五等嘉禾章下漏輝縣知事周郁文辦事動能循聲久著著給予六等嘉禾章二十三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 布 告 ●

## 內務部布告第十號

為布告事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三班畢業學員業經本部按照呈准辦法分發各省區實習合將該學員等分發省區布告周知限於本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正午九時至十二時親到本部警政司領取分發憑照並隨繳照費銀幣二元勿得遲誤特此布告

計開

秦維祺 黃家駿 羅 輝  
以上三員分發京師警察廳

胡存惠

以上一員現在京師警察廳服務仍分發京師警察廳

胡延榕 李 青 全國珍 黃邦爵 孟憲誠

以上五員分發京兆

舒 文 洪百鑾 查熙麟 壽乃益 楊慶章

以上五員分發直隸

鄭蘇俊 鄒暉生 雷繼雲

以上三員分發吉林

張金鐸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李謙益 黃桂華 唐定祺 駱上巡 王鳳岡

以上五員分發山東

劉兆成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申曾祐 陳治安 丁海瀛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以上三員分發河南  
江通 黃潤生 周培恕

以上三員分發安徽  
戴選謙 余覺 錢達

以上九員分發江蘇  
劉焜 周鞏 王事貞

以上四員分發江西  
趙士達 鄭頌

以上二員分發福建  
華翀 潘樹人 葉文

以上十一員分發浙江  
左輔世 彭詠基 鄧定詩

以上九員分發湖南  
趙清煦 熊品璋 傅希奕

以上四員分發湖北  
徐昌黎 秦銳文

以上二員分發四川  
張經 郭維祺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趙琮 姜宏勳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許炎武 郭祖儀 袁振倫 毛林翰 盧時憲 王吉甫 錢頌詒 莫壽

康強 劉烈先 李序輝 羅烹 劉述堯 吳欽亮

周維城 洪百銓 張德基 王寬 藍保新

周國元

丁漢英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泰和鹽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銀一百五十萬元	董事 周海培住上海極西非而路 朱慶瀾住上海哈同路民路 劉激如住上海浙江路 程齡孫住上海勞合路 張東市住上海滬省路 陶心餘住上海靜安寺路 張佩巖住江蘇寧縣鮑家墩 顏三住浙江湖州朝陽巷 九獅弄住江蘇常州揚州 街前宅胡涂子厚住北京長 伍祐場黃默庵住江蘇鹽城縣 路民厚里 唐伯泉住上海哈同	監 察 人 吳和卿 張章銓均住 閩侯縣	本公司設江蘇鹽城縣伍民路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設立	第五百三十四號
福星鹽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銀一萬零五百元	董事 任廣啓 任世超 劉仿 市 王子禧 劉幼本 姚貢 衡 王芝孫 任賢光 任伊 斌均住福建閩侯縣	本公司設福建閩侯縣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 改正	第五百三十五號	
瀋利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銀一萬元	董事 朱葆三住上海四馬路 周金箴住上海孟德蘭路 王日新住定海 朱福昌住定海 劉寄亭住定海沈家門 監 察 人 陳人寶住上海二白大橋 陳文榮住定海沈家門	本公司設浙江定海縣	民國八年 民國十年 設立	第五百三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二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p>天津機製麵粉有限公司</p>	<p>銀五十萬 元先招收 銀四十萬 元</p>	<p>董事 倪道杰住天津英界小孟本公司設直隸天津總 莊 黃玉 王保新均住天津家場 日界花園街 李焜希住天津 河北公園街 羅承漢住天津 特別二區 馮學曾住天津西 頭南頭客 趙德珍住天津特 別一區 監察人 黃文藻 辛漢儒均住 天津特別一區</p>	<p>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設立</p>	<p>十二月 三月</p>	<p>第五百三十七號</p>
<p>政記輪船輪船運送有限公司</p>	<p>銀一千萬元</p>	<p>董事 張本政住大連 蘇培信 住煙台 許家泰住大連 金 秀鴻住大連 范先和住安東 高成珍住大連 于永江住 煙台 監察人 蔡光烈住煙台 張澤 澤住北京 張福田住安東</p>	<p>總公司設山東煙台 分公司設安東大連龍口</p>	<p>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設立</p>	<p>三月 三月 第五百三十八號</p>
<p>新中綉頭製造各種食物有限公司</p>	<p>銀十萬元</p>	<p>董事 楊永興住樂亭 張寶印 住鹽山 張國經 苑錦堂 劉應龍均住樂亭 王之弼住 豐潤 監察人 劉應隆 王文燦 鄧 錫珏均住樂亭</p>	<p>本公司設直隸昌黎縣 城西街</p>	<p>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設立</p>	<p>三月 三月 第五百三十九號</p>

政濟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商號營業種類	類股資本	監董無股東	限責任股東	支店所在	地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豫豐紡織 紡織 無限公司	無限 規銀五十萬兩	股東 穆藕初住上海公共租界 蘭路高郎橋 薛寶潤住上海 法租界霞飛路 劉象義住上 海法租界霞飛路 吳麟書住 上海英租界鴻仁里 吳善卿 住上海法租界吉祥街 沈觀 舜住上海法租界吉祥街 寧 松泉住上海英租界景行里	股東 許松春住江蘇上海公共 租界派克路 葉鴻英住江蘇 上海南市蓬萊路 代表股東 許松春住江蘇上海 公共租界派克路	本公司設河南鄭縣	民國八年 六月	民國八年 十二月	設立	第九十一號
永豫紗廠 棉紗棉絨 無限公司	無限 四十萬兩	股東 許松春住江蘇上海公共 租界派克路 葉鴻英住江蘇 上海南市蓬萊路 代表股東 許松春住江蘇上海 公共租界派克路	股東 許松春住江蘇上海公共 租界派克路 葉鴻英住江蘇 上海南市蓬萊路 代表股東 許松春住江蘇上海 公共租界派克路	本店設上海小沙渡蘇州河西北 支店設上海公共租界 新開路	民國八年 八月	民國九年 一月	設立	第九十二號
永順沙石製造沙石無限 無限公司 器具及建 築材料	無限 銀五十元	股東 李子華 李樹棠 李壽 山均住北京西直門 代表股東 李樹棠住北京西直 門	股東 李子華 李樹棠 李壽 山均住北京西直門 代表股東 李樹棠住北京西直 門	本公司設北京宛平縣 西直門 分公司設直隸天津	民國八年 十二月	民國九年 一月	設立	第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p>麗康樂製遺欄杆煙具 公司 花邊及香皂</p>	<p>銀一萬元 股東 林寶琛 蘇江寧縣</p>	<p>本店設江蘇上海法租界 界公館馬路索采里 支店設江蘇上海源豐 車站東首顧福里後</p>	<p>民國八年 一月 一月</p>	<p>第九十四號</p>
<p>承製製旗製旗 無銀公司</p>	<p>無銀 股東 閻澤清住北京前門外五 道廟街 關佑民住山西太原 縣 前門外五道廟街</p>	<p>本店設北京宛平縣前清光緒 民國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p>	<p>民國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九十五號</p>
<p>美康電機織造 織造廠 限公司</p>	<p>無銀 股東 馮鑫 界耀順里</p>	<p>本店設漢口俄界耀順里</p>	<p>民國八年 十一月 三月</p>	<p>第九十六號</p>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爲該省林務專員所擬修改縣苗圃規則應准照辦除備案外咨復

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林務專員呈稱查民國六年九月職處爲創辦各縣苗圃擬定苗圃規則十三條呈奉核准通行以來勸督兼施全省一百零八縣苗圃早經先後成立林基既已樹立林務當更謀進步職處爲發展各縣林業起見原有縣苗圃規則有不得不酌予修改之處理合繕具修正規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咨請核復等因并附件到部查該專員所擬修正縣苗圃規則十九條係爲發展林業擴充苗圃起見事尙可行應准照辦除照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便准編織包袋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余家新等集合資本銀四千元在江都縣地方設立便准編織包袋兩合公司具報修改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商逕呈到部當以所報章程尙有未合批飭修改在案茲准轉據具報修改章程等件前來核閱尙無不合應准註冊附呈商標二樣暫准備案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咨安徽省長為宿縣烈山普益煤礦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為咨行事據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倪道煊等招集股銀三十萬元在鳳陽縣地方設立宿縣烈山普益煤礦  
股分有限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  
註冊惟原章第三十條內稱總董現由推任暫不明訂任期按總董亦屬董事之一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應  
由股東中選任惟檢閱股東名簿所認股數現合總董被選資格者祇有一人暫由股東推任尙可變通辦理  
至任期一層應比照董事任期一律訂明又原章第四十二條下應添一條文曰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  
司條例股分有限公司規定辦理除將註冊執照暨縣註冊所應於所繳冊費內留存辦公費銀五元令發實  
業廳分別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泰亨源昌記無限制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為咨行事據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樂振葆等集合資本銀六萬兩在上海縣地方設立泰亨源昌記無限公  
司經營各種金銀事業其組織係向泰亨源方記盤受具報章程暨盤據合同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  
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所報盤據合同盤受一節既據聲稱三面議定  
各無異言所請註冊應予照准附呈商標式樣暫准備案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批示**

農商部批第一一四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呈一件呈報開業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四八號

原具呈人裕民工藝廠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該廠製售毛巾擬用卍字及五九兩種商標除卍字商標核與曾經本部准予備案之永記廠商標相類似應行更改外其五九商標暫准備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四九號

原具呈人瑞泰電機製巾廠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該廠製售花素手帕擬用雄雞圖為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sub>官印</sub>

農商部批第一一五〇號

原具呈人休寧縣商會

呈一件呈送屯溪第一毛巾廠商標請予註冊由

呈悉查商標法規本部現正籌訂尙未頒行所呈屯溪第一毛巾廠秋子商標應暫准備案將來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呈候核奪合行批示轉知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sub>官印</sub>

農商部批第一一五一號

原具呈人北殷烏山打根中華總商會

呈一件呈送第十四屆職員履歷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商會所送第十四屆職員履歷册既係多數取決應准備案惟以後改選職員應按照商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以歸一律茲發給會長副會長委任狀各一紙仰即遵照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sub>官印</sub>



卿雲歌 (軍樂譜)

Andante maestoso (♩=80)

Flauto grand  
Piccolo in D<sub>b</sub>  
Oboi I  
II  
Clarinetti in B<sub>b</sub> I  
II  
Alt Saxophon in E<sub>b</sub> I  
II  
Bariton Saxophon in E<sub>b</sub> I  
II  
Corni in E<sub>b</sub> I  
II  
Trombe in E<sub>b</sub> I  
II  
Cornetti in E<sub>b</sub> I  
II  
Tenorhorn in B<sub>b</sub> I  
II  
Bariton Tuba in B<sub>b</sub>  
Bass Tuba in B<sub>b</sub>  
Tromboni I  
II  
Bass Trombone  
Triangolo e Tamburo militare  
Piatte e Tamburo grande

Musical score for the right page of the score, showing various instrument parts including Flauto grand, Piccolo, Oboi, Clarinetti, Saxophones, Corni, Trombe, Cornetti, Tenorhorn, Bariton Tuba, Bass Tuba, Tromboni, Bass Trombone, Triangolo e Tamburo militare, and Piatte e Tamburo grande.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二五六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恕訃不週

顯考諱長英 號子才劉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酉時壽終京寓正寢 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夏曆七月初八日在東四牌樓錢糧胡同聚壽堂領帖恐訃不週謹此奉

如蒙 賜臨請交 將軍府傳達處代收

棘人劉鉞泣血稽顙

政府公報 廣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滙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 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 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 盧毅聲明

鄙人於民國七年再入都門初因執務閒暇間從事報館事業然不久即已謝去現與京中無論任何報館均無絲毫關係今將攜家南下特登報聲明藉告親知幸毋誤注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歷次所發各機關暨各銀行之洋文庫券及期票等項種類甚繁各原執券人屢有遺失轉讓發生悞情事核與庫券流通國家信用兩有妨礙查民國二年本部所發搭放官俸庫券曾經定有掛失及轉讓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於執券人極稱便利茲將其餘各項庫券期票亦一律酌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記名庫券及期票如有轉讓時必須原記名人來部請求過戶一經本部核准之後方能認爲有效倘未經過此種正式手續自行轉讓者本部概不承認其有原件遺失時亦應由原記名人切實具報再俟本部酌核辦理(二)不記名庫券及期票在定期或展期未屆滿期以內一概不能抵交公款此類庫券及期票並不得掛失以上所定辦法純係爲保護原執券人權利暨謀本部辦理上便利起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間本部委託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英金二萬五千鎊庫券一百張又英金一萬鎊庫券二十張現在尙未售出茲特正式通告前項英金庫券應即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部交與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法金一百萬佛郎期票二十五張現在尙未售出交款茲特正式通告即將前項庫券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衆議院議員李道在啟事

鄙人於本月二十號在西車站遺失皮小包一箇內有現鈔洋三十餘元鄙人名片十數枚國庫券一張庫券係衆字第二百一十八號如有拾得此物者倘蒙送還即當重酬除通知衆議院及財政部外特此聲明

寓宣外西磚胡同二號

###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聞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盡忱 陸建三
-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 辭大尺牘半價預約

▲▲清代禁書出▲空前鉅著後絕  
 世界文明愈進我人事業愈繁而尺牘之用亦日廣此書為鍾伯敬先生輯著全書體例與文學尺牘大全集相聯綴先生自序有云尺牘一書談何容易須先識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言別之類敘情有敘情之類故自文學尺牘大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重名之曰辭大尺牘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於翰牘中能獲得心應手之材料於文字上能得聰明智慧之進步則搦管染翰江郎無才盡之憂達意通情千里如一室之快何至望美人兮一方別一日如三秋者哉才子之榮譽於交際場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册嗟夫情之所鍾正在我輩我輩之欲通情達意而欲占才子之榮譽於交際場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册

▲預約 書目錄如下 元八角 洋紙一元二角 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 定七月底截止 八月半出 角之活套法 情誼一百三十九 仕宦二百二十五 家屬六十四 按官制今昔不同者已為增錄并加新舊宜之文學六十九 豫羨二十四 規諷五十首 嘲諷六十九 武將四十首 僧道四十九 情麗念四首 閨閣四十二 冠婚念三首 喪祭三十首 弔奠六十一

▲以上共函二千樣 本函索 五十餘通備贈 附郵一分



二千三百之文學尺牘大全集特價廣告

江文通之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涇城折柳南浦送行灑橋流水聲聲動游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  
圍婦之悔人非太上誰能忘情不有書翰何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學尺牘大全集與文辭大  
尺一書之輯也按先生係楚之竟陵人才名滿天下列入明史文苑傳為晚明第一載茲經敝局重金購  
得以前板排印書印無多請速從速目錄如下

▲飢遺六百二十七▲請客一百四十九▲請宴一百六十五▲慶賀二百六十二▲酬謝八十五▲送約二  
百五十四▲贖錢四十九▲薦拔一百五十三▲規戒二百六十二▲託挽一百十六▲借貸八十四▲慰問  
一百二十四每部十六册精裝鎔函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此次預約期間太促遠道函購不及  
詳諸君頗抱向隅之憾如與此次文價計算如單購此書照六折計算郵費每部加洋一角三分半郵票代洋九五

上海版克求古齋發行  
路益壽里

內國公債局催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於八月二十日抽籤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距抽籤之期為  
時甚近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其號碼在整理範圍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八月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收  
條其已換收條尚未領取正式債票者務於八月十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幸勿  
自誤特再通告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午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  
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程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  
達外特再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續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五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 收同春元捐小洋一元 收永盛德捐小洋一元 收東順泰捐小洋二元 收承德順捐小洋一元 收華香春捐小洋二元 收慶聚興捐小洋一元 收寶興成捐小洋一元 收日增恒捐小洋一元 收同和盛捐小洋一元 收永順來捐小洋一元 收福裕號捐小洋三元
- 收朱金玉捐小洋三元 收德升長捐小洋一元 收福發祥捐小洋五角 收東興隆捐小洋五角 收三順元捐小洋五角 收雙合公捐小洋一元 收福順昌捐小洋一元 收二合國捐小洋五角 收同心盛捐小洋五角 收雙合成捐小洋五角 收義合興捐小洋五角
- 收和興聚捐小洋一元 收義和福捐小洋五角 收天和永捐小洋八角 收德盛永捐小洋五角 收義合興捐小洋五角 收義合公捐小洋六角 收聚和成捐小洋五角 收義興茂捐小洋五角 收義盛興捐小洋六角 收順祥福捐小洋五角 收順興祥捐小洋五角
- 收恒巨和捐小洋一元 收德順元捐小洋二元 收張家爐捐小洋五角 收吉興利捐小洋五角 收吉和玉捐小洋三角 收東盛爐捐小洋六角 收鼎和號捐小洋五角 收雙和興捐小洋一元 收鴻記號捐小洋一元 收巨興東捐小洋五角 收復誠號捐小洋五角 收雙順德捐小洋五角
- 收福興和捐小洋五角 收裕昌德捐小洋五角 收祥茂號捐小洋一元 收巨興東捐小洋五角 收復誠號捐小洋五角 收鴻興爐捐小洋五角 收金來盛捐小洋五角 收永來福捐小洋三角 收鴻祥永捐小洋三角 收德順永捐小洋三角 收長勝號捐小洋三角
- 收春華號捐小洋五角 收福記號捐小洋三角 收福巨興捐小洋三角 收永順成捐小洋二元 收義盛號捐小洋三角 收鴻巨東捐小洋五角 收仁合義捐小洋二元 收義合泰捐小洋二元 收王忠讓捐小洋一元 收德泰永捐小洋五角 收天順興捐小洋二元
- 收同順興捐小洋二元 收德興成捐小洋二元 收士栢舟捐小洋五角 收德勝新捐小洋三角 收廣順表店捐小洋一元 收德盛棧捐小洋二元 收寶巨隆捐小洋二元 收吉慶和捐小洋一元 收鴻玉祥捐小洋二元 收元興棧捐小洋一元 收廣順木舖捐小洋五角 收東升茂捐小洋一元
- 收同順茂捐小洋一元 收和順當捐小洋一元 收春和藥局捐小洋五角 收長來盛捐小洋五角 收同合棧捐小洋五角 未完